

第一章 渴望掀開那一道布幔

第一節 初衷

「有些事情，必須經過很久之後，
才知道原來那裡有道布幔掩著。

而總要布幔掀開，
才知道那後面究竟有著什麼。」

（郝明義，2006，扉頁）

2003 年 季冬 冷冽中萌芽

我緩緩步出電影放映會場，腦中所現盡是適才播畢的影片「走出寂靜」(Beyond Silence)，影片中的主角——一名聽力正常的女孩和其聾父由劍拔弩張的狀態，到逐漸感受到對方誠摯且豐沛的愛，天倫協奏曲的曲音由尖銳趨於和諧，不再令人惆悵異常。

影片中的情節鋪陳其實並未高潮迭起，有著僅是平鋪直述的劇情，但刻畫的情感卻讓我心中盈著無可名狀的感動。一場女孩的妹妹萬里尋姐的情節；或是聾父出現在女孩考試會場的畫面，都讓人深刻感受到隱藏在聾父母家庭中的濃烈情感。然而，我總隱隱覺得那名女孩成長在雙親皆聾的家庭中，必然有更多的故事想向人傾訴，只是，被布幔給掩著了。

於是，我拉緊領口，瑟縮著身子，攜著滿心的和煦情感及小小的好奇心，踱步回家。彼時的我，尚不知想要掀開布幔的心，一窺布幔後面的究竟，已於那寒冷的冬天，悄然而生……。

2006年 仲夏 心靈一顫的感覺

為了搜尋一門課的相關文獻，我鎮日埋首於圖書室的典籍裡，就在為遍尋不著而感到煩躁不安時，眼神不經意地瞥見一篇題名含「聾父母」與「聽小孩」字樣的研究。霎時，彷彿有人不經意的撥動琴弦，卻遺留下滿室的琴音，繚繞心房，似欲引人駐足聆聽。

我以微顫的雙手，輕啟首頁，逐字推敲與細讀。閱畢之後，並未從中獲悉更多聽子女與聾父母家中所發生的故事，僅徒留對該篇研究滿懷的疑惑。至此，我瞿然記起那一個冷冽的冬天，或許該是掀慢的時候了，我凝神靜思。

2006年 暮秋 不解之後的行動

因著各種因緣際會的時機，我聽聞了下列三段有關聾父母與聽子女之間的小故事：

在一場既定的手語研習裡，手語教師於偶然間提及最近輔導聾父母所生之聽力正常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情形。由於該名青少年尚未能體恤與接受父母親的聾，且因不諳手語，與聾父母溝通不良，因而帶有忿恨聾父母的情緒，使該名青少年表現出極為偏差的行為。雖經手語教師的積極介入與輔導，但他仍未能調適已然偏差的心態。

手語教師以深感不捨的心情敘述整件事情的緣由，讓我彷彿看到一名不安的靈魂帶著仇視及怨懟的眼神，破壞著社會，睥睨著人群，而這一切，竟可能肇因於其父母皆為聾人！

在決心掀慢後的一段午後時光，我信手翻閱趙玉平（2002）老師所著的「無聲的天空」，內容提及曾有位女孩在國中時期曾發生因父母是聾人而耿耿於懷的心情，家庭

氣氛漫漶著一股冷流。也曾在國一時萌生此情緒的聽人姐姐主動開導妹妹的心，不一會兒，便讓那女孩介意父母是聾人的心消逸殆盡，而家庭的氛圍也回復到過往的溫情。

此外，我曾隨意與一位聾人手語教師談天說地，她以自身經驗現身說法，分享其與聾人夫婿撫育一雙聽人女兒的生活點滴。兩位聽人女兒雖讓這位手語教師感受到她們於青少年時期對父母的聾曾存有排斥的心態，且在外面拒絕以手語與他們夫妻溝通，但目前已長為成人的她們，此種心態與行徑早已消失殆盡，取而代之的是十分尊重與體貼他們，且願意主動與他們談及過往曾排斥父母的心情。

乍聞後兩段故事讓我滿心困惑！究竟是什麼原因，什麼心境的遷移，讓她們面對聾父母的態度能由曾有的排斥轉為接納呢？她們在疑惑之餘，我亦暗忖道，這樣的歷程與經驗是否助益於尚無法接納聾父母的不安靈魂，一如第一段小故事中那有偏差行為的青少年呢？

第二節 聚焦前的探尋

萌生前述的不解之後，我開始著手搜尋國內外攸關「聾父母與聽子女」的文獻，意圖瞭解在這樣的議題上，前人已然努力過的足跡。這樣的舉動，讓我有如下的初步發現：

一、國外相關研究多，國內則極少：

國外在「聾父母與聽子女」這樣的議題上，實證性文獻數量頗多，在書籍中的專節探討，數目也頗多。反觀國內，目前的實證性研究僅有八篇（邢敏華、顧玉山，2002；林怡莉，2006；宋曉真、邢敏華，2006；陳嘉何，2002；

張菀津，2004；謝素分，2005；鍾旻樺，2003；蕭如鈞，2004），曾提及此一議題的書籍，更是屈指可數（陳小娟、邢敏華譯，2007；趙玉平，2002；潘志鵬譯，1989）。

二、國外有關聾父母與聽子女方面的研究集中在 1974 至 1996 的二十餘年間，而國內研究則出現在 2002 年後：

國外在「聾父母與聽子女」方面的研究數量雖大，但細察發表與出版的年代，則可發現大致都集中於 1974 至 1996 的二十餘年間，換言之，在 1997 至 2008 年期間，國外於此方面的研究數量明顯銳減。或許可能因為國外此方面的研究風潮已過，或研究者們感到各項研究結果已臻完善，故鮮少有研究者再投入此一議題。儘管國內目前的研究量為數有限，但均發表於 2002 至 2006 的五年間。由此得知，探討「聾父母與聽子女」的議題，在國內尚待發掘。

三、國內外相關研究大多探究聽子女的語言問題：

在聾父母與聽子女的研究上，目前國內外曾探討的議題涵蓋如下的層面：

1、教養：

有關教養方面的研究包括：聾父母育有聽子女的心境（趙玉平，2002）、聾父母教養聽子女遭逢的問題與困難（李振輝，1999；宋曉真、邢敏華，2006；邢敏華、顧玉山，2002；趙玉平，2002；謝素分，2005；Schein, 1989）。

2、自我概念：

有關自我概念方面的研究包含聾父母與聽父母的自我概念之比較（Chan & Lui, 1990）、聽子女的自我概念情形（蕭如鈞，2004；Burke, 1994）。另有研究探討聾父母的「溝通程度」（level of communication）和「自我概念」的關係（Goldenberg, 1979）。

3、能力的發展：

有關聽子女能力方面的研究主要瞭解聽子女在認知（Cyrial, 2000）及社會認知（Charlson, 1989）能力的發展。也有研究曾探究聾父母和聽子女適應能力的比較（Rienzi, 1990）。

4、聾父母與聽子女間的互動：

此向度的研究主要在瞭解聾父母與聽子女間的溝通情形（宋曉真、邢敏華，2006；邢敏華、顧玉山，2002），而 Jones 與 Dumas（1996）更曾比較聽父母和聾父母與聽子女間互動的差異。

5、聽子女的經驗：

此方面的文獻主要從聽子女的角度，或以自傳的方式敘寫聽子女的成長經驗（Miller, 2007; Sidransky, 1990）；或描述聽子女在家中所擔任的角色，及這些角色如何影響他們在聽人世界中的經驗（Singleton & Tittle, 2000）。另有一些研究探討聽子女的教育問題與需求（Cicourel & Boese, 1972）、聽子女對父母親的感覺（Buchino, 1993; Flaxbeard & Toomey, 1987; Preston, 1994）、聽子女同時面對聾文化與聽世界的衝擊時自我認同（self-identity）的情形（Flaxbeard & Toomey, 1987; Preston, 1994）、及聽子女所遭逢的困境（Flaxbeard & Toomey, 1987）。趙玉平（2002）和 Walter（1990）訪談聾父母，談及聽子女面對父母是聾人時的心情調適情形。

6、語言學習與發展：

不少國內外學者們關注聽子女的語言學習與發展（林怡莉，2006；陳嘉何，2002；張菀津，2004；鍾旻樺，2003；Cicourel & Boese, 1972; Cyrial, 2000; Ingram, 1974;

Mayberry, 1976; Poon, 1997; Sachs, 1981; Spencer, 1996; Vernon, 1974)。國內的研究探討聽子女的中文能力，而國外探討聽子女的手語、英語、口語或表達性語言能力的表現，僅 Bishop 與 Hicks (2005) 探討提供聽子女雙語（英語和自然手語）的益處。在探討聽子女的語言能力表現時，研究者常同時與聽父母所生的聽子女進行比較，藉以瞭解聾父母所生之聽子女的語言是否有落後的現象。此外，更有研究將焦點置於聽子女與聾母親的口語和手語能力之比較 (Schiff & Naomi, 1982)。

7、諮商與治療：

這部份的文獻主要提供輔導聾父母與聽子女的諮商者 (counselor) 或相關人員有關諮商時的技術 (Burke, 1994)、注意事項 (Buchino, 1990) 和家族治療的建議 (Robinson & Weathers, 1974)。

細細比較之後，可以得知國內外在相關研究上，同以「聽子女的語言表現」之數量為首。如此分析的結果，與我在研究計畫發表之後，從 Andrews, Leigh 和 Weiner(2004) 書中所看到的內容相同，意即對聾父母和聽子女的研究大都偏重於語言和說話的習得 (陳小娟、邢敏華譯，2007)。國內八篇的實證性文獻中，探討聽子女的語言即佔了四篇。這樣的聚焦前之探尋，令我感受到國內文獻對聽子女最大的關注，是在他們的「語言表現」，並非他們的心聲！聽子女的聲音似乎被湮沒在「語言」的表衣之下！

在撰寫研究計畫時，因為有感於國內文獻對聽子女心聲描述的缺乏；也感於國內外文獻在聽子女面對父母是聾人，而有調適歷程之關注的不足；更發現這可能與聽子女同時身處聾文化與聽世界有關，因而我將研究焦點置於「瞭

解聽子女如何在同時身處兩個世界之下，從排斥聾父母至可接納的心路歷程」，並想探究他們的調適方法。由於這樣的歷程涉及了「聽子女的調適」，故我當時從文獻中談及「接納」與「調適」的兩個向度，窺伺文獻對「聽子女接納聾父母」已知的情形。

在 Walter (1990)訪談聾父母與聽子女的記錄中，有一位聾人父親道出他的聽人女兒在感受到「父母是聾人」後，內心所經驗的調適階段，便如同聽父母育有聾子女般，經歷過「震驚」、「悲傷」、「憤怒」、「否定」和「接受」的五個階段。但這樣的說法係由聾人父親的角度敘述，並非聽子女的現身說法，故與我想自聽子女的角度探知聽子女的調適經驗不盡相同。

Preston (1994)曾訪談 150 位聽子女，邢敏華與顧玉山 (2002) 也曾訪談 6 位聽子女，兩份研究都發現聽子女面對「父母是聾人」時，逾半有過心理調適的問題。其中，邢敏華與顧玉山 (2002) 雖訪談聽子女關於「父母是聾人」的心理調適經驗與需求，得知聽子女會將自己的心情告訴老師、朋友，或尋求聾父母的協助，但他們並未對聽子女的調適歷程或心情進行更深層的描繪。該研究中，又呈現過多與研究主題無關的內容（例如建議增設聾人大學等），已然失卻研究焦點。

趙玉平 (2002) 著書記載「傑出聽障人士的成功事蹟」時，內容曾提及聽子女能否接納聾父母的字樣，但僅簡短描述聽子女若有對聾父母萌生無法接納的情緒，大抵發生於青少年時期。但因為趙玉平書中的訪談對象都是聾父母，因此，並無勾勒聽子女真正的心情與具體的想法。

上述的文獻讓我發覺，儘管前人曾關切到聽子女面對父母是聾人的調適議題，但尚未針對聽子女接納聾父母的調適經歷有著更細膩的捕捉，在這歷程的中間，有太多地方尚被朦朧的月色所暈著。

當時的我便進行行前初探，希冀能稍微揭開被朦朧月色所暈照之處。

第三節 行前初探

帶著強烈的好奇心，我向具輔導聾父母與聽子女經驗的前中華民國聾人協會理事長—黃老師請益，企盼能更瞭解本研究的可行性，同時也試探研究對象可能的年齡層。黃老師熱切地回應我，認為我的研究頗有進行的價值。這樣的回應，無疑為我打了一劑強心針，讓我對自己的研究方向抱有更大的信心。

此外，在研究對象年齡的選擇方面，黃老師也提供她的經驗，認為「16到20歲的聽子女可能還不能接受聾父母，雖然聾父母會付出關懷，但他們還不能接受。大約中年後的聽子女因為已經成年，常常會想到自己的父母，所以都會非常孝順聾父母」（AI01-1），而黃老師所指的「中年」大約在30歲以上。

有了上述的珍貴意見，我決定動身，在96年3月3日前往訪談一位雙親皆為聾人的37歲聽常女子小鈣（化名），希冀讓自己可獲取更豐富的訊息。

如同許多聾父母所生的聽子女般，小鈣的父母親為了讓她學習口語，在她甫出生不多久，便將她送往外婆家，

有計畫地讓外婆養育。

在小鈣成長過程中，並沒有因為父母是聾人，而讓她被賦予迥異於其他子女的責任，唯獨升學之際，舅舅希望小鈣能念大學，只因她的父母是聾人。小鈣無法理解這樣的思維，她覺得唸書是自己的事情，與父母親的聾並無關係。

在與父母溝通方面，小鈣在家中與父母親主要以「手語」溝通，有時佐以「紙筆」，他們溝通相處的情形與一般親子並無不同，只是使用的語言為手語（BI01-13）。

只有在與母親意見相佐之時，小鈣才會覺得無法與母親溝通，因為母親不願再理她，而她又無法藉由「聽」的管道，讓母親知悉她的想法。這樣的情形時常在小鈣的生活中發生。

在協助父母方面，年幼時的小鈣覺得「幫父母打電話給別人」是她最討厭的事情，一方面因為「害羞」；另一方面又因為會「羞愧」。除了感受到「害羞」和「羞愧」之外，另外還因為「根本不認識對方，不曉得該用何種稱謂稱呼對方」和受父母不能講話的影響。這種「不喜歡幫父母打電話」的感覺到長大後便消失匿跡，因為「已經覺得沒關係」和「傳真機的出現」（BI01-11）。

父母是聾人，帶給聽子女任何益處嗎？對小鈣而言，因為自幼即處於手語的環境中，這帶給她容易感受到對方情緒與想法的好處，雖然她覺得自己的手語能力並不佳。

值得一提的是，小鈣在國小、國中時，雖能體認「父

母親與別人不一樣」，但是因為她不習慣與人分享，所以並不會向同學或好友訴說自己的心情，因為「大家都是那種平常上課打哈哈，誰會去跟你講家裡的事情？」(BI01-9)。

小鈣認為當意識到父母是聾人時，心中一定會感到震撼，這是必然會發生的，如果不發生，反而是件不尋常的事，但只要胸中持有「接納」聾父母的心態，就能減少許多的問題。這時，「其他家人的教育」很重要！對小鈣來說，其他家人總是企圖讓她瞭解，父母親只是聽不到，和別人並無不同，於是小鈣適應得很快，且愈隨著年歲的漸長，小鈣便愈能釋懷。

從與小鈣的訪談中，我感受到：小鈣在體認到父母是與別人「不一樣」後，曾有羞愧的感覺；她雖不曾向國小、國中的同學或好友訴說過自己的心情，但由於其他家人的協助，讓她快速走出對「父母的聾產生羞愧之心」的那個歷程。整個訪談過程中，小鈣並未說明同時身處聾文化與聽世界對她可能造成的困擾。我推測原因，可能是小鈣自幼主要在聽人環境下成長，聾父母在她的生命中，比重並不重，儘管能體認到父母與他人不同，但因為她並不常與聾父母同住，使用手語的機會也不多，所以同時身處兩個世界對她而言並非困擾。

整體而言，上述的簡短描繪仍過於片面，我僅能瞭解到小鈣確實曾對父母是聾人感到震撼，且曾有短暫調適的歷程，但卻無法從中瞭解聽子女心情調適的過程與全貌。然而，這樣一個初步的探究，卻也讓我在訪談技巧中有多項的體悟，對日後正式進入訪談助益甚深。關於訪談技巧的體悟，將於第三章中詳述。

第四節 掀慢之後的焦點

品茗著初步探尋的結果，與行前初探所獲致的珍貴訊息，當時的我決定全心投入研究此一議題。在研究計畫中，我將研究目的訂為「**瞭解聽子女如何在聾聽兩種文化的衝擊下，調適自己與接納聾父母的心路歷程**」，並以此做為掀慢之後的明確細察點。

然而，在正式進入研究之後，經由不斷地與受訪者們對話與相處，我發現一個驚人的事實，即當初自己在撰寫研究計畫之時，有著過於嚴重的預設立場。我預設聽子女們必然有排斥與接納聾父母的心路歷程！預設他們所發生的經驗必與父母親的聾緊密相關；更預設聽子女們對聾文化與聽世界必有著認同的困難與想法。過多的預設，使我在正式訪談之後，經歷極大的衝擊。

最大的衝擊來自於我發生正式研究中的受訪者，並無明顯的排斥聾父母的階段，即便曾有這樣的感受，但那僅是成長過程中一個淡淡的感覺，並不一定會在他們身上烙下深刻的圖騰與痕印。所謂的接納與調適方式，更是我自己經由因為先有排斥，所以後有接納的一廂情願的認定！

感受到這樣的衝擊之後，我回頭重新檢視文獻，並拋開自己先前所有的預設立場，專注的聆聽受訪者的聲音。於是，就在一路的訪談、文獻的細讀與探究及主題的浮現之後，我將掀慢之後關注的焦點改為下述：

- 一、父母是聾人的聽子女經歷什麼樣的生命歷程？
- 二、在這樣的生命歷程中，聽子女有著什麼樣的感受？
- 三、生命歷程的經驗帶給聽子女哪些影響？

第二章 前人足跡的深究

誠如第一章第二節聚焦前的探尋中所述，國內外文獻在以聾父母和聽子女為研究對象上的議題涵蓋「聽子女的經驗」之範疇，這與我一路歸結而出的焦點，想探究聽子女的生命歷程相近，而在研究計畫中所探究的調適歷程，其實應涵蓋在聽子女生命歷程中的一部份。於是，我想經由文獻的細讀，瞭解目前文獻對於聽子女在除了調適方面，其他經驗的已知，並據此做為往來思考與逡巡的憑藉。

第一節 聽子女在聾父母家中所擔任的角色

父母是聾人的聽子女，在家中所須擔任的角色，有別於父母是聽人的聽子女，而這些可能會影響到聽子女的心情，因而我將文獻中指出聽子女在聾父母的家庭中，可能擔任的角色，整理如下：

一、成為「翻譯員」

「翻譯」是聽子女和聾父母間最重要的議題（Buchino, 1993; Jones & Dumas, 1996）。Buchino（1993）直指「聽子女須為聾父母表現得像一個翻譯員」；也有聽子女表示自己是「被指派（designated）的翻譯員」（Preston, 1996; Walter, 1990）。Preston（1996）為文敘述，由於聽子女得適應各種情境為聾父母翻譯，因此他以「變色龍」來比喻自己。

國外文獻顯示，成長於聾父母家庭的聽子女認為，為聾父母擔任「翻譯」、做為父母對外溝通的橋樑，是他們最重要的工作，且此通常為長子女的责任（Buchino, 1993; Charlson, 1989; Hoffmeister, 1985; Schein, 1989; Singleton & Tittle, 2000; Vernon, 1974）。Preston（1996）訪談來自全美各

地的 150 位聽子女後（其中女性 76 名，男性 74 名），提出「女兒」最有可能擔任家庭翻譯工作的論點。綜合這些研究結果，或許該說，在所有的子女當中，長女最有可能擔負翻譯的責任。

常協助翻譯的長子女，不僅需幫聾父母對外翻譯，對內，他們有時也得擔任弟妹與聾父母的溝通媒介，這或許是長子女的手語能力常較其他子女的手語能力良好的原因。文獻中對「聽子女擔任翻譯」的現象，有著正反兩極的評價。Filer 與 Filer（2000）指出，語言和文化的翻譯，對聽子女而言是負面的，因為聾父母的依賴，會妨害聽子女的獨立和自治發展。

File 與 Filer 的說法呼應了 Vernon (1974) 的看法！Vernon 認為，常以聽子女為翻譯的媒介，對聽子女是有害的。Mallory, Schein 與 Zingle（1992）的研究中，有位聽子女陳述對聾父母倚賴他翻譯而倍感壓力。Fant 與 Schuchman（1974）則以其親身經歷提出相近的感受。此外，在壓力之餘，更有聽子女覺得童年被剝奪（Denmark, 1994; Lane, Hoffmeister, & Bahan, 1996）。Fant (1974) 直言，翻譯工作使聽子女感到不舒服。當聽子女翻譯愈多，負面感便愈大！

從國外的文獻中發現，翻譯所以會造成聽子女巨大壓力與責任的原因之一是：聽子女並不瞭解翻譯的內容與字彙（Buchino, 1993）。聽子女的年紀過小或不夠成熟，因而無法勝任翻譯的工作（Fant, 1974）。聽子女因為翻譯錯誤，而造成聾父母的財務危機或其餘負面狀況時，聽子女常須與聾父母共同分擔結果（Charlson, 1989）。此外，當聽子女被聾父母強迫翻譯時，他們會因聾父母低落的語文能力而

感到十分羞赧 (Fant, 1974)。有時，聾父母需要聽子女協助翻譯時，會讓聽子女處於不適當的情境中。例如聾父母要聽子女在他們打離婚官司時進行翻譯，便是硬生生地將聽子女置於困窘的情境當中 (Singleton & Tittle, 2000)。

然而，或許大部份的聽子女感受到翻譯所帶來的巨大壓力，但有一些聽子女並不以翻譯為苦。Buchino (1993)訪談 16 位聽子女，大多數認為為聾父母翻譯有以下的益處：一為他們較聽父母所生的聽子女更瞭解父母；二為翻譯協助他們瞭解父母是如何進行思考的；三為他們可以觸及到聽父母不會與子女討論的議題；四為當聽子女漸長後，他們可以更有經驗地處理他們已十分熟稔的事物（如：與醫生或保險公司協商等）。Fant 與 Schuchman (1974) 認為，聽子女因為常協助翻譯，所以更具耐心，而且可以訓練交際手腕。Schein (1989)也認為，協助翻譯讓聽子女在年幼時便有機會可以變得更成熟。

儘管大部份的聾父母都極其仰賴聽子女為其翻譯，但有些聾父母理解翻譯為可能會為聽子女帶來壓力，會選擇儘量避免。例如 Singleton 與 Tittle (2000) 便發現，有些聾父母為了不依賴聽子女翻譯，因而與人溝通時，選擇以口語做為交談的方式，放棄自己最擅長的手語。Hoffmeister (1985)也指出，聾父母會避免依賴聽子女翻譯，直到聽子女對翻譯的角色感到自在。

由此看來，為聾父母翻譯，似是聽子女，尤其是長子女責無旁貸的工作。但聽子女如何看待翻譯的角色，不僅影響到他們自身的感受，也有可能影響到聾父母決定是否仰賴聽子女為他們進行翻譯。

二、儼然成為「家中的決策者」

聾父母由於聽語能力不佳，故常需仰仗聽子女做為與外界溝通的橋樑（宋曉真、邢敏華，2006；邢敏華、顧玉山，2002；陳惠津，2007； Jones & Dumas, 1996）。當聾父母依賴聽子女翻譯時，若聽子女的手語能力不佳，聾父母除了甚感沮喪之外（Jones, Strom, & Daniels, 1989），更可能讓父母被低估職權（Jones & Dumas, 1996）。

Buck (1982)認為在聾父母的家庭中，存在著難以確認的權力階層（引自 Rienzi, 1990）。Bunde (1979)也發現有些聾父母不論何事，都釋放己身所有的權力，聽憑聽子女全權做主，讓聽子女時常感到不知所措。更有甚者，較無自信的聾父母會放棄所有做決定的責任，他們的想法為：因為聽子女能聽到的，遠比聾父母多，故聽子女理應懂得更多（引自 Rienzi, 1990）。於是，聽子女由於聽得見，在家中的權力便水漲船高；相形之下，聾父母的權力卻因「聽不見」而下降不少，此一情形，極有可能造成家庭權力階層的不明。

當聾父母與聽子女家中的權力階層不明時，便可能讓聽子女在家中成為「決策者」的角色，或成為「父母職權的分擔者」。這會讓聽子女在家中有較大的影響力，權力也會日漸增加（Rienzi, 1990）。Singleton 與 Tittle (2000)便認為，聽子女可能未曾知會聾父母，便逕自做決定，一來覺得此舉較透過聾父母容易；二來因為聽子女可能覺得聾父母的能力不佳。我想，這對聽子女的發展並非良事，且可能於無形之中加重聽子女的責任。

當聽子女須為聾父母翻譯，又或者當聽子女須分擔家中的職權時，許多文獻稱此現象為「角色逆轉」（role

reversal)(宋曉真、邢敏華, 2006; 邢敏華、顧玉山, 2002; Buchino, 1993)。

然而，聽子女儼然成為家中主人的現象並非絕對的！這可從 Gosselin (1994) (引自 Jones & Dumas, 1996) 和 Bunchino (1993) 的研究發現不同的觀點。在 Gosselin (1994) 的研究中，受訪的九位七至十一歲的長子女視自己為「適當的父母協助者」，他們在家中所協助之事為整理房子等，並不一定會被期待負責照顧弟妹 (引自 Jones & Dumas, 1996)。Bunchino (1993) 研究 16 位九至十五歲有聾父母與聽子女的家庭，發現聾父母都是當然的決策者。這樣的研究結果明顯和 Singleton 與 Tittle (2000) 的說法不同。細察三份研究，發現 Gosselin 與 Bunchino 的研究參與者年齡偏幼。或許年紀尚稚的他們，尚無法協助父母進行決策，因而有此截然殊異的研究結果。

3、成為「保護者」

聽子女做為聾父母的保護角色可分為對內與對外。對外的情況為：聽子女十分關心聾父母的形象，會儘可能採取措施，保護聾父母免於受到聽人的侮辱 (潘志鵬譯, 1989; Fant, 1974; Singleton & Tittle, 2000)。此時的聽子女就像「盾牌」般，當外人以長矛之姿進攻時，盾牌便會挺身而出，阻擋著長矛，守護著聾父母。

至於對內的現象，則因聾人家庭中有常見的「90%現象」，即 90% 的聾父母會生下聽力正常的子女 (Hindley, 2002; Schein, 1989; Singleton & Tittle, 2000); 90% 的聾人有聽力正常的父母 (Filer & Filer, 2000; Hindley, 2002)。因此，聾父母與聽子女家庭三代的成員常為「聽祖父母—聾父母—聽子女」的組合。溝通不良的聽祖父母與聾父母之間也常有

衝突。聽子女便在這樣的家庭組合之下，選擇當聾父母與祖父母的「儲藏器」(repositories)，為了不讓上兩代感受到傷心與憤怒，也為了維護上兩代之間對彼此的感覺(Lane et al., 1996)。

閱讀至此，我除了感受到聽子女在家中所扮演的角色十分沉重之外，更發現前人的足跡雖有細細描繪聽子女在聾父母家中所擔任的角色，但除了在「翻譯」的角色上有刻畫聽子女的感受外，其他部份則僅道出他們在聾父母家中可能擔任的角色，較少進一步探究聽子女的想法與感受。經由這樣的閱讀與發現，給予我極大的啟示，意即在正式的訪談中，須更凝神聆聽聽子女的心情，而非僅是描述聽子女經歷的各種現象。

第二節 同時身處聾文化與聽世界對聽子女的影響

在聚焦前的探尋中可發現，探究聽子女同時身處聾文化與聽世界所感受到的可能衝擊，也是學者們極想了解的面向之一，而同時身處兩個世界的可能衝擊，也會影響到他們對人生經驗的感受。因而，我將文獻中提及聽子女可能感受到的衝擊整理如下，希冀能更貼近聽子女的經驗。

一、聾文化的意涵

為了瞭解聾文化和聽世界的差異，我想先從何謂「聾文化」開始說起。

聾人因為無法以聽覺的管道來接受訊息，因此便發展出迥異於聽人的溝通模式--視覺性語言，而因此種語言的邏輯、思維等與聽人有極為巨大的殊異，因而產生了聾人獨

特的生活模式，儼然成為相對於聽人的另一種文化，我們稱之為聾文化（李振輝，1999）。

換言之，聾文化係指由聾人共同分享價值觀的文化，而分享的形式著重在運用自然手語為溝通的方式，因之，自然手語是群體凝聚力的基礎（趙建民，1998；趙玉平，2005）。唯趙玉平（2005）認為上述的聾文化內涵都只是聾文化的表現，聾人文化的真正內涵還應包含「聾人為了自尊而追求應有的自主權和地位」。

因而，聾文化與聽世界的差異除了賴以溝通的語言相異，以及聾人強烈感到與聽人地位並不平等，讓聾人致力追求與聽人平等的地位之外，Moore 與 Meadow-Orlans（1993）在整理文獻時，更發現兩造世界根本的殊異處尚包含了「行為規範」的不同。

林伶旭（2004）以身為聾人的經驗，舉例說明聾文化與聽世界在「行為規範」上的殊異。她認為聽人與聾人相處時，不一定能習慣聾人所使用的溝通方式。例如聾人習慣目視，但過多的注視，常令聽人感到尷尬；再如聾人常以表情表達情緒與感受（如伸舌等），但聽人卻誤認為這是聾人無禮的舉止（趙建民，1998）。因而，聾人與聽人相處時，時常感到似乎存在著一條巨大的鴻溝。

這樣衝突的現象在聾父母與聽子女家中更是屢見不鮮。由於聾父母所慣用的語言常為手語，當以口語為主要溝通方式的聽子女手語能力不佳時，親子間極易產生溝通的問題與困難（宋曉真、邢敏華，2006；邢敏華、顧玉山，2002；謝素分，2005；Preston, 1994）。Foster 回顧與訪談聾父母的相關研究，也發覺聾父母與聽子女的互動常是「令

人感到挫折」的（引自 Singleton & Tittle, 2000）！

因為兩造的差異甚大，所以讓同時身處聾文化與聽世界的聽子女，可能會感受到強烈的衝擊。

二、聽子女身處聾文化與聽世界交界處的模糊地帶中

Preston (1996)提出，聽子女是連結聾與聽兩個分離世界的橋樑。Charlson (1989)則認為，聽子女是聾文化與聽世界的「中介者」(mediator)。毫無疑問，聽子女是聾文化的當然成員之一，誠如 Benderly (1980) 和 Higgins (1980)所言，聽子女是聾人社群中榮譽的一員（引自 Jones, Strom, & Daniels, 1989）。此外，趙建民（1998）在書中說明聾人社群成員組成份子的圖，也將聽子女置於僅次於聾人的重要位置（見圖 2-1）。但他們又不可能被聾世界視為完全的一份子，原因是他們始終為聽人（Singleton & Tittle,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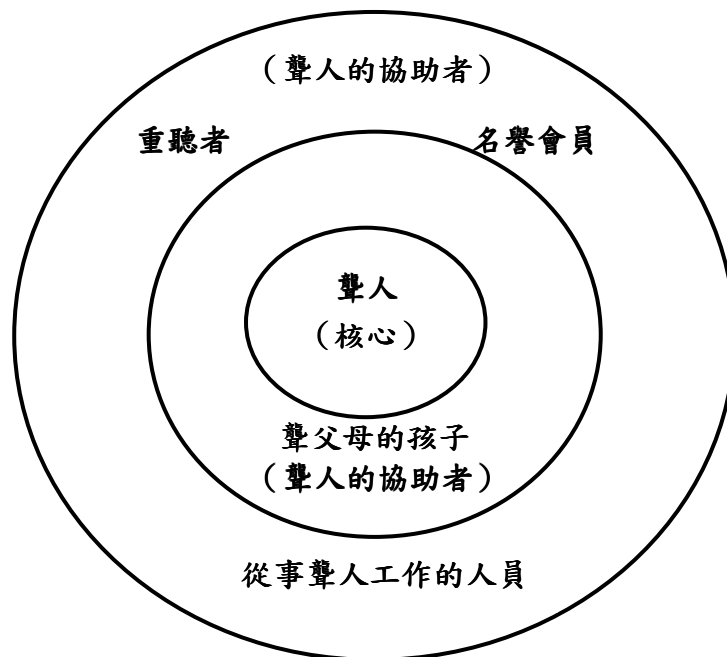


圖 2-1 聾人社群的成員（members of Deaf community）

資料來源：聾人文化概論（趙建民，1998，頁 38）

許多學者便因著這樣的現象，提出聽子女生活在兩極（polarized）的世界之中（Singleton & Tittle, 2000）。

三、聽子女對聾文化與聽世界的覺知與自我認同

然而，處在聾文化與聽世界模糊地帶的聽子女是如何覺知與認同聾文化與聽世界呢？在聽子女對兩種文化的覺知方面，文獻指出，有些聽子女在小時候誤以為所有人的父母親都是聾人，初次見識到別人的父母親為聽人時，都感到十分驚奇（潘志剛譯 1989；Walter, 1990）。Schuchman (1974)則說自己小時候常隨聾父母到聾朋友家拜訪，並很自然地與其他的聽子女玩在一起。有些聽子女於受訪時表示，長大後才知自己是聽世界的一份子。Walter (1990)訪談一名聽子女，他表示在成長過程中，有段時間不會向他人介紹自己的父母是聾人。此外，還有聽子女表示，在年幼時他們都以手語為母語，長大後才知曉自己是雙語且是跨文化的（Singleton & Tittle, 2000; Walter, 1990）。

探討聽子女自我認同的原因在：對處在不同文化中的人，「認同」顯然是重要的，如同 Glickman (1983)曾言，有清楚認同的人，在與本身不同的人互動時，可避免許多誤解。前述已提及，由於聾聽世界被視為兩極的世界，因此同時身處其中的聽子女有「認同發展」（identity development）的問題，且企圖在「聾」與「聽」兩個世界中尋找能讓自己認同的一方（Singleton & Tittle, 2000）。

Preston (1994)的研究結果清楚地指出，成年後的聽子女因為使用口語，所以聽子女界定自己為聽人，他們認為「聾父母」的不同，係來自於他人的界定；而「聽子女」的不同，則肇因於聾父母！在此研究中受訪的 150 名聽子女，有許多人提出他們與聽人在一起時，有時會感到不自

在，甚至有聽子女覺得自己「部份為聾人」、「部份為聽人」！

從以上林林總總的說法，我試圖拼湊出聽子女對聾聽兩種文化的覺知與意識：年幼時的聽子女，常頻繁地與聾文化中的成員接觸，耳濡目染之下，與聾人相處感到習以為常，並未察覺聾父母與他人的相異處。年長後的他們，開始覺知並意識到兩種文化的存在，並逐漸感受到父母與他人的不同，甚至開始在兩種文化中尋求認同。聽子女所以會有這樣的改變，係因他人的緣故，而非源自於本身的因素。但這樣的圖象是從不同聽子女的經驗拼湊而成的，我仍無法從這樣的圖象獲悉「完整個體」的聽子女，同時身處在聾文化與聽世界的想法與感受。

儘管 Sacks (1990)認為父母都聾的聽子女能十分快速地融入聾群體，因為手語是他們最早學習的母語（韓文正譯，2004）。Hoffmeister (1985)持有相似看法，他認為聽子女除了能適應聾文化之外，也能適應聽世界，因為聾父母知曉聽世界的存在，且會於適當時機協助聽子女，讓聽子女可以在兩造世界中有良好的適應。但我認為「融入」與「適應」並不一定與「認同」畫上等號，即便聽子女能迅速融入聾世界，也是聽世界中理所當然的一員，但他們心中究竟如何看待與認同這兩個世界呢？我深深地疑惑著。

四、身處聾文化與聽世界對聽子女產生的影響

文獻發現，聽子女同時身處聾與聽兩種文化，如此獨特的經驗，可能會對聽子女產生正負向的影響。

正向的影響有：聽子女可自雙文化中得到知識與獲益 (Lane et al., 1996)；聽子女常選擇與「聾」有關的職業 (Fant, 1974; Lane et al., 1996; Preston, 1994)。此外，只要聾父母的

角色是清楚的，且當需要聽子女翻譯時，可將聽子女置於適當的脈絡中，則聽子女可以變得更成熟、獨立、更體貼他人，且擁有較多樣化的生活經驗 (Preston, 1994; Singleton & Tittle, 2000)。

在負向方面的影響，除了前述曾提及的因翻譯而造成的壓力過大及童年被剝奪感之外，還有聽子女表示，因為父母是聾人，而讓他心中有「與他人孤立」(Preston, 1994)和自卑、混亂 (邢敏華、顧玉山, 2002) 的感覺。

此外，前人們也曾探究過聽子女的自我概念情形。Charlson (1989)比較美國許多州的聾父母和聽父母所生的青少年聽子女的自我概念，發現兩組的青少年聽子女自我概念並無不同。Chan 與 Lui (1990) 曾針對香港地區的 42 對聾父母和他們的 70 個聽子女、及 41 對聽父母和 82 個聽子女，進行自我概念的比較。結果與 Charlson (1989)的研究結果，及 Burke (1994)文獻回顧的結果相同，意即聽子女的自我概念與常人相差無幾。

由上述的文獻看來，聾父母所生的聽子女之自我概念並不令人憂心。Marshall (1978)的研究雖也得到相同的結論，但他卻對聾父母的聽子女自我概念不低的現象提出兩個解釋因素：一為聽子女採**防禦性的策略**，讓自己表現出較高的自我概念；二為**取樣的偏差**，即「自願」參與研究的聾父母所生之聽子女可能有較高的自我概念 (引自 Chan & Lui, 1990)。Chan 與 Lui (1990) 則對此提出反駁，他們認為 Marshall 並無法證實自願參與者的自我概念較高。

兩造觀點的僵持不下，讓聽子女的自我概念與常人相較的情形無法明朗化，即便真有定論，但這些量化的研究

結果並無法將聽子女對自我概念的想法全盤托出。而且，我僅能自不同的文獻中，見及聽子女對同時身處聾文化與聽世界的感受，與這樣獨特的際遇對他們所造就的影響，卻未能從中閱讀到究竟是何脈絡，讓他們萌生正向與負向如此截然不同的感受。

總結來說，在聚焦前的探尋中，有感於國內對聽子女聲音關注的缺乏；在前人足跡的深究中，則閱讀到許多文獻片面的研究結果，並未看到在完整脈絡下，聽子女對其自身經驗的詮釋及他們一路走來的所思與所感。

探究至此我方才知曉：前人雖有為我們掀起布幔的一角，但未深層描繪我最想探究的部份；或雖有瞥見，卻無駐足細察。我堅信，猶有更多「心」的層面尚待發掘。

行前初探與文獻閱讀的經驗，著實令我想完完全全地掀開布幔；扎扎實實地探究布幔後面所隱藏的奧密，並真真切切地勾勒聽子女這一路走來的心路歷程。希冀這樣的探索，可以協助尚在徘徊與掙扎中的靈魂。

因而，我將經由「掀幔的行進」，進行完整探究的歷程！

第三章 掀慢的行進

第一章節中尋求掀開布慢的可行性，第二章節深入探究前人的足跡，讓我將所構思的一個個分離的想法漸趨聚攏成一個完整的脈絡。於是，我開始思索著，究竟研究該如何行進，方能在掀開布慢之後，真正探索到所想瞭解的一切呢？

第一節 掀慢的設計

因為我渴望於掀慢之後，能獲知聽子女的生命經驗與所思所感，因此我會非常著重聽子女在生命歷程中各種情境和事件的脈絡，並關注他們對其自身經驗的詮釋。由於質性研究重視的是自然情境的探究、人們意義的建構，以及情境脈絡的影響（潘慧玲，2003），且更將關注的焦點置於「歷程」之上，而非最終的結果與成果（李奉儒等譯，2001）。因此，質性研究方法是適合我進行掀慢的選擇。

繼選擇了質性研究的典範後，我再度凝神細思研究的行進方式。我思索著自己想透過聽子女的現身說法，說出他們的故事，同時，對自己的故事進行意義的詮釋，這些想法均與敘說的概念不謀而合。

敘說就是一種故事（朱儀羚等譯，2004）。每當我們敘說一個故事的時候，我們就帶出了一段真實（金樹人，1998）。然而，人因其所處的環境脈絡之故，讓人的故事與故事之間，總是相互連結而又盤根錯雜，誠如 Albom 於「在天堂遇見的五個人」書中所述的一段話：

「沒有哪一個故事是單獨存在的。有時候，故事與故事會

在轉角相遇；有時候，一個故事會疊上另一個故事，像
河床底下的石頭層層疊起。」（栗筱雯譯，2004，頁 19）

敘說可以是一把鎖鑰，一把理出人物、事件之間複雜關係的鎖鑰！經由敘說，可使生命的事件和行動變得有意義（王勇智、鄧明宇譯，2003），同時，更可賦予個人行動的理由及事件的因果解釋（Sarbin, 1986）。Riessman (1993) 曾言，在個人敘說中，詮釋是無法避免的，因為敘說者是從自身的觀點中建構自己的敘說。因之，我們可以自敘說中，獲悉敘說者自己的詮釋。敘說所蘊含的豐富內涵，讓我決定以此做為掀慢的行進方式。

就在決定以敘說做為掀慢的方式之後，我曾在黎智英的書中，領悟到了敘說蘊含的另一種內涵。詹宏志認為黎智英的文章饒富深意，但卻不夠好看的原因在於，黎智英總「急於表達抽象的意見和看法，忘了說有血有淚的故事」（詹宏志，2007）。以故事的形式呈現意義，方才較能被思考與消化，畢竟「故事之內才有無數的可能意涵」（詹宏志，2007）。詹宏志的一番言語令我深覺，即便在選擇敘說的當時，我並未考量讀者是否易於接受，但其實敘說本身即已考量讀者的聲音。

既選擇以敘說做為研究的行進方式，「語言」便成為重要的媒介，因為在敘說中，語言已不僅是傳達或反應的媒介，而是一種表達行動的方式（胡幼慧，1996）。語言可令生活經驗具有意義（朱儀羚等譯，2004），透過語言的敘說，我們才能將過去短暫而零碎的現實串連起來（金樹人，1998）。為了獲致語言的資料，我便須以「訪談」的方式來蒐集。

「訪談」就是創造一種情境，讓研究者透過詮釋過程，將被研究的現象與行動還原再現（潘淑滿，2003），訪談提供了解人們行為脈絡的捷徑（Seidman, 2006）。透過訪談，可讓研究者進入受訪者的生活，同時可讓研究者能對受訪者的經驗重新進行意義上的詮釋（陳向明，2002；Seidman, 2006）。

這些學者們的說法，讓我感到儘管無法直接參與聽子女過往的生活，但可以經由訪談的方式，釐清聽子女的成長過程，並對照她們現今的生活，瞭解她們完整的生命經驗。同時，尚可在不悖離受訪者觀點的原則之下，對聽子女的敘說，進行意義的解構與詮釋。

因而，我遵循著質性研究的典範，以敘說做為行進的方式，並以訪談做為資料蒐集的方法，專注聆聽聽子女的經驗故事。

第二節 邀請受訪者

在定好研究的主題與方向後，便須進一步思索該邀請誰來說故事，成為我探究中的受訪者。承襲一貫的研究脈絡，我選擇受訪者的首要條件為「父母雙方均為聾人的聽力正常子女」，並非「父母親僅一方為聾人，另一方則為聽人」，此乃因為當聽子女與父母為聾的那一方相處遭遇困難時，可透過聽的另一方加以協助或解決，如此一來，當研究對象為父母單聾時，所經歷的經驗與感受可能不若父母雙聾來得強烈。

在行前初探時，從黃老師輔導聽子女與聾父母的經驗

中，令我思索到「年齡」可能會讓聽子女的經驗與行動有所差異。我遍尋文獻後，發現在現有文獻中，僅 Preston (1994) 的研究結果對聽子女的年紀進行畫分。Preston (1994) 認為，年輕的聽子女常為聾父母翻譯，年老的較少，這是因為以前的電話、電視不甚發達，所以年老的聽子女並不需為聾父母翻譯的緣故。Preston 對「年輕」的定義為 30 至 65 歲；對「年老」的定義則為「超過 65 歲」。

不過，我認為本研究不宜採納 Preston 對「年輕」和「年老」的畫分，一則因為 Preston 的研究結果已為 14 年前，時間的遷移，讓聽子女的年紀必然更為年長，逾越 79 歲以上，實際上極難尋覓到如此年長且有意願的受訪者。二則在前行初探時，黃老師認為 30 歲可能會是聽子女對待聾父母方式有別的分水嶺 (AI01-1)，因而年齡在 30 歲以下之聽子女的經驗，應仍有了解的必要。三則趙玉平 (2002) 老師的書中曾提及，聽子女若萌生不能接受聾父母的心態，大抵均發生於青少年時期。因而，若能邀請年紀正處於青少年的聽子女成為受訪者，也許可以看到不同的經驗與觀點。此外，我更主觀認定聽子女的年紀必然不能過於年幼，因為深恐他們尚無足夠的人生經驗與深刻的感受可以敘說。

在上述種種思維的考量之下，我將聽子女的年紀定於青少年以上，相信若能尋覓到年紀分別在青少年和成年人的受訪者，應能獲致比較豐富的經驗。

行前初探對我在受訪者的選擇上，有極具重要的啟示，讓我體會須尋找「聾父母在聽子女的生活中比重佔很重的人」。憑心而論，「比重」是一個極為抽象的詞，但我對它則另有一番詮釋的意涵：即受訪者必須與聾父母相處

的時間極長。所謂「相處時間極長」，並非意味著從年幼自年長皆與父母親居住，不曾分開，只是我的受訪者在成長過程中，不能經年累月與聾父母分離，因為深恐他們會如同行前初探的小鈣般，對父母的事情總以「不常在家，不太清楚」一語帶過（BI01-3）。

儘管於探尋前人足跡時，曾發現 Lauritsen 以自身經驗認為聽子女所承受的責任會因離家順序的先後，由長子女漸次移交給愈趨年幼的子女（潘志鵬譯，1989）。Lauritsen 所言的是「責任」！從前人足跡的深究中可以得知：「翻譯」屬於「責任」中的一環，因此單就翻譯而言，長子女的經驗極有可能迥異於其他排序的子女。此外，他認為會移轉給次子女的情境是「在長子女離家後」，若長子女不曾離家呢？是否便不會發生責任移轉的現象？如此說來，「長子女的經驗」別於「非長子女的經驗」有其發生的可能性。因此，若能同時在研究中邀請到在家中子女排序不同的受訪者，或許可以探索到截然不同的經驗。

在 Preston (1996)的研究中，發現「家庭的翻譯員」常由「女兒」權充，由此 Preston 推測「長女」較「兒子」更易成為聾父母的翻譯員。因此，「性別」或許也是造成經驗的歧異的因素之一。

於是，在開始尋找受訪者的初期，我想尋找的研究對象相同特質為父母雙方均為聾人、非獨生子女，且聾父母在他們生活比重佔很重的聽子女，不同的特質在於年齡有段差距（例如青少年和成年）；或年齡相仿，但在家中的子女排序分別為長子女和非長子女；又或者性別不同的聽子女，瞭解他們的故事。

審慎思考完聽子女所需具備的特質後，我竭盡所能地懇切拜託各方人士，尋覓適當的人選，所嘗試的管道包括：一、以服務聾人為宗旨的民間機構；二、專長為聽障領域的教授；三、於啟聰學校任教的學姐；四、手語教師；五、我就讀大學和研究所階段的同學；六、我所認識的朋友和同事。

在尋找聽子女的過程中，我所採取的做法是：先以電子信箱寄有關研究方向與內容的簡要研究說明予協尋對象者，請他們交予特質符合的聽子女閱讀並加以考慮。若他們對此主題饒富興趣，再請他們提供聯絡方式，我將主動與之聯絡。有關研究說明的內容，詳見附錄一。另一個方式則為：我與協尋對象者親赴場所，向有聾父母的家庭成員說明我的研究方向，再請他們思考是否願意參與研究，然後靜候回音，因為我深深知曉，這是急不得、勉強不得的。

在最初的三個月中，我僅是不斷地放長釣線，希冀能有豐碩的漁獲，但是，魚兒不曾有所回應。於是，我鋌而不捨地益加努力，將釣線伸展至更多方向與層面，盼望著有緣的魚兒能翩然游至。等待佳音的過程是痛苦的，我鎮日守候著電話、手機、MSN 與電子信箱，深恐稍一不慎，便錯失與訪談對象接觸的機會。彼時的心中五味雜陳，一方面經歷著尋尋覓覓、極端渴望卻與音信全無的苦楚；一方面則感動著所有我原本熟識與陌生之人，在這樣一個尋尋覓覓的過程中，對我的慨然相助。此兩種情緒不斷相伴同行，一則不斷予我冰冷之感；另一又持續予我源源不絕的暖流，伴我度過炎炎酷暑的炙人六、七月。

就在襖熱的七月上旬時，我心已愈來愈慌張之際，經由上述的管道，出現了一位頗有意願參與研究的聽子女雨（化名），令我徬徨不安的心，開始有了定然的感覺。反覆不斷地練習說明自己的研究後，我鼓足勇氣撥打電話，一個晚上連撥三通，雨均未回應。翌日再次撥打，尚未有足夠時間說明己之研究，即得到「我現在在忙！」的漠然回應。於是，我當機立斷，還是先用電子信箱聯絡好了，心中想著，有緣即成吧！無緣亦不強求，研究不是本該如此嗎？（但或許是懼怕再次受傷的心作祟吧！）。寄出信件，石沉大海了數日，友人得知我的窘境，咸起勸我放手。我則猶豫不決，畢竟這是得來極其不易的線索。

又過了數日，就在我決定不再等待時，雨主動來信，信上有「自從上次您打來我正在忙著處理事情，請您稍後再打，就再也沒接到您的來電，不知有何能夠幫忙的地方，若有需要請撥打09xxxxxxxx」（CM01）的字樣。我方才知曉，原來雨在電話中的回應並非冷淡，而是我撥打的時機真的不對。我趕緊再次撥打電話，並更進一步得知，雨並無接到我的電子信件！至此猛然驚覺，原來我差一點在自以為是的誤解中，錯失了首位受談對象！這樣的想法讓我不禁冷汗涔下...。這樣的經驗將提醒著我，單純運用電話互動，須審度再三，因為我無從得知他人當下的心情如何，而以電子信箱寄文件時，更不可被動地等待回應，應主動確認對方是否真的已閱讀到該封郵件。

因著雨的一封簡短信件，開啟了我們之間對話的契機。雨在第一次受訪時便表示：「我希望對[聾人]這一塊有一點點貢獻」（CI01-15）。首次會面之後，我瞭解到，雨的父母親從小並未教雨手語，因而雨在正式學手語之前，與父母間並無太多的互動，學手語之後，親子間的溝通則番然丕變，

這讓我深覺雨是一位具有豐富故事性的人。如此一來，便確認了我研究中的第一位敘說故事的人。爾後的我，更深發覺若非雨正處於留職停薪的休息狀態，平日工作繁忙的她，根本不可能有時間參與研究，我為自己的好運感到慶幸不已。

與晴（化名）的相遇，則是番偶然，她是我研究所同學同事的朋友服務對象的女兒。聽聞我們關係的友人，都發出「關係還真近！」的反話讚嘆。在我得知該位朋友的聯絡方式之後，便時常在 MSN 上等待他上線，企圖有期而遇，以便說明我的研究內容。聯絡上後，該位朋友十分熱忱地協助，甚至願意提供工作場所，做為日後的訪談地點。不經數日，便提供我晴的聯絡方式。幾經聯絡，終於得已會見。

相見之後，發現雨與晴的經歷差異頗大，晴的母親從小即教他們兄妹比手語，因此晴覺得與父母可溝通無礙。如此與雨截然不同的典型，令我確認了第二位敘說故事的人，而我對與晴這番突破層層關卡的偶然際遇，格外珍惜。

與風（化名）的相逢，則純粹是意料之外！我透過友人，得知風願意參與研究的心意，令我喜不自勝。於是想先聽聽風之故事的我，在獲悉風的聯絡方式後，雀躍不已地主動致電和寄有關研究的簡要說明給風。但風告知並未收到，於是她轉而向我索取電子信箱，寄信給我，信上寫著「請寄上您研究的資料，我也想了解自己哦~~」（EM02）。風的簡短言語，令我在歡欣之際，更多的感覺其實是荷在肩上的任重而道遠。

首次與風接觸訪談之後，意外發現原來即便聽子女從小即擁有不錯的手語能力，但與父母的溝通仍有窒礙！不一定便如同晴與父母溝通般的無礙。於是，風成為敘說故事的第三人。以下將詳細介紹雨晴風的資料。

故事中的三位主角：

一、 雨

初次見到雨，是在一間咖啡廳裡，窗外高照的豔陽，令人感受七月酷暑的威力。雨因不知我除了擁有學生的身份外，也同時兼具教師的職責。她認定我只當學生的經濟狀況必然窘困，因而堅決不讓我請客。雨的善解人意，及對人的體貼入微，就像是當時桌上那只冰涼的果汁，橙橘色的液體上，懸浮著幾顆微微透明的冰塊，緩緩沁人心脾。

37 歲的雨，已婚，原生家庭中計有父母、大雨一歲半的哥哥，小雨十歲半的弟弟和雨共五人。雨的父親聽力狀況幾近全聾，完全無法使用口語，對外溝通仰仗手語，而母親則雖為重度聽損，卻可使用簡單的口語。

自年幼始，由於母親能以微弱的口語能力與人溝通，加以父母親並未教他們兄妹三人學手語，因此他們便倚賴母親微弱的口語能力與父母進行溝通與互動，是故親子間的互動極少，且對談常僅是「吃飯哦！(台語)」、「去洗澡哦！(台語)」、「啊！上床哦！」的日常對話（CI01-17）。

大學時期的雨，曾短暫學習過手語，但覺助益不大，因而暫停。讓雨真正下定決定要學好手語，係因陪同父母就醫時，感到與父母溝通不良，而無法確切傳達父母之意予醫生，因之，開始了學習手語的悠悠時光，並開啟了與父母親關係的新紀元。

由於與弟弟年紀差異懸殊，因此，在弟弟年紀尚幼時，雨已成為一位少女。在少女要出門之際，母親總恐嚇她說，「要出去可以！把你弟弟一起帶走」(CI01-6)！於是，同學們對雨始終帶有一個小跟班感到習以為常。在雨的心目中，弟弟就是她的一個玩伴，而她也認真稱職地扮演一個小媽媽，姐弟倆感情絕佳。然而，雨與哥哥的情感和雨與弟弟迥然殊異。兄妹兩人磁場不合，儘管在需要協助時，彼此仍會互相關懷與照顧，但更常一言不合，爭執時起。

雨與先生婚後尚無子女，目前與先生及公婆同住。因為公婆家與娘家離得頗近，所以雨在閒暇之餘，時常回到娘家協助父母。孝順的舉動，讓父親曾在她婚後數年，感嘆的說，他真不應該答應讓她嫁出去(CI06-37)！

雨做事認真負責，凡事儘量做到盡善盡美，而她參與此一研究的認真態度，常令我感動不已，為研究的行進之中，刻畫幾許深深的溫情。誠如有一次相約見面的日期，卻無預警的下起滂沱大雨，雨依約前來，臉龐佈滿豆大的雨滴。我心生不捨地向她表達我的歉意，但雨卻說沒事！沒事！是她自己沒戴有罩子的安全帽。又如有一次會面的前一天，雨因隔天臨時有事，但卻未取消約定，而是詢問看能不能將時間提前至早上七點半，心裡想的居然是希望不會打擾到我！面對如此有心且體貼的受訪者，我除了督促自己更為認真之外，真的無能回報了。

二、 晴

在一個熾熱而懊人的近午時光，我與晴有了第一次的接觸。第一眼對晴的印象就是有著靈活的雙眼，人和善易相處，不時開懷大笑，與我同樣有張親和的圓臉。當我與她攜手並肩走在我所服務的校園中，還曾被同事誤認為為

親姐妹，彼時的我們相視莞爾一笑，並不反駁。但欣喜之情，在各自心中暈散開來...

甫就讀大二的晴，20歲，在家中排行老二，也是老么，上有一位在南部唸大學的兄長，因父親常年在中部工作之故，一、兩個月才偶爾回家一次，因此目前家中只有晴與母親同住。於是晴責無旁貸地成為母親的主要翻譯者。

晴的父母都幾近全聾，毫無口語能力，因此欲與父母溝通，手語成了唯一的管道。晴的母親在她就讀小二、小三之際，便開始教導晴與哥哥學習手語，因此晴與哥哥自小便能以流利的手語與父母溝通。父母親也常主動關心孩子的情緒，家人常運用吃飯的時間談天說地，而晴與哥哥的感情也十分融洽。這些均讓晴覺得在他們家中，溝通並非主要的問題！她與家人始終十分親近。

晴是一個活潑開朗的樂觀女孩，臉上總綻放著可愛甜美的笑容，打扮入時，待人真誠，做事不喜回頭看，絕不後悔所做過的事情。由於性喜買一些小東西，但感受到父親賺錢的辛勞，體恤家裡，不想增加父母親的負擔，因此自高中畢業之後，便至外工讀。晴從不以半工半讀為苦，總是樂在工作，並沉浸於打工可以學習到不同人事物的喜悅當中。

彼時大晴六歲的男友，數度想擇日與晴結婚，但晴並未被當時甜蜜的戀情沖昏頭，說服男友先有穩定的工作，且必須等到自己大學畢業、經濟趨於穩定之後，方能談論終身大事。乍見晴，會覺得晴是一位小鳥依人的女孩，但與晴相處日深之後，則可感受到在可愛的外表之下，晴其實是很獨立自主，非常有定見的人。

三、 風

第一眼見到風，亮麗入時的 OL（Office Lady）裝扮，待人溫和有禮，看來爽朗而易相處，令人頗覺活潑與外向。由於是首次見面，原以為應由我主動打開話匣子，始料未及，反而是風以落落大方及隨和的態度，輕輕開啟專屬我倆聊天的話題，相形之下，似乎是我顯得拘謹了。

現年 38 歲的風，從事金融相關行業，已婚，育有一名就讀國中的兒子。在娘家中排行第四，上有三個姐姐，下有一個弟弟。風的外表看起來較實際年齡年輕許多，為人慷慨、和善且熱心。

風的父母聽力狀況都是全聾，溝通全仰仗手語，毫無口語能力。家中四個姐妹都能以流暢的手語與父母親溝通，尤以大姐和風為最。至若弟弟的手語能力則落後四位姐姐甚多，與父母溝通時，常運用有限的手語能力並佐以紙筆，而若姐姐們在場時，則需姐姐們權充翻譯。

風與手足們在各自婚後均住在離父母不遠處，但在父母需要協助時，風總是他們第一個想到的子女。因而目前在眾子女中，主要由風擔負起照顧父母的重責大任。除了照顧父母之外，風也會在手足間財境困窘時，適時伸出援手。

風婚後由於先生始終存有難以實現的崇高理想，無法如同一般人，覓一份穩定的工作分擔家計，因而，家中的經濟大計，一直由風獨自撐起。風靠自己打拚的結果，不僅讓婚後的家庭經濟無虞，甚而有餘力可金援原生家庭的家人--對風，我一直深深欽佩著。

因為一路走來，經歷很多的遭遇，走過許多崎嶇不平的道路，讓風曾萌生「想要把自己的那個...自己那種路、歷程啦，就是自己從那個、從小啦，然後到讀書啦，我還曾經想寫咧，想寫自己的故事這樣」(EI05-45)，但平素忙碌的生活，讓風遲未動筆，我想，就讓我成為風的那隻筆吧！為風敘寫出屬於她的故事。

四、 其他受訪的對象

因為相信受訪對象們所述都為真的我，並不覺得有訪談其他人員的必要。但在訪談風後，感受到風的弟弟（姑且命之為微風吧！）與雨的哥哥令我萌生了無比的好奇心，原因為雨晴風都是女性，讓我想得知男性的觀點；而微風他身為家中最受母親寵愛的孩子，但手語能力卻是手足中最微弱的。雨的哥哥也有類似的情形，他是母親最疼愛的孩子，卻也是與父母最無法溝通的子女。我好奇著，他們對這樣的現象分別有何詮釋呢？另外，風在訪談中，曾提及甫才 64 年次的微風，在經歷挫折之後與家人的互動和關係產生了巨幅的改變，也令我想一窺微風如何看待自身的挫折及與家人互動改變的關係。

因著上述的疑惑，我曾向雨試探哥哥是否有受訪的可能，然而雨的反應是「我哥一定不願意」、「他對這個也沒興趣啦！」(CI02-37)。爾後，雨的哥哥果真在得知雨受訪後，頻頻責罵雨 (CI05-50)，甚至對雨說：「你有便秘你要跟人家講嗎？」(CI05-50)，意在質疑雨為何要告訴他們家中所有的事，難道連便秘這樣私密的事也要告訴他人嗎？本來對於要訪談雨的哥哥即有些卻步的我，在聽聞此語後，更是澈底打消了訪談雨的哥哥之念頭。

我懇請風代我詢問微風是否願意接受訪談，原本極度擔心被拒絕的我，除了請風詢問其之受訪意願外，並以電子信件寄研究說明予微風，同時保證不會佔用微風很多的時間，因為我深知微風十分忙碌。令我雀躍不已的是，真的得到了微風的首肯，獲致了可以面訪一次的機會！因而，在本研究中，主要除了呈現雨晴風三位女性的心聲之外，也有了些許可與男性觀點對照之處。

微風現年 31 歲，目前為一 SOHO 族，儘管自小便受到母親的極度寵愛，但因微風的手語能力低落，始終無法與母親有良好的溝通，因而與母親並不親近。此外，更覺得因為自己有偷錢等的偏差行為，所以姐姐們必然覺得他品性不端，因之，微風與姐姐們也難以親密 (ErI01-5)。

然而，就在他發生了許多人生中的巨變之後，讓他對人生有了與過去截然不同的體悟，也讓他開始感受到家人對他的關心，從而改變自己與家人的關係 (ErI01-6)。從微風的身上，我看到了一些以女性的角度和男性角度詮釋事情的殊異。

事後回想自己在尋覓受訪者的過程中，並非事先細思這些受訪對象是否符合當初所預訂的聽子女之特質，而是根據可能有意願的受訪者中，先進行初步的訪談，了解她們的經驗，再思考是否能解答我欲進行研究的困惑。巧合的是，她們三個均符合「聾父母在他們的生活中比重佔很重」者；且年齡甚有差距，晴的年紀為 20 歲，而雨和風的年紀則近 40 歲；且她們三個都是主要協助聾父母的子女。

在成長過程中，雨幾乎無法運用手語與父母溝通；風能以不錯的手語能力與父母進行比雨和父母深入一些的溝

通；晴則能與父母有十分深入的溝通。就像在一條成長時期能與父母溝通程度的光譜上，雨和晴分屬光譜的兩端，而風則位在光譜的中央。成長時期與父母溝通的程度，成為她們三人之間最大的差異點，也是我嘗試訪談三個人並決定三個都邀請參與研究的原因。

事後的我回首這一段尋覓聽子女的過程，感受到儘管深究前人的足跡和進行行前初探之後，令我對所欲尋覓的聽子女之特質有些思考的著力點，但實際上能覓得的，不一定符合當初的企盼，這是源自於理想與現實的差距。然而，最重要的是，理想與現實存在差距並不一定代表對現實的妥協，因為現實的狀況，可能反而填補了理想思考上的不足。

第三節 資料的蒐集

在研究過程中，我主要運用訪談的方式做為瞭解受訪者生命經驗的方法，另佐以相關文件的蒐集，輔助我益加理解受訪者的敘說。資料蒐集期間始自 96 年 7 月 10 日與雨聯繫開始，至 97 年 1 月 8 日止，為期約六個月左右。期間與三位受訪者有著十分密切的電子信件和簡訊往返，並與她們有著頻繁的互動與聚會。

有關雨晴風參與研究的記事詳見附錄二、三與四。

一、訪談

對雨晴風的訪談次數並不預設一定的次數，而是「憑著感覺走」。當訪談時，覺得已無發展出新的主題，且又感到對該位受訪者的瞭解已達儘量完整之際，便結束對該位

受訪者的訪談。我曾分別詢問日後若我有需要增補資料時而需再次邀他們受訪的可能性，三位受訪者都欣然接受，為日後的叨擾預留一個伏筆。

在資料蒐集期間，計訪談雨 7 次，晴 3 次，風 6 次，風的弟弟--微風 1 次，訪談次數共計為 17 次，逐字稿累計字數達 41 萬 5 仟餘字。

（一）訪談的時間

由於三位受訪者能進行訪談的時間都不固定，因此我常因應著三位受訪對象可以受訪的時間適時調整。儘管兩正逢留職停薪之際，但因其晚上和假日常須陪伴先生；而非假日的白天則常回娘家協助父母親，因此能接受訪談的時間為不須協助父母親的非假日白天或下午。晴的受訪時間則為毋須上課或打工的時間，或早晨，或午後。風則較為固定，大多為星期一或二的下午至晚上。

不論訪談的時段為何，雨晴風總為我空出一段相當完整的時間。Seidman (2006)曾言，每一次的深入訪談時間，若不足 90 分鐘則稍嫌過短，而陳向明（2002）則認為，每次訪談的時間應該一個小時以上。我檢視著研究行進中每一次訪談的錄音時間約為 78 分鐘至 150 分鐘不等，發現儘管並非每一次的錄音時間皆達 90 分鐘以上，但我們每一次見面的時間大抵均在二個半小時至三個小時之間，而錄音時間與見面時間的不同，係因中間有許多的時光，我們在關懷彼此的生活中渡過，這些關懷的內容並不一定有被我開啟錄音筆記錄下來，但如此的互動形式，則讓我們在每一次的會面之後，心中更添對彼此的熟稔之意。有時，我會從這樣的閒談內容中，發現值得再深究之處，因而成為下一次的訪談問題，無形之中，助益於資料蒐集的廣度與

深度。

然而，最重要的是，每回的訪談與見面時間不僅可讓受訪者有極其充裕的時間，不疾不徐地述說自己的經驗，也可讓我們有暇餘之時加深情感。

(二) 訪談的地點

訪談 17 次中的 13 訪談地點，都在受訪對象所指定的咖啡廳進行，另外四次則在我所服務的學校一隅行進著。當在咖啡廳中進行訪談時，由於是受訪對象所指定的地點，因此他們對於該地點都有一定的熟稔度，不致因對環境陌生，而有忐忑不安之感。此外，為了確保錄音的清晰度，有時，我們甚至會商請服務人員降低咖啡廳中音樂的聲量。

若在我服務的學校訪談時，我所選擇的地點是該時段空無他人的教室，其中更有三次在暑假中進行，連校園中必有的鐘聲都暫時停歇，因此並不擔憂被他人所干擾。

所以，受訪者都能在這些地點中，述說自己的故事，並抒發自己的心情與感受，不會有不自在的感覺。

(三) 訪談的過程

1、訪談大綱的設計

在正式進入訪談之前，我依據 Seidman (2006) 所建議的三段式訪談問法，擬定初步的訪談大綱。我將訪談大綱分為三大部份，第一部份為聽子女的基本資料，目的在於初步瞭解聽子女家中的狀況。第二部份則為她們成長及目前生活的情形，希冀能自整體的脈絡來看聽子女的生活經驗。第三部份則為聽子女對生活經驗的省思，令我能瞭解

聽子女在生命經驗中的所思與所感。有關初步的訪談大綱詳見表 3-1。

表 3-1 初步訪談大綱

類別	訪談題綱
基本資料	家中成員、家人的年齡、家人的聽力狀況、家人使用的語言
家庭經驗脈絡	1、成長時期與家庭成員（包含祖父母、父母、手足和親戚）相處的情形 2、成長時期與家庭成員相處的感受 3、成長中印象深刻的事件 4、現在與家庭成員相處的情形 5、現在與家庭成員相處的感受
學校經驗脈絡	1、求學的歷程 2、求學時印象深刻的事件 3、與同學、師長相處的情形
生活經驗脈絡	1、成長時期的生活情形 2、現在的生活情形 3、生活中印象深刻的事件
省思	1、對父母親的看法 2、成長經驗所帶來的影響 3、對一路走來的所思與所感

2、訪談技巧的運用

在訪談正式開始之後，我參考訪談大綱的架構，在面對三位受訪者的首次訪談，除了建立關係，加深對彼此的熟悉度之外，我總以「請先說說你的成長歷程」為題，揭開序幕，讓受訪者不致受限於我預設的框架，能運用最直

覺的思緒，簡短述說著自己的成長歷程。凝神細聽的我，則依據受訪者所回答的內容，再進一步提問。

針對同一位受訪者後續的訪談，我會在訪談開始之時，先以開放式的態度，與受訪者閒話家常，此舉常獲致意想不到的訊息，並更能知曉受訪者目前的生活狀態。但在訪談之前，我會先羅列出前次訪談內容尚有疑慮之處的訪談題綱，隨著訪談的行進，不拘泥於順序適時提出，藉以更貼近受訪對象的經驗。譬如雨在第四次受訪時，曾提及到：「我要嫁給我先生，我就覺得說我多了一個媽什麼的，那我就可以多一個人撒嬌什麼的」(CI04-3)，我便在後續的訪談題綱中提出我的疑惑：「你覺得你多了一個媽媽可以撒嬌，是因為那時候感覺到跟媽媽的關係沒有那麼好嗎？」(CI06-44)。

換言之，在整個訪談過程中，我如陳向明（2002）所言，在研究初期率先運用「開放型的訪談」，隨著研究的益趨深入，逐步轉向「半開放型的訪談」。

在前人足跡的深究中，我發現許許多多的文獻僅是在描述聽子女發生的各種現象，而未細細描繪聽子女的心情，因而在受訪者描述生命歷程中所經歷的事件時，我會特別留心追問受訪者們在這些事件中的感受與想法。

最初的數次訪談中，我所羅列的待澄清之問題，會於訪談中，不斷盤桓在腦海，揮之不去。這樣的反省，著實令我大感驚懼，因為會嚴重干擾到我的傾聽！於是，在後續的訪談中，我雖仍在訪談之前作足功課，即轉錄逐字稿時，在紙上陳列出待澄清的問題；並再次閱讀同一對象前幾次訪談的文稿，但我不再熟記問題的內容，僅隨著與受

訪者的開放式訪談中行進。在訪談的間歇之際，快速流覽待澄清的疑慮，思索哪些疑惑尚未明晰，待訪談再次開始之際提出。

此舉的改變令我獲致的體悟為：儘管我是帶著上次訪談種種的問題進入下一次的訪談，但我並不被這些問題所羈絆干擾著，因為在每一次看似「聊天」的訪談過程中，其實已隱隱解答了某些疑惑，而尚未被解答的疑惑，則只要在訪談的後半中提出即可。如此一來，整個訪談內容不致被分割的支離破碎，是在「隨性的聊天」中行進著，而這是很讓人感到輕鬆的方式。

同時，我也時時思索著行前初探後對訪談技巧的體悟：

◆雙向的「空」：

訪談完畢後，我反覆聆聽所錄之音，並膳騰逐字稿，除了仔細分析訪談內容，也審視自己的訪談技巧。此舉讓我對訪談時的「空」有了另一層體悟與感受。儘管，我能給予對方充裕的時間整理思緒，但此時的「空」是針對受訪者而言，若「空」返回於自身呢？我赫然發現，為了不讓「空」發生於自身，我常在題目未組織好之時，便支支吾吾、支離破碎且雜亂無章的訪問受訪者。這樣的發現，著實令我羞赧萬分，受訪者該怎麼聽得懂這「體無完膚」的問題啊！原來，「空」是雙向的，不僅對受訪者；對訪談者自己亦如是，我寧願以「空」讓受訪者可以聽得懂所有的問題！此一心得，讓我在正式訪談中，不斷提點著自己。

◆避免圍限受訪者的回答：

訪談進行中，每當拋給小鈣開放性的問題，小鈣便會先認真思索，然後告訴我說：「你看！這種話...這種申論題我就

不會講了」(BI01-6)。這樣的情景於訪談中發生數次，小鈣總希望能在開放性的問題之下，再多給她一些面向，於是她會追問：「比方說？」，但我則懼怕提示給她的面向是以自己的「主觀觀點」去提問，因而圍限了她的思路與回答。這令我感受到訪談中的另一個挑戰，即「該如何引導不會應答『申論題』的受訪者回答開放性的問題？」我想，在我拋出問題的球之前，應在心中先想好些許面向，待受訪者又提出如上的疑惑時，除了回應自己所思及的面向之外，更應給予充足的時間，鼓勵受訪者思索其他面向，如此才不會讓問題的面向僅侷限於我預設的框架。

值得一提的是，在 96 年的 4 月 24 日，我為了協助一位學妹完成她的訪談作業，因而決定接受她的訪問。始料未及的是，原本僅是基於善意的「拔刀相助」，竟意外地得以深深體悟到身為「受訪者」的心情。

從答應接受訪談後，我心便七上八下地感到忐忑不安，頻頻詢問自己：「我真的有東西能讓學妹獲得她所需的資料嗎？」，「會不會壞了學妹的作業？」，「面對並不十分甚熟稔的學妹，我真能敞開心胸地暢所欲言嗎？」。翌日，終於體悟：原來「接受訪談」的心情便是如此啊！難怪，行前初探的受訪者--小鈣，便曾於訪談結束後對我說：「我希望我不是妳未來唯一的研究對象，要不然，我會覺得自己的壓力好大，因為我怕自己會壞了妳的研究」。於是，有了這一次的經驗，讓我知曉，訪談研究對象時，絕對必須避免造成他們的壓力，尤其在無形之中！

在接受訪談時，學妹常會在某些時間點分享她自己的經驗，不會讓我一人唱獨角戲，這讓我感到「如何適時地與受訪者分享我的經驗」是我尚不足之處。因為反覆聆聽

行前初探的錄音帶時，我發現自己鮮少與受訪者分享自己的經驗，但學妹似又分享得過多。我想，「適時分享的拿捏」是我急待克服的盲點。

這些關於訪談技巧的啟示與感受，都是研究行進之前可貴的學習經驗，而從中的所思與所感，也成為我正式進入研究後，彌足珍貴的警醒之鐘！

此外，我更在訪談中，運用了如下的訪談技巧：

◆在發現受訪者似乎有東西可以敘說出，但卻還無法有更多聯想時，我便會適時分享自己的相關經驗，藉以誘發受訪者分享更多的想法。例如：

香：就是...我知道我自己很獨立 我什麼事都不會去靠[父母]他們，而且反而是我的問題他們沒有辦法解決，而他們的問題我卻必須去解決。那這樣的獨立，我很喜歡嗎？我開心自己有這樣的獨立嗎？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想過這樣子的問題？

E：像...我以前是有想過說，像我會覺得說，我現在的個性，或者是說我現在的想法，我會覺得是我自己經過一番摸索得來的。 那...我會覺得...就是說我的價值觀或是什麼，是我自己建立的。所以我會覺得...我會覺得有一點成就感，或是有一點滿足這樣。我會覺得這樣子也很好。(EI04-52)

我發現從行前初探的啟示之一--適時的分享，讓受訪者更能願意向我傾訴他們的心情，而這心情可能是受訪者之前並未想到要分享的。或許這便如陳向明（2002）所言之「自我暴露」的方式，能使交談變得更具有合作

性和互動性。

- ◆不害怕沉默，允許時間的暫停，讓受訪者有充裕的時間得以整理思緒。例如：

香：剛剛說的是優點，那你會覺得有什麼缺點嗎？

D：缺點哦...沒什麼缺點耶。因為我覺得跟、跟別人沒什麼差啊。缺點哦...嗯...(停頓 15 秒)，不知道耶，應該沒有吧！就覺得還好。(DI03-23)

- ◆在不完全了解受訪者所言的情況之下，重複一次受訪者適才所說過的話，讓受訪者感受到研究者似乎尚未全然明白，進而補充說明。例如：

香：所以他們兩個這樣子的經歷，會不會影響到你對金錢的觀念？

E：我覺得會！會！（肯定的聲音）就是我对這個金錢的觀念，我就會比較小心啊。

香：就會覺得比較小心...

E：我就會把我爸爸媽媽的經驗當做、當做自己的金錢那樣子，比較小心一點。(EI03-30)

- ◆以同理的心情、語調和語詞理解受訪者所述的內容，藉此鼓勵受訪者願意就此方面說出更多內心的想法或感受。例如：

香：那這樣你十一月底不是就要復職了嗎？會不會覺得很放心不下家裡？

C：一定會啊！可是...要多少學會放下，不然永遠都在我肩上（笑）。

香：對啊！因為我覺得你擔子好重，因為其實像你剛才講得那個狀況，帶爸爸媽媽兩個人去醫院，要、要同時掛這麼多科，然後爸爸又有一些、又不方便...

C：對（非常贊同的聲音）！又不是很簡單、很簡單的門診，是一個重症或急診什麼，我就覺得我癱在那裡，我不知道怎麼辦。然後醫生又問我說，啊你為什麼還沒帶你爸去打點滴？...所以我就覺得，我就想要兼顧也沒辦法（苦笑）。（CI03-15）

◆請受訪者針對自己適才所述的內容舉例說明，進行比較細緻的描述。例如：

香：媽媽除了在...就是你說她跟爸爸現在感情沒有那麼好，所以她可能情感上是依賴你的，那還有打電話也是要依賴你，那還有沒有什麼事情，讓你覺得她都一直依賴著你？

D：哦她有時候出、出、出去外面，因為像她比較不常出門嘛，所以是...她對路比較不熟，然後她會很依賴。然後，像她出去逛街什麼的，她會、她會很依賴你。嗯，她會很依賴就是...希望我能陪她去。（DI01-10）

誠如高淑清（2000）所言，在聆聽對方的生活經驗時，請對方提供具體的生活例子，可增進研究者對抽象現象的了解。我在訪談進行中，採用相同的方法，同時也獲致相近的感受。

除了訪談技巧的運用之外，我也深刻地發現，在訪談當中，每一件事情的發生、每一個對話的過程和每一個舉

動，都有可能會牽引著受訪者分享內容的走向與用字遣詞，這是一種很微妙的感覺。最明顯的一次為：當我第四次訪談風的過程中，提出想要訪談微風的構想時，風慨然允諾成為牽線人，詢問微風是否有受訪的意願。但我發現風當時說話的神情與態度和平日有些許不同，是一種淡淡的不安吧！我細細推想著。果不其然，在訪談微風之後，風坦然說出在得知我可能會訪談微風之後，深恐我向微風說出她所談論過的關於微風的訊息（EI05-50）。

為了避免我們的關係因風感到恐懼而產生質變；也為了不放棄可能從微風處得到豐富的資料，在我感受到風與往常不同後，我儘量努力讓風感覺到「安心」，而這樣的做法除了在訪談微風之前，以口頭再三保證絕不會提及風於受訪時曾提及微風之事。此外，寄給微風之電子信件轉寄給風，並再次請風放心。最後，訪問完微風之後，主動說明訪談微風的過程。這樣的努力與保證再三，終於在電子信件中，獲致風「確實[覺得]比較安心」（EM09-1）的訊息，風後來甚至對我說：「還好你有跟他訪談過」（EI05-51）。

風曾詢問過我訪談微風的內容，我選擇之前風已陳述過的情事和微風的一些想法，據實以告。但在進行上述舉動的同時，我也擔憂過，面對微風，我是否違背了研究倫理？但後來凝神細思，我發覺其實我僅僅是忠實地替微風向風傳達了他未曾訴予家人的心情，而這些心情，大多為他對家人的感謝云云。例如，我告訴風：「[弟弟] 他講說他其實還蠻尊敬你的」（EI05-13），而這是他可能平日不會主動向家人提及的。我只是一個傳聲筒，令風更能了解微風的內心世界。

二、相關文件的蒐集

為了充實對聽子女詮釋的理解，佐以「相關文件的蒐集」就顯得十分重要。此舉的目的補充說明受訪者的回溯記憶的不足。例如，風印象中總僅記得成長時期，家境較不寬裕，但經由照片的協助回溯，便回憶起其實家境曾有一段頗為優渥的時期。另外，也讓我更能經由相關文件的檢視與解讀，加深對受訪者敘說的內容，產生共鳴與理解。例如，當風言及上手語班的聾文化課程協助她更了解自己的父母親，我經由聾文化講義的閱讀，更能理解風有此感受的心情。

於是，在資料的蒐集方面，除了訪談資料外，也蒐集受訪者的成長照片和手語班的講義，及我與三位受訪者們密集的書信往來。有關本研所得之資料詳見表 3-2。

就在資料的蒐集如火如荼地開展時，我也頻頻思索著資料蒐集停歇的時機，偶然看到作家夏瑞紅在大愛電視台受訪時的節目內容，令我有了對資料蒐集停歇時機的想法。

夏瑞紅表示有人曾詢問過她，她如何取捨採訪的內容？夏瑞紅回答道，對於我所採訪的人物，我只能選擇一個面向，擦亮它，我不敢說周全（J961229）。看完這一集的節目後，我在研究札記上寫著：

「我想，夏瑞紅所謂的「周全」係指「其所採訪人物中的每一個面向」，而「擦亮」則是「將所蒐集到的資料發揮得淋漓盡致，欲將這些資料發揮得淋漓盡致，也是須先有完整的資料蒐集，才能達成啊。至於質性研究中「資料的飽合」，乃指「資料的蒐集已不再產生新的概念與範疇」。因此，「飽合」應等於「周全」，更具體而言，「資料的飽合」

應是「將研究中某一面向的資料皆蒐集完整，沒有任何疏漏」，而這與夏瑞紅所言的「周全」實有異曲同工之妙啊。」(J961229)

我堅信，人的想法不斷在改變著，所有過去的行為、語言、想法、決定等等，層層覆蓋、重疊、影響、緊密的糾葛羅織著，也許今日他的體悟是如此這般，但明日的他，有了新的人生體驗，對事物有了新的看法，他對過去的解構，便有了迥異於以往的詮釋。身為研究者的我，只能說「我所蒐集到的，是目前聽子女對其生命經驗的描述與詮釋」，因此，我會儘量去探尋與目前與此相關的面向之資料，但我能探求到受訪者的全部嗎？難如登天吧！因為我所面對的是一個活生生、有血有肉、變化無窮無盡的人啊！

因此，我知道資料蒐集停歇的時機就在於資料已蒐集周全或飽合之際。但我不敢大言不慚地稱「資料已蒐集飽合」，畢竟說飽合太沉重，我只能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地儘量求取「讓資料更完整」！並據此做為資料蒐集的句點。

第四節 資料的整理與分析

一、訪談資料的轉錄

在每位受訪對象的第一次訪談之前，我會徵詢是否可在訪談過程中全程錄音的意願。所幸，都獲得同意的回應。每回的訪談結束後，我都會將錄音檔轉錄成逐字稿，便利自己往來逡巡與閱讀。

有了行前初探的經驗，我深刻體悟到「逐字稿轉錄」工作的耗力費時。潘淑滿（2003）曾提供轉錄逐字稿的經

驗值：訪談一個小時，約需十個小時，方能將逐字稿完成。但我在行前初探轉錄所費的時間絕不僅於此，彼時的訪談時間長達一個半小時，訪談完畢後共耗去 25 至 30 個小時的功夫轉錄。此固然因為我的轉錄技術尚不純熟；但更因為受訪者與我相約於較為吵雜的環境，故大部份的時間，我致力於忽視背景音樂，奮力聽取受訪者的聲音。

當時心中有一想法為：「天啊！這麼花時間，將來我怎麼可能完成這份研究啊？」，忽覺烏雲罩頂。當我將逐字稿完成後，讓自己浸淫在文稿中，方才發覺，就在反覆聆聽與轉錄的同時，自己已然不自覺地逐步在建構受訪者的經驗，同時，腦中開始漸漸地浮現出在訪談中並未發現的困惑及更待釐清之處，頗有曹啟泰（2003）「腦子裡是醉的模糊，心裡是醒的清明」的感覺。於轉錄的後期，因技術臻於佳境，速度益趨加快，並愈來愈能視背景音樂於「無物」！這樣奇妙的發覺，讓我感受到親自轉錄的重要性，此時心中的烏雲早已霧散雲開。

不諱言，對於目前尚執教鞭的我，儘管體悟到親自轉錄的益處，因時間受限之故，仍萌生了延請有轉錄逐字稿經驗的人員加以協助的念頭。但因雨曾多次於訪談中及電子信件中提及，深恐資料的洩露；而風及微風也曾有同樣的顧慮，我則多次竭誠保證恪守研究的倫理。因此，在「多一個人聽取錄音內容，即多一分洩露受訪者資料風險」的思慮之下，我放棄了延請人員協助轉錄逐字稿的念頭，全部的逐字稿，靠己奮力完成。

在敘說裡，十分強調「說話的特性」，認為即便使用的語言相同，但因說的方式不同，其所代表的意義也就大不同（王勇智、鄧明宇譯，2003）。因而我在轉錄逐字稿時，

不僅止於將錄音檔轉錄成文字檔，而是將受訪對象當時說話的語氣、語調、表情、情緒、肢體動作等，綜合記錄於逐字文稿中，令反覆閱讀的我，得以更能捕捉與理解受訪者的述說。

有關逐字稿的範例，詳見附錄五。

二、資料的編號

資料的編號是依照著「受訪者-資料形式-蒐集的次數」之順序為原則進行編號，將所有的資料分門別類地建檔。受訪者以「A、B、C、D、E」表示，其中，A表示訪談黃老師的訪談記錄；B代表行前初探的受訪者--小鈣；C、D和E分別代表第一、第二和第三位受訪者，即雨、晴和風。針對微風，因為是風的相關人士，故資料整理時，在受訪者E的後面，加上r的代號，以Er表示。

資料形式則以該資料形式的首寫英文字母示之，其中I表示訪談；G表示從年幼至年長的的照片；M表示電子信件；L表示簡訊；S表示手語班的講義；J則表示研究札記。資料蒐集的件數則以「01、02...」示之：01代表此形式的第一份資料，02則代表此形式的第二份資料，餘此推類。

茲將本研究中所蒐集到的全部資料羅列於表 3-2，而資料編號的範例則詳見表 3-3。

三、主題編碼

在質性研究中，欲將蒐集資料和分析資料的過程分開是很困難的（Seidman, 2006），在資料蒐集的初期即開始分析已蒐集的資料，才能蒐集更多新的資料（張芬芬譯，2006）。因此，每回訪談完畢後，當我不斷反覆聆聽錄音檔，

同時將之轉錄成文字檔，並從中衍生出新問題時，其實已是資料分析的最前端，而真正系統性的分析資料，則始自三位受訪者的訪談均告一段落之後。

表 3-2 本研究所得之資料及編號

研究對象	資料形式	資 料 編 號	小 計
雨	I	CI01~CI07	7 份
	G	CG01~CG13	13 張
	M	CM01~CM24-2	75 封
晴	I	DI01~DI03	3 份
	M	DM01~DM07-4	15 封
	L	DL01~DL02-3	8 則
風	I	EI01~EI06，ErI01	7 份
	G	EG01~EG04	4 張
	M	EM01~EM15-2，ErM01~ErM03	37 封
	S	ES01~ES10-2	12 張
	L	EL01~EL01-3	4 則

註：M 的部份一往一返計兩封；L 的部份一往一返計兩則。

表 3-3 資料編號的範例說明

資料編號	說 明
CI05-20	第一位受訪者訪談第五次的逐字稿第二十頁
CG13	第一受訪者的第十三張成長照片
DL03-1	第二位受訪者第三則簡訊的第一則回傳
EM08-3	第三位受訪者的第八封電子郵件的第三封回信
ES04-2	第三位受訪者的第四份手語翻譯班講義的第二頁
ErI01	第三位受訪者相關人士的訪談第一次
J960727	96 年 7 月 27 日的研究札記

每每轉錄逐字稿時，我都會在 word 每一頁的右欄留有約五公分的空白，因而在系統分析資料的初期，我在每一段對話的空白處，填上第一層的碼。由於受到之前閱讀質性的研究及書籍的影響，知曉著碼的單位必須大些，過小的單位將顯得零碎，因而失去研究的脈絡。我輕快地編著第一層的碼，並天真的以為很快便得以完成！

然而，我終究犯了「過」的毛病！就在我將 17 份的逐字稿第一層的碼編完，進行組合成第二層的碼時，我赫然發現，由於將第一層的碼放得太大，例如「親子關係」、「手足關係等」，令我渾然不知這些碼原來所代表的內容！這些碼並非錯誤，而是不該在第一層編碼中出現。為此躊躇良久，無法繼續行進下去，終於，我決定放棄先前的努力，全部重新來過。

沉吟再三後，我在每一份逐字稿的右欄空白處，進行該段對話的重點摘錄，但這些對話重點摘錄畢竟過於冗長，因而待一位受訪者的數次訪談稿之對話重點皆摘錄完成後，我再給這些對話重點摘錄更為簡短的概念（在 6 個字以內），並運用這些簡短的概念進行第一層的編碼，使之成為「類別」。就在第一層的碼編完後，我想將有相似概念的類別凝聚成「主題」時，又發現了一個突破不了的難題。即在肇始之際，我根據每段對話的重點摘錄，編列第一層的碼時，一段對話則儘可能給予數個類別，我以為，這樣可以讓我清楚知悉整段對話所涵蓋的所有概念。

然而，此舉反而使得一段重點摘錄包含過多的類別，顯得分割而零碎，令我無法看出每位受訪對象的脈絡。因而，我又再次回頭檢視逐字文稿，改採一段對話摘錄給予最精準的、為數不多的類別，通常為單一的類別，以兩為

例，在第一層編上「父母無法提供建議」、「父母不關注子女內心」等類別。爾後再將類別凝聚成主題，例如：將「父母無法提供建議」、「父母不關注子女內心」等類別凝聚為「需求不被滿足」，最後再將眾多的主題，歸納成「主軸」，例如：將「需求不被滿足」、「十分擔心父母」等主題合併為「兩在生命經驗中的感受」，並以合併後的主軸為形成研究問題的焦點。

有關主題編碼的範例詳見附錄六。

資料分析至此，終於感到已能掌握住受訪者所述的脈絡。最後，我會再以 Mindjet Mind Manager Pro 6 的軟體，將所有的類別、主題、主軸繪製成心智圖的形式，並以此做為每一位受訪者的編碼架構。

在這樣的一個過程中，我不斷來回閱讀文本，自資料的字裡行間，審慎思考，逐步建構出層次與脈絡，類似蔡敏玲（2001）所言的「大小嵌合、來回穿梭」的概念，最後再思索出整體的意義。

第五節 我的角色定位與反省

一、我的角色定位

Patton (1990)曾言，在質性研究中，研究者即是研究工具，因此研究者的角色在研究中顯得格外重要。陳向明（2000）於書中敘述道：「質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關係的影響」。因著陳向明的這項提醒，讓我瞭解到：僅思索「所扮演的角色」是不足的，還須顧慮我所扮演的角色與受訪者的關係。

作家夏瑞紅在其所著的採訪人物之書「人間大學」與「人間大學 2.0」出版之後，曾於部落格中，為文撰述一段發人深省的言語，她認為由於此兩本書裡的受訪者大多非公眾人物，這些人物並不習慣很直接的問答，因此在採訪的當時，她不能像一般記者帶著幾個問題去「速戰速決」(夏瑞紅，2007)。由此，益發令我感受到訪談中「關係營造」的重要，唯有良好的關係，方能讓訪談的內容不致流於形式的表面。

於是，我懷著戰戰兢兢的心情，在研究過程中，因應著受訪者的特質，擔任數種不同的角色，以誠懇而努力的態度，與受訪者發展不同的關係，營造出真心信任的感覺，讓資料的蒐集能更顯深入與真切。

我率先擔任的是「朋友」的角色。所謂的「朋友」應是可以信任對方，在彼此的面前，不矯揉造作地暢所欲言吧！誠如第二節中所述，雨、風的年紀在三、四十歲之間，而我本身的年紀亦為 30 歲之譜。與雨、風相近的年齡，打破了我們可能因年齡的藩籬所造成的溝渠，因此每一次的訪談，我們總像是「一對朋友在分享日常生活中的點點滴滴」，常能無視於錄音機的存在。話匣子總在日常生活的問候中開啟，然後在關懷對方最近的生活中告一段落。

二十歲的晴，在第二次的訪談中，仍以職業稱呼，喚我為「老師」，令我頗感不自在。訪談結束之後，晴即主動暱稱我為「姐姐」。在她首次喊「姐姐」之際，我心微顫了一下，清楚明白雙方關係已然更進一步，同時在心中暗自決定，須更照顧這位妹子。

在爾後的日子中，我也發揮了姐姐應盡的責任，在晴

身體不適時，親赴晴家的附近，騎著機車載晴至同事所介紹的診所就醫。當晴久未捎來信息時，主動關心她的身體狀況。此外，當晴陷入難解的愛情習題時，我會在她想向人傾訴時，陪伴在旁，聆聽她在情海中的喜與悲。

此外，對於風雨晴，我應該都是一位「**分享者**」吧！由於之前受訪經驗的啟示，讓我領悟到「適時分享」的重要性。因此在訪談過程中，我提醒自己，勿僅讓受訪者「單向的分享」，應有「雙向的互動」。於是，當雨在訪談中問及我的成長過程二三事時，我也毫不遲疑地忠實陳述，與之分享，包括家中最不堪回首的往事。此外，當雨的摯友與我生活中遭逢相似的問題時，雨也會詢問我的意見與看法，並以電子信件請我推薦相關書籍，在閱完我用心的回覆之後，雨曾云：「哈~ 你太有心了，給了這麼多訊息」(CM18-4)，令我欣喜於雨能感受到我真摯的心意。

在與風面訪的過程中，得知她正在重新適應新的親子關係，我也與之分享之前曾在報紙的副刊中閱及龍應台與夏瑞紅合著的文章(EI03-23)，一篇關於其子成長後，為人母調整心情的文章。待她閱畢後，我們也曾分享彼此的看法(EI04-47)。除此之外，既成了晴的「姐姐」，我也會傾聽晴分享著她的戀愛情事，及她打工生活的點點滴滴。

此外，因雨晴風來自她們所謂的「聾家庭」，所以她們就會對與「聾」有關的情事（例如聾教育、聾孩子的表現等）頗感關心，因此我也樂於以數年來教導聽障孩子的經驗，分享我所知的一切。

凡此總總，我儘量在適當的時機，與她們分享所需要的訊息，又或者，為她們存有的疑惑，尋找可能的答案。

這些分享雖常與研究內容無關，但經由這樣的分享，得以促進彼此之間的情感，聽到她們的回饋，在在皆讓我覺得整顆心都是滿載的，充盈著暖烘烘的感覺，為冷冽的寒冬，注入了一股暖意。

在關係得以拓展的同時，我也不忘自己最重要的角色——「**研究者**」，在下次訪談前，細細閱讀著之前每一次訪談的文稿，時時刻刻帶著各種疑惑，不放棄任何可能更貼近理解雨晴風生命歷程的點滴；對各項資料，都不厭其煩，反覆求證（例如：在第四章中出現的『風的家人居住分配圖』，我便反覆向風求證了四次），務求呈現最真實的樣貌；同時審慎思索著研究的整體脈絡，直至研究的終結。

就成長中的某些記憶與段落而言，無疑的，我和雨風是相似的，同樣在年幼之際，無法與父母談心；同樣在成長過程中，感到無窮無盡的失落；同樣經歷了良久的追尋，才找回想要的自己。於是，在彼此交會的過程中，我亦是一位「**學習者**」，學習她們的想法；學習她們對待父母的態度；更學習她們在協助父母、改善親子關係方面所下的苦功與心力，而這樣的學習，也讓我與父母親之間的關係，也悄悄有了正向的轉變…。至此，我也方才明瞭，進行此一研究對我的重要性，更靈光乍現地倏忽明白，為何在圖書室中見及「聾父母與聽子女」的期刊論文時，會有那心靈一顫的感覺。這似乎就是一段蔡敏玲（1996）的「我參與了他們，他們也參與了我」的過程吧！

我想，能因著此一研究，與雨晴風產生細密而綿長的情誼，並對自己有所助益，令此行裝載著滿溢的收穫！

二、我對自己擔任角色能力的反省與努力

誠如上述，我相信自己在研究過程中，已與雨晴風建立情感，並獲取他們的信任，如此便應足以擔負除「研究者」之外的四種角色。但「研究者」的角色呢？我能勝任嗎？不諱言，我是研究的新手，在決定著手進行質性研究的剎那，也曾懷疑過自己：真的擁有足夠能力，可以擔負「研究者」角色的重責大任嗎？於是我反省己身的專業能力與其餘的人格特質，希望能給予自己肯定的答案。

不錯！研究所時期的我，確曾修習過「特殊教育研究法」與「質的研究法」兩門課，但覺得自己對質性典範中各個觀點深層的哲學基礎，進行質性研究時該考量的各個面向（如研究倫理、研究信賴度等），每一種研究方法及資料蒐集方法等專業的認知，及質性研究中常用的訪談技術等，都僅是一知半解，尚無法嫻熟而通盤的化為內隱的知識。

此外，我一直深知自己性格上的缺點：過於性急，且對自我要求較高，因此每每遭逢事情與問題之際，總是急忙於第一時間內解決，且儘量做到盡善盡美。「快又有效率」是我奉為圭臬的人生準則。同樣的態度，亦反應在我與他人談話之際，我恆常於覺得對方的言語似乎已告一段落的時間點，便陳述己之意見或問題。隨即，常感受到對方於不經意間所輕瀉而出的意猶未盡！

反省至此，甚感汗顏，並感到十分驚疑，專業能力的不足，再加上性急的人格特質，我益發感受到自己進行質性研究的無能為力。終究，得到的是否定的答案。但我決不能因此洩氣！相信只要於專業上再加以補強，且改變自己某部份的個性，便可以擔負「研究者」的角色。於是，

我開始努力大量閱讀攸關質性研究的書籍與學位論文；修習「特殊教育研究評析與論文撰寫」的課程，加強自己評析與撰寫論文的能力；同時請教老師關於訪談的技巧，並將所學實際應用於平素與人的談話中。不斷提醒自己「不可打岔、不要懼怕沈默、給予對方更多時間組織與整理等」。時常於就寢前，反省自己今天所有與人的對話，看是否又重蹈覆轍，若省思到不足之處，便記錄於筆記本中，閒暇之餘，信手翻閱，隨時反思。

肇始學習之時，尚無法擺脫「急性子」的框架與束縛。但約隔二、三月後，欣喜地發現自己愈來愈能將「傾聽」等的訪談技巧，運用於日常與人的對話與談心中，且反覆學習與練習至今，慢慢感到「等待」對我而言，似已駕輕就熟，我漸能掌握住與人對話中的「空」！至此，方領悟到：「快又有效率」固然可以奉行，但箇中應允許更多的彈性與人性！在行前初探之前，我儘量讓自己在「先天不良」的情況之下，竭力以後天的努力聊堪彌補。

就這樣，我一再反覆地省思與檢討改進自己人格特質上的缺失和專業能力，尤其是在訪談技巧上的缺點，而這樣不間斷學習、頻頻的改變與反省自己，也在研究進行中，時時持續著。

Preston (1994)曾於研究中敘述道，若非聾人，將無從獲取更多（聾父母與聽子女相處）的訊息。我想我雖非聾人，亦非聾父母所生的聽子女，但我會以多年來與許多位聾人相處的經驗，奮力化為進行研究的助力，藉以獲取正確詳實的訊息，並以最貼近「局內人」的觀點；及運用 Yunus 創辦窮人銀行時，瞭解窮人的想法：「不再以『鳥瞰』(bird's eye) 的態度審視，改以『蠕蟲視角』(worm's eye) 的貼

身近訪」(引自曾如瑩, 2006), 我亦頻頻在研究中, 鞭策自己以這樣的行動與信念深入走入聽子女的內心世界。

第六節 研究信賴度

既已決定採用質性研究的典範, 我便不再引頸企盼研究具有「類推性」及「放諸四海皆準」的通則, 我所在意的是「研究必須值得被信賴」。因此我切實地依照下面的原則, 在研究中隨時鞭策、提醒、引領著自己, 竭力確保研究的信賴度。

一、與受訪者建立真誠而信任的關係

誠如前一節中所述, 我在研究者和學習者的角色之外, 在研究行進中, 與雨晴風或為朋友, 或為姐姐, 或為分享者。這讓雨曾在受訪時表示:「我也蠻期待要來跟你聊天(莞爾一笑)」(CI05-51), 而且覺得我們之間已能到達「交心」的深入程度(CI05-2)。無獨有偶, 風也曾云:「我不會不相信你講的話」(EI05-51)……。我想, 這些都是她們信任我的展現。事後回想, 覺得因為我在研究所扮演的總總角色, 讓我得已在短時間內雨晴風建立起相知相惜的情誼, 或許「彼此之間真誠相待與互信」是維繫我們之間關係開展最為關鍵的基石!

二、受訪者確認資料

在受訪者說出很長的話後, 用自己所理解到的意義, 再反問一次, 藉以確保真的補捉到受訪者的原意。例如:

C: 應該說, 應該說我從小所接觸的父母是很...很直接的, 到後來, 我去進入社會, 我發現這樣是不通的,

行不通的。然後我一直、一直以來，我認為聾文化都是直接的，聽世界都是迂迴的，所以我要開始去調適就對了。當然沒有絕對現在聽世界就一定是完全不坦然。

香：聽起來好像就是跟父母親相處的經驗，然後讓你帶到人生當中，可是你會發現好像世界不完全是這樣，然後又再去慢慢修正跟調適這樣子喔？

C：對！（CI01-35）

由於雨晴風均為成年人，常能針對一個訪談題目，有篇幅很長的回答，因此我在訪談中常隨時與受訪者確認自己的理解是否有誤。此舉不僅在檢驗自己的理解是否正確，邀請對方即時作出糾正，而且希望與對方共情（陳向明，2002）。

每回將訪談逐字稿完成後，我都以電子信件寄給受訪者閱讀，看是否有錯解受訪者的原意。其實我深知這對受訪者是殘酷的，因為每次的訪談動輒有一、二萬字，甚至可達三萬多字，這樣的閱前量對她們而言不啻是一大負擔。因此我曾分別詢問過她們，是否由我在騰錄完逐字稿後，進行重點摘要，再請她們閱讀？但雨晴風都表示毋須進行重點摘要，直接寄逐字稿即可，原因是她們肯定我騰錄逐字稿的辛苦！我想，能在研究過程中遇到如此善解人意的受訪者，真的很幸福，無怪乎指導教授說我真是好命！

收到逐字稿後的雨，每回都逐字逐句地細讀，或修改我誤解原意之處；或補充闡明受訪當時的想法。至若晴與風則是在閱讀完後，分別告訴我「打得很精準」（J961211）、「都 ok」（J970110）。

此外，由於敘說的故事最後往往是由分析者創造一個後設故事（metastory）（王勇智、鄧明宇譯，2003），換言之，這樣的故事其實是「虛構」出來的，因此，每當故事的「編寫」告一段落之後，我便寄電子信件請雨晴風閱讀她們自己所敘說出（或我們共同建構出）的故事，檢視我的理解與詮釋是否符合她們的聲音。

如此多次而反覆的與受訪者進行確認，目的係為了確保所獲資料的真實性與正確性，因為不希望故事是在我的臆測及揣測之下誕生。

三、多元資料來源

除了訪談資料外，我也視情況的需要，蒐集了其他形式的資料。此舉的目的並非為了檢視她們敘說的正確性，因為關於受訪者所說的故事之真實性，我從不曾疑心過，故事中的每一言一句、每一聲嘆息、每一個表情，都是她們最真最切的感受。

在資料蒐集期間，曾請受訪者分享從年幼至年長的照片，藉以補足有時記憶的疏漏；而當風提及上手語班的課程對其在聾文化方面的了解有莫大裨益時，我也請風提供手語班的講義，讓我更能理解風之所述。此外，亦將彼此交會的過程中，每一封的電子信件往返、每一則的電話聯繫或手機簡訊建立成文字檔。這樣的資料形式見證了我們熟稔與信任度的益增，而有時受訪者微妙的心情也在此資料中隱隱藏匿著。我更不定時地在研究過程中撰寫著「研究札記」，不讓自己的每一個念頭或想法倏忽即逝。

有關研究札記的範例，詳見附錄六。

經由訪談的文稿、照片的回憶、手語班的講義、交會中每一次的詳細記錄及研究札記等資料的蒐集，都讓我對現象有更深入的理解。例如，風在受訪時，曾表示對父親有事從不請居住在對門的二姐協助，反而到離父母家較遠的風家按門鈴感到詫異不已(EI04-24)、(EI01-34)。當時的我在乍聽之下，誤以為「對門」乃指父母分住一條路或走道的兩端，待透過電子信件的往返，反覆與風確認之後，方知風所言的「對門」係指同一棟公寓中相同樓層的兩戶！有了這樣的發現，也讓我更能明瞭風萌生詫意的原因。

因而，多元資料的來源除了協助我加深對受訪者敘說的理解，亦讓我能時時省思自己的理解是否貼近事實。

四、同儕的檢核

在敘說中「意義」與「詮釋」是最重要的核心（朱儀羚等譯，2004）。因此，詮釋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只有透過「詮釋」，方能彰顯「意義」。然而，組織學習管理大師 Senge 曾言，人並非錄音機，記錄著其所聽到的事情，而是會按著自己的理解、經驗、感受，詮釋所聽到的（引自彭漣漪，2008）。因而，詮釋是難以全然客觀的。

我知曉過去的經驗與價值觀將在詮釋時深深影響著我，這是我無法亦不願規避的問題，且我從未希望研究呈現「價值中立」的超然客觀。陳伯璋（2000）曾言，當研究強調「價值的去除」時，便會成為一種「硬心腸」的研究，此時的研究者須以「動心忍性」的態度，來面對研究的主體。相信這樣的現象並非質性研究者所推崇的。

因此，為了避免自己落入對雨晴風故事詮釋的過份主觀，我邀請對質性研究有清楚概念，並任教啟聰班級的同

事貞，及目前任教於啟聰學校，對聾人領域瞭解甚深的研究所同窗涵，協助我檢核訪談文稿的編碼。

在第四節的「資料分析」中已然提過我在訪談文稿旁邊的空白欄先行摘出每一段文字的重點，再將這些段落的重點進行三層的編碼。於是，我就三位受訪者受訪的逐字稿，分別隨機抽出一份，請貞及涵檢視我所摘出的重點及第一層的編碼是否有詮釋錯誤或不夠客觀甚或扭曲之處。檢核的結果，她們大致贊同我的詮釋，涵曾在電子信件中云：「對話的重點概念，我覺得你抓得很清楚，的確可以幫讀者釐清脈絡」(J970326)。至若極小部份的相異之處，我則分別與貞及涵討論，並達共識。待三層編碼架構圖完成之際，我亦再次敦請貞檢核我的歸納是否合理，並進行意見的交換。

進行上述檢核的舉動在於希冀藉由不同的眼光，讓自己更能看見及省思自己詮釋資料的盲點，並儘量不囿限於既定的視框之中。

五、研究者的反思

研究過程中，我戒慎維持戰戰兢兢的心態，恪守著質性研究倫理，並謹遵著上述的原則，自省不斷，隨時檢視自己所撰述的是否皆為真？是否在不慎的情況下違反研究倫理與所遵循的典範；是否又用狹礙的視角來看待與詮釋受訪者的經驗？是否又因過分急躁而錯失了許多可獲致更多珍貴訊息的機會？自省過後，就努力改進自己尚有的缺失。

例如，面對受訪者最重要的研究倫理之一便為確實地保密資料。因而，儘管訪談逐字稿幾乎不會為我和受訪者以外的人所閱讀到（除了協助我檢核重點摘錄和編碼的

人)。但為了讓受訪者能感到安心，我仍應將逐字稿中所有
一切可能會讓人能臆測出受訪者真實身份的資料隱逸。

但這樣的想法卻未在一開始騰錄逐字稿時即化為行動，我一直到反覆閱讀訪談兩前五次的逐字稿時，才有此省悟。這樣的省思令我開始為自己並未於肇始之初，即進行此舉而感懊惱不已。於是我將所有逐字稿中所言及的關於受訪者家人工作或念書的地名等，悉數以符號替代，我發覺這樣除了令自己更能恪守研究倫理、並更能令受訪者安心之外，同時也不減損自己對受訪者敘說的理解。

完成此舉後，我寄電子信件予雨，信中再次保證「我不會[將逐字稿]附在論文後面，所以你可以放心，絕對不會曝露隱私」(CM17)，而雨則回函：「關於隱私的部份，真的要特別注意，因為我覺得有太多的地方容易被識破」(CM17-3)，則更令我感到愧疚不已，但也慶幸自己有這樣的自省。爾後，我對晴和風亦有如是的再次保證，同時在以電子信件寄逐字稿請她們確認內容之前，我會更審慎檢閱逐字稿中，避免任何可能曝露出受訪者真實資料的地方。

整體而言，我在研究中切實遵守研究倫理，與研究對象建立真誠而互信的關係，並不斷與受訪者反覆確認資料，延請他人協助檢核，同時反省改進自己，儘量讓自己的理解與詮釋值得被信任。

第四章 掀幔之後聽見的故事

「打開記憶的寶匣，流光似潮汐輕瀉；
在月落如金盆的夜晚，
有一隻蒼老的耳朵準備傾聽。」（徐國能，2003，封底）

第一節 雨的故事

雨家中的成員有聾人父母、大雨一歲半的兄長、雨，和小雨 10 歲半的弟弟共計五人。年邁的父親毫無口語能力，與三名聽力正常的子女溝通時，手語和手勢便成了重要的媒介。母親雖以手語為主要的語言，卻具備著微弱的口語能力，因此雨家三兄妹自幼便習慣用最簡短的語詞和母親溝通。時日一久，家中的孩子與父親溝通時，都仰賴母親進行。

在雨年幼時，因為阿媽覺得父母是聾人，無法單獨照顧子女，因而總是強行介入雨和哥哥的教養，不顧父母的百般不願。除了阿媽之外，伯伯、叔叔、姑姑也都曾介入照顧雨和手足們的生活（CI01-1）。這些與眾親友們交會的過程，也為雨的人生，增添幾許或明亮、或黯淡的色彩。

◆疏離的親子關係

自小家境並不寬裕，讓雨的父親鎮日忙於做生意，賺取微薄的收入，鮮少關注到子女的生活（CI02-3）。因此，雨家兄妹三人都由母親負責教養，父親幾乎不曾插手（CI03-3）。但因為雨的母親個性較為兇悍（CI01-1），只要稍一不合她的意就會動手打人，例如當母親不欲子女出門，他們卻硬要出門時，便會遭致母親的責打（CI04-11）。母親

時常打人的行為讓雨一直覺得甚難與母親親近。

可能因為能仰賴母親微弱口語能力與子女進行溝通的緣故，讓父母始終未感受到教導子女學習手語的重要，總以忙和子女恆常不在家，做為未教子女手語的理由，(CI03-6)，以致親子之間的對話簡單異常，不外吃飯、睡覺、搖搖手表示不要，如此而已(CI01-11)，「[對話]一定是一個單字，一個簡單的詞」(CI03-12)。因而，雨坦言，在成長時期想和父母進行深入的溝通，無異痴心妄想。

由於僅有簡短的對話，造就親子間的鮮少互動。

香：你們好像是生活在一個屋簷下，可是好像沒有什麼交集喔？

C：對！真的是這樣子。因為...我不曉得，我覺得也是個性，然後也是手語能力很差，不然其實現在比較大一點，我自己回到家，他其實也會...就是說雖然不長時間啦，但是他偶而會...在媽媽旁邊，問一下說啊妳最近怎麼樣？跟他描述一下哦我最近怎麼樣。那，其實在那之前，我相信這種機會是沒有，真的是沒有（笑）。

香：這樣子好像爸媽回來，就是回來，啊你們也就是各自做各自的。

C：真的，除非是說...要簽名，或者是說要拿錢，你才不、不得已有這樣子的一個接觸。(CI03-3)

於是，「父親鮮少關注子女」、「子女手語能力低落」、「母親個性兇悍」、「親子間沒有機會聊天」等因素，成為雨以前與父母親的關係不佳的原因(CI06-44)。父母在雨的心目中，就是扮演著供給錢財的角色(CI01-6)。

◆慘澹的低年級生活

雨就讀低年級時，因為個性過於畏縮（CI01-2），且家境不佳（CI01-1），時常招致一位父母為學校家長會長，個性屬於霸道型的同學欺負（CI01-2）。讓雨就讀小學時，一直難以覺得快樂，「幾乎每天都是蠻常哭、哭著回家」（CI01-1）。

然而，當時承受著重大的家計壓力，且「神經大條」的父母（CI01-16），並未關切過雨在校的生活以及悲傷的情緒。當雨從學校哭著回家時，都是阿媽帶雨去學校告知老師處理（CI01-5），「有阿媽在，他們[父母]大概就覺得樂得輕鬆，反正阿媽會出面啦！」（CI01-16）。

父母不關切，將責任都交付予阿媽，那哥哥呢？哥哥在發現她被欺負時，會挺身而出保護她嗎？我好奇地問道。雨曾略帶無奈的與我展開如下的對話：

C：我真的沒有什麼跟我哥哥從小到大互動的那種感覺，
我現在對我哥哥的印象只有停留在我跟他打架而已（笑）。

香：小時候嗎？

C：對啊！

香：大概什麼時候會跟他打架？

C：好像是小學的那一個年紀耶...那時候我哥哥都會說：
「欸！你愛哭又愛跟路（台語）。」他就不要我跟，然後
我就會耍賴要跟著他這樣子。可是我印象中，我幼稚園的時候，我是會保護我哥哥的。

香：怎麼說？

C：因為...我覺得女孩子在...幼稚園、小一、小二階段，
好像長得比男生還要大嘛！

香：嗯！

C：對啊！那時候我哥哥不高，就比較嬌小這樣子，然後

那時候我，幼稚園時候我蠻恰[台語：兇的意思]的，所以就是、就會站出去保護他這樣子，就會說，你怎麼可以怎樣怎樣怎麼...

香：你很猛哦！

C：我只有這樣子講而已。所以你說小學跟我哥的互動沒有（笑），真的沒有，跟我哥不親。（CI02-2）

儘管當時除了阿媽之外，父母和哥哥並未伸出援手，但雨始終覺得父母已盡量給她吃飽穿暖的環境，應當有的，其實她都已然擁有，因而並未埋怨過家人（CI01-2）。

低年級時除了常受欺負，讓雨對自己甚無自信之外，「成績倒數」也是造就小學不快樂的原因之一，讓雨幾乎無法在上學時感受到喜悅（CI01-1）。上學，對當時的雨而言，著實是一件苦不堪言的差事。

所幸，這樣的現象，隨著雨升上中年級之後，逐漸好轉。此時期的雨發現只要願花時間念書，成績便能向上提升。同時她也開始懂得保護自己的方法，不隨意向人訴說家裡經濟的窘境（CI01-2）。待上了高年級之後，有了新導師的啟蒙，讓雨的成績從後段進步到中段，個性也一掃過往的畏縮，重拾了對自己的信心。

但低年級時，曾遭逢過的這一段因個性畏縮而備受欺凌的經歷，也讓雨有了想幫助同樣畏縮的人的想法。

成年後的雨，在看到賣雞蛋糕的聾夫妻之女出現同樣畏縮的神態時，心中滿是憐惜，雨曾想鼓足勇氣，想走過去和那位稚女說說話，「我真的覺得如果有人可以過去跟她說說話，也許她就不會那麼畏縮了」（CI07-11）；「我就會儘量想去接近她，

我不希望她跟我走一樣的路」(CI01-15)。但因彼此並不相識，令雨擔心著她的父母會誤以為自己是帶有企圖的，因而作罷。但想幫助同樣畏縮之人的想法，始終在雨心中潛藏著。

◆貓跟老鼠般的兄妹關係

即便個性已不再畏縮，但與家人的關係卻未有改善，其中，最令雨傷感的是與哥哥間的兄妹關係。

「我跟哥哥真的沒有什麼機會相處，就像貓跟老鼠」(CI06-11)。乍聞雨將與哥哥的兄妹關係形容為「貓跟老鼠」，我怔住了，腦筋空白一片。雨續而解釋，因為哥哥時常待在大伯家中，讓雨和哥哥「都不在同一個空間(笑)」(CI05-24)。「我就是不曉得為什麼，就是有不同的空間可以讓他躲(無奈的笑)！那我又碰不到他的人」(CI05-25)。「[哥哥]就一直在跟你躲貓貓，老鼠、老鼠在躲貓貓這樣子」(CI05-24)。

在雨的印象中，哥哥就如同一隻老鼠，每每見及雨這隻貓時，便會倏忽溜入不同的空間中。於是，因為碰觸不到，所以始終無法有更深層的交會。

C：我哥哥很早就不跟我在同一個空間，然後我們[雨和弟弟]就在算，我們的房子新居落成，那我哥哥搬出去到底...，我們[雨和弟弟]在算那個年紀就對了。我就跟他說，我記得我國三還是在我哥哥的那個房間念書，就是在那之前我相信我哥就不在了，然後我弟就說，可是他買音響的時候是在那一間耶（兩個人一起笑）。然後我們努力的在拚湊那個時間。

香：拚湊那個記憶？

C：對對對！

香：拚湊出來的結論是什麼？

C：(停頓三秒) 就算[哥哥]他住在家裡，其實人也是不在家裡，我只能這樣說(笑)。(CI06-11)

然而，雨平心而論，「哥哥對我好，是真的很好，只是他口氣上比較不耐煩」(CI05-25)。例如，當雨需要去搭捷運時，哥哥總是欣然地載她去，「其實你跟他講一下，他就會很阿沙力地答應你」(CI05-25)。當雨出國後要回國時，哥哥亦會設法到桃園接機(CI05-26)。但是，「我跟我哥真的沒互動啊！」(CI02-25)；「我跟我哥的互動真的也很少」(CI03-52)。雨深深地進入回憶中，努力想捕捉與哥哥互動的畫面，卻腸思枯竭。

雨和哥哥之所以如此不親近，除了兄妹倆人像貓與老鼠，始終在不同空間的因素之外，雨覺得「可能我...就我囉嗦吧！」也是一個重要的原因(CI01-26)。「他很...他很...不耐煩，他的個性就是這樣」(CI01-25)；「哥哥很容易發飆(笑)」(CI03-3)，「那再加上...我跟他頻率不太對」(CI05-25)。因為雨總是囉嗦，而哥哥總是不夠有耐心去傾聽來自妹妹心底的聲音，因而，兄妹總是說沒幾句話就瀕臨吵架的邊緣。然而，當時的雨，並不知曉這樣的關係會在她結婚之後，有了巨大的改變...。

◆想學習手語的種子萌芽

雨就讀國中、專科之際，除了與哥哥時有爭執之外，與父母則仍維持無太大互動的情況。當時雨的主業就是念書，並無太多時間與父母交流，親子間的對話仍維持在簡短的問題內容(CI01-5)。此外，父親更一直是家中的「隱形人」，毫無任何意見與「聲音」(CI03-3、CI03-10)。因此，當父親回到家中後，子女從不曾主動問候父親，親子之間只有在遇及事情時，才偶爾會用筆溝通，但並不常見(CI06-60)。

然而，當時的雨，並未認知到家中的親子關係疏離的，因為鮮少到同學家中，更不曾觀察到同學與父母間的互動，因而從未有那樣的感覺（CI01-8）。

在雨就讀大二之前，一直都是「懵懵懂懂耶，沒有覺得有比別人少了什麼（笑）」（CI01-8）。直到就讀大二之後，有機會到同學家中，雨才知曉在一個正常的家庭中，父母與孩子的互動是很多的，尤其在晚餐或飯後的時間，是父母和孩子互動最多的時機。雨這才感受到「我們[家]那樣是有一點點欠缺的」（CI01-8）。

或許是因為開始有了這樣的感受吧！雨在就讀大學之際，曾開始嘗試學習手語。憑心而論，雨從未排斥過手語，即便成長時期在外與父母打手語時，曾讓雨感到羞赧萬分，因而雨總會儘量找個無人在旁窺伺的時機，再跟父母打手語；或者當父母打手語時，雨就佯裝未曾注意到（CI01-13）。但這並非因為雨排斥手語的緣故，而是因為害怕被別人以異樣的眼光注視著，尤其是認識之人的眼光，雨曾言：「我比較不怕陌生人的眼光，我比較在意的是同學的眼光」（CI01-13）。直到就讀大學時，雨才能完全坦然與父母在外打手語，不再擔心別人的直視。甚至當雨心情不佳時，發現別人的注視，還會反瞪回去（CI01-13）。但「[若別人的眼光只是好奇，我就沒有什麼放在心上]」。別人的側目，憑添雨在外打手語的不自在感。

然而，當時在半年之中，上了兩期手語課程，卻只讓雨學會一個個的手語語詞比法，根本無法與聾人進行溝通（CI01-10）。雨在那樣的課程中，並無豐富的蘊獲，更遑論增進親子間溝通的效能。

即便如此，雨心中想學手語的火花，未曾熄滅，婚後在因緣際會之下，雨開始有系統地學習手語，並在手語能力提升之後，開始急欲填補年幼時期與父母疏離的缺憾。

◆生命中一道和煦的陽光

儘管在此時期雨和父母親的關係仍不親近，但卻有一股暖流，暖暖地流入雨的心房，那就是姑姑真心的陪伴，讓雨感受到源源不絕的溫情。

姑姑始終單身，因之，她可以放很多心力在雨和手足們的身上（CI02-14），且又因為堂弟堂妹已有「正常的家」（CI02-13），有「正常」的父母親陪伴與照顧，毋須姑姑的叮嚀，姑姑既不能也不方便介入。然而，最重要的原因為，「因為我父母是聾人...[姑姑]她其實覺得她有責任吧！她覺得...應該多少要關懷一點這樣子」（CI02-13）。於是，姑姑時常主動擔負起照顧雨家兄妹的責任。

在雨成長中的重要時刻，姑姑總不缺席，甚至在雨考專科時，也是姑姑陪同選填志願（CI03-41）、（CI03-42）。有時，姑姑亦會叮嚀雨：勿將父母的情形看成是種困擾，更不須將之視為沉重的負荷（CI02-12），畢竟那非雨的過錯（CI02-13），提供雨心理建設。

直到現在，姑姑算是和雨家往來最為密切的親戚（CI01-20）。姑姑的真心照顧，讓她儼然成為所有父系親戚當中，與雨關係最為密切之人。我想，姑姑應該就像一道和煦的陽光吧！始終暖烘烘的映入雨的心房，讓雨在和父母、哥哥疏離的感情之外，能夠感受到幾許溫情。

◆與弟弟親如母子

儘管姑姑會適時伸出溫暖的雙手陪伴著雨，但雨心中總有強烈的傷感，那就是和父母、哥哥間皆不夠親近，唯一最能撫慰雨心中傷感的，就是與弟弟間親如母子的姐弟關係。

「我弟弟他從小是我帶大的」(CI01-3)，雨以自然的口吻道出這話，做為描述姐弟親密關係的開場白。「為什麼？」我禁不住問道，口氣滿是訝異，畢竟當時的雨還只是一個學生啊！「因為我媽都會恐嚇我說：『你要出門可以呀！把他帶走。』」(CI01-6)，所以弟弟成了雨理所當然的「小跟班」(CI01-6)。久而久之，雨同學皆與弟弟熟稔，並知雨出門必帶有一個小跟班(CI02-10)。當雨假日要和同學出去玩時，弟弟也會理所當然地成為其中的一員(CI04-14)。

那母親為何不恐嚇哥哥呢？因為母親有很傳統的觀念，例如家事就是該由女生做，「男生怎麼可能委以重任(笑)？」況且「[哥哥]他也畢業了啊，他正青春...」(CI06-54)。

因為哥哥當時「正青春」，且即將踏入職場，加諸母親的傳統觀念，營造出雨和弟弟親如母子的姐弟關係。

開始帶弟弟後，雨一直將弟弟視為玩伴，總與弟弟結伴四處遊玩。年幼時期總欣羨堂妹擁有富裕物質生活的雨，會帶弟弟購買課外書，到麥當勞享用餐點，放假時與他同到動物園遊玩，上圖書館看書。雨儘可能滿足弟弟一切的想望，讓弟弟擁有豐富而又愉快的童年(CI04-13)。將錢投注在弟弟身上，雨從未心疼過(CI06-60)。

在那段時間當中，雨自己也感到非常快樂。我想，雨

不僅發自內心地想讓弟弟過得更富足；也在無形之中，想彌補自己童年時期物質生活的匱乏。

由於小學低年級時在校備受欺凌，飽嘗苦痛，因此在帶弟弟時，雨格外關注弟弟在校的情形，總給予先行教育，叮嚀弟弟遇到事情時的處遇之道，誠如：當被欺負時，須向老師報告，或勇敢的拒絕被欺侮（CI01-6），千萬不可顯露出畏縮的模樣（CI01-14）。此外，雨亦就自己曾受傷的點，提醒弟弟，例如：當雨發現弟弟很不以為意地隨意告訴別人關於父母是聾人時，雨便會適時叮嚀弟弟，視情境和人的個性再決定是否要告訴他們，以免招致意想不到的麻煩（CI02-11）。凡此總總，雨總會把曾遭遇過的困難、曾受傷的地方，提點弟弟（CI02-10）。

除此之外，弟弟就學以來，都是雨打電話詢問老師關於弟弟在校的表現（CI06-30）；因而雨能充份掌握弟弟在校的狀況（CI02-11）。甚至連弟弟小學的畢業典禮，家人中也只有雨出席，讓雨成為唯一的「家長代表」（CI06-29、CG05、CG06）！

就讀大學時期的雨，曾讓大伯資助念書，因為當初大伯未將家產分清，所以姑婆（大伯的姑姑）要求大伯必須資助雨念大學（CI05-43），此後雨「就每年拿那個三聯單去跟[大伯]他請款」（CI05-43）。

當時雨的心情為：「我好像在請求什麼」（CI05-44），這讓雨的心蒙了一層厚厚的灰，陰陰鬱鬱的，無法透光。爾後當弟弟念大學也面臨同樣的窘境，須跟大伯請款時，雨便告訴弟弟：「不用！你不要跟大伯拿，我來給你錢」（CI05-44）。吃過大伯苦頭的雨，不想讓弟弟遭遇同樣難堪的感受。

至若在課業上，由於雨自小一起，若有不會之處，總乏人指導，而當時畏縮的雨，從不敢鼓足勇氣請教老師（CI03-4）。因此，深愛弟弟的雨，在弟弟就讀小學之後，也曾提醒弟弟，課堂上遇有疑惑之處，必須馬上發問（CI03-4）。

這些林林總總的提醒與關愛的舉動看似一點一滴的小小水滴，逐漸匯聚成姐弟情深的汪洋一片，而源頭來自於雨希冀能協助弟弟行走得更為順遂的用心。雨曾語重心長地說道：「這是我的經驗，所以...如果我沒有碰到，我大概沒辦法叮嚀他吧！」（CI02-11）。雨所帶給弟弟的，並非僅有物質的滿足，更包含心靈的充實啊！

儘管在弟弟的成長歷程中，承載著父母、兄姐和眾多親人的愛心（CI02-12），大家都會叮嚀、關愛年紀幼小的弟弟，但是，雨絕對是對弟弟最為用心的人。

現在的弟弟一個月回家一趟（CI02-32），雨常以電話、手機留言和 MSN 與弟弟聯絡，頻率較父母高出甚多。雨覺得父母無法關心弟弟，所以就由她代替父母關心一下（CI02-32）。

在萬般努力之下，雨可以強烈感受到：「[弟弟]他的成長過程比我的...好太多了」、「我們提供給他的，是相當富裕的」（CI04-13），弟弟「應該很快樂（笑）」（CI01-6）。在雨的印象中，弟弟並未遭遇像她以前的困擾（CI02-11）。此外，弟弟亦能以樂觀、正向的態度來看待父母是聾人這一件事，且不曾因此受到同學的取笑。

雨和弟弟的關係，並非雨單向的給予，弟弟對雨亦不時有貼心之舉，常讓雨感到窩心不已。誠如，弟弟每回騎

摩托載雨時，路上弟弟都會刻意尋找有樹蔭的陰涼之處為雨遮陽，但對自己的一雙手臂始終暴露在陽光之下，卻絲毫不以為意（CI02-10）。

雨更曾在看完家中的成長照片後，告訴弟弟：「你跟姐姐照相像小鳥依人，你跟爸爸媽媽照、照相可以像巨人」。弟弟的回應是，在父母面前，他希冀自己能保護父母，但在姐姐面前，他希望能永遠依附在姐姐的羽翼之下（CI06-53）。

雨時常覺得自己跟弟弟的關係遠大於和父母的關係，「還好，我父母給我一個弟弟（笑）」（CI01-15）。雨如是說，欣慰之情，在雨的臉上盪漾開來。

故事聽至此，我與雨四目相交，發出會心的一笑。此時，原本有點喧鬧的咖啡廳，剎時顯得有些寧靜。杯中深褐色的咖啡，散發出濃郁撲鼻的馨香，揮動攪伴棒的我，能同時感受到啜飲咖啡所帶來的暖意，及來自雨心中的滿足。

◆婚姻之路受阻

儘管雨在過往遭受欺凌時，並非因父母的緣故，但雨終究還是在準備結婚時，因為父母是聾人，而重重的跌了一跤。

雨和先生愛情長跑七年後，方才決定攜手共度終生。在交往的初期，「我就讓他知道[父母是聾人]，因為我不喜歡騙人家，而且我覺得，至少我是跟他一開始交往我就讓他知道」（CI02-13）。

但，這樣的「誠實」，並未換來順遂的準備結婚之路。

因為先生在行前的猶豫，加諸婆婆頻頻對先生表達擔憂日後孩子聽力的狀況（CI01-29），讓雨和先生一度結不成婚。所幸有大姑（先生的姐姐）幫忙力勸先生，大姑認為結婚是雨和先生兩人之間的事，毋須理會母親的擔心。最後，先生在確定雨父母的聾並非先天發生的，而是後天造成的，才感到較為安心（CI01-29）。

然而，儘管先生未曾明言，但雨察覺到，先生除了擔心日後孩子的聽力狀況之外，也擔憂著他日後可能需要承擔照顧雨的父母之重責（CI01-29）。針對此點，雨努力勸導先生：「你又不是女生，你又不像我嫂嫂，我嫂嫂就必須住在我家，她需要對我們這個家庭有負起一些責任，那我是嫁到你們家去，反正你也眼不見為淨啊，那也還好啦」（CI01-29）。

「父母致聾是先天抑或後天」、「日後孩子是否可能有聽力的問題」、「婚後是否需要照顧雨的父母」等想法左右著先生與雨結婚的意願。然而，雨的這番話是令我感傷的，儘管知曉雨的先生會有這些考量乃人之常情，但畢竟聾非愆罪，不該由雨來擔負啊！

所幸，有大姑（先生的姐姐）協助開導先生，加諸「我也很努力啊（笑）」（CI01-29），讓雨終得與先生締結良緣，且婚後至今，因為父母都很獨立，所以並無麻煩到先生（CI01-29）。

問雨當婚姻之路因父母而受阻時，會對父母產生負向的情緒嗎？雨反問我：「[我]那時候已經大了耶，那時候我已經27歲，已經跟你現在差不多了耶，還會這樣怪父母嗎？」、「如果說今天我的、我的婚事告吹了，我可能就會怪我父母啦！但是我沒有、沒有走到這一步啊！不知道。但是這樣子，那時候我在努力的過程，

我是沒有想到說，都是我父母害的，一點都沒有想到」(CI01-30)。雨的回答就像拳擊手即將落敗前，在擂台上伺機而發的最後一擊，以致命的力道捶打在我的心頭，因為若換成是我，經歷雨的境遇，必然會對父母心生怨懟。因而，我輕撫著胸口，久久無法回話。

有過這樣的經驗，讓雨發現弟弟結交女友時，在交往初期便讓對方知曉父母是聾人，忍不住試著提醒弟弟。當雙方不夠熟稔之時，不須過早告知對方父母是聾人的事情。畢竟在感情稍有基礎之後再告知對方，可讓戀情成功的機率增大，而不會於肇始之初，便扼殺一個剛萌芽的機會，全番抹殺弟弟的優點。儘管不知弟弟是否認同這樣的看法，但雨試著去提點弟弟(CI02-11)。

從上述的對話，我見到了雨的矛盾。雨在和先生交往的初期，即不曾「欺瞞」過先生，但雨卻希冀弟弟能「待感情穩固之後」，再告訴對方「實情」，我想，這是源自於護弟心切吧！不忍見鍾愛的弟弟因父母是聾人而受傷。

◆罹患嚴重的憂鬱症

在經歷了充滿波折的準備結婚之路後，王子與公主終於還是結婚了。然而，婚後率先襲捲公主的，並非甜蜜的婚姻生活，而是嚴重的憂鬱症！

新婚當時的雨，在夫家過得極為不適應。「因為...那個環境變動太大了，可能一下子要見那麼多人，你的新老公又都在工作，蠻辛苦的」(CI05-29)，加上與先生家人的生活習慣尚未磨合，公婆總是習慣在生活上給雨過多的干涉，甚至連摺衣服的方法都要雨按照他們的方式，且在日常生活中，一遇小事便叨念個不停...。這些均讓原本深受父母影響而擁有樂觀

性格，且習慣放任教育模式的雨，下班後回到公婆家時，便全身緊繃，再也無法放鬆，著實令雨無法適應新婚生活，時日一久，便被嚴重的憂鬱症所侵襲。

然而，由於彼時的雨尚未學會手語，因此父母無法給雨太多的心靈開導或語言上的安慰，只能帶點吃食的東西給雨（CI06-21），這讓雨覺得「父母怎麼樣都是局外人，聾人怎麼樣都是局外人，他沒辦法介入」（CI05-11）。這樣的心情也讓雨回溯到成長過程中，在雨面臨重大決定或徬徨無助時，父母的引導與建議總是缺席，例如在雨面臨升學決定時，因為同學決定考插大，因而雨也就跟去補習和報名（CI01-23）。當雨在婚姻中發生問題時，也從未想過要請教父母的意見…。儘管雨因此養成獨立自主的性格（CI01-27），但雨一直希冀父母能在她迷航時，給予光亮，指引前行。

爾後的雨從父母的一位聾朋友處得知，「我父母是爲了那件事情是掉了很多眼淚（說時眼眶泛紅）」（CI06-22）…。至此，雨方知儘管父母無法給予實質的協助，但關懷雨的心，卻是如此熾盛，雨也才瞭解父母對她的深深憐惜。

當時，反而是與雨素來不睦的哥哥適時向雨伸出了溫暖的雙手。那時候的哥哥「他蠻照顧我的，所以我覺得他給我精神上的支持，因爲我有難的時候，他會救我」（CI05-29）。當時的雨覺得住在公婆家，帶給她極為巨大的壓力，讓她成為快樂的絕緣體。哥哥便會頻頻致電給雨的先生，詢問雨的狀況，或想盡辦法將雨帶離公婆家（CI05-29）。至若與雨情同母子的弟弟，則因為當時的年紀過於幼小，因此「只有[哥哥]他可以救我（笑）」（CI05-29）。

事後回想哥哥當時的「救援行為」，雨覺得果然是「長

兄如父」(CI05-29)，但彼時的雨，「那時候不知道[不覺得感動]耶，現在很感動(笑)...哦沒有(眼眶漸漸微微泛紅)」(CI05-29)。

◆先生醋意大發

除了因不適新婚生活，而讓雨罹患嚴重的憂鬱症之外，在婚姻初期，雨更曾遭遇另一項危機，這個危機源自於雨對弟弟的極端呵護，招致先生的醋勁大發。

因為雨對弟弟關懷備至，凡事只會想到要給弟弟，卻未想到先生(CI06-35)，因而在新婚初期，先生將弟弟視為「情敵、假想敵(笑)」(CI06-34)，嚴重吃醋(CI06-34)。發現先生醋勁大發的雨，總小心翼翼地避免讓先生察覺自己又偷偷保留一份給弟弟，又或者設法讓先生主動想到弟弟(CI06-35)。直到後來，先生慢慢發現雨是「站在他那一邊的時候，他就...覺得他贏了啊，沒什麼好計較的」(CI06-35)，才消弭了先生對弟弟的敵意。

為了不讓先生對弟弟產生敵意，雨剝費苦心，讓危機解除，但也由此，更可見及雨對弟弟的用心。

◆親子關係改善

雨在婚後除了繼續維持與弟弟親如母子間的關係之外，也因為學習手語，而改善了與原生家庭成員間的關係。

雨的父母年事已高，身體時有病痛，當雨帶父母至醫院就醫時，發現父母無法將病痛確切傳達給醫生，讓雨苦惱萬分，因而深深感到提升手語的必要(CI01-12)、(CI05-7)。始料未及，這樣一個單純為協助父母就醫方便的想法，竟讓雨與家人的關係為之丕變！

參加手譯員的培訓班後，雨與其他的學員接受緊鑼密鼓的訓練，同時也增加許多與聾人接觸的機會（CI01-10）。長時累積下來，「你認識的詞彙多了，句子打得多了，自然而然那個手語能力就可以提升很多」（CI01-10）。

深入學習手語後，雨也才發覺，學手語絕不僅只於手語的學習，「不是那麼單純啦！還有教一些聾文化啦！」（CI05-8），同時更細分為數項領域，「分勞政，然後社政，社政就講法律，對啊，你就會變成你很多領域，你都要去 touch」（CI05-8）。畢竟手語班的目的是在於培訓手語翻譯員，而手語翻譯員本即應「什麼東西都要會，什麼東西都要都 touch」（CI05-8）。

於是，因為在手語班學得既多且廣，涉獵多項領域，讓認真學習的雨，手語能力扶搖直上，甚至考取了手語翻譯的丙級證照。但雨覺得拿到丙級證照對她的意義並不太大，或許對聽人的孩子而言，這是很重要的一張證明，但身為聾家庭的孩子，雨並無這樣的感受，因為自始至終，她所渴求的，只是一個可與父母溝通順暢的管道而已（CI05-47）！

開始認真學習手語之後，「就會有比較多的機會跟父親互動，我就會開始跟他開槓（台語：聊天的意思）」（CI01-8）。目前已達退休之齡的年邁父母，因為都閒賦在家，且知曉雨的手語能力已然提升，才會「覺得跟我講話，有一點點...內容，所以他才會願意坐在那邊」（CI03-3）。只是單純的「與父母聊天」，這在你我家庭中都是再正常也不過的事。但雨，卻直至成年時，開始認真學習手語之後，方能與父母並肩坐下，促膝長談，成為彼此可以談天說地的對象，這樣的光景整整較別人慢了三十多年！

「不然，說實在的，應該說像早些時候，我不會手語的時候，[父母]他的朋友來，我不會像我現在一樣去看他們在打什麼。他朋友來，我就走了。然後我媽媽坐在那邊幹嘛，啊我也不會過去看她在幹嘛。就是很獨立的，甚至其實好像有點不相干樣子」(CI03-3)。「因為[未學手語]以前絕對不是...我絕對、我絕對跟他們[指父母和聾朋友]是不相關的，他講他們的，我也看不懂」、「然後現在我就會看，你們在吵什麼，你們在講什麼」(CI05-6)。雨比較著學手語前後與父母，及父母的聾朋友相處的樣貌。

學習手語之後的雨，可以隨心所欲與父母聊天，並清楚地告訴父母手足間目前的狀況，父母就會「很高興說，原來這個媒介沒斷，我可以給他更大、更大、更多的資訊」(CI01-9)。雨更運用現在留職停薪的時間，時常回娘家幫忙父母，所以現在雨的父母每天都會「痴痴的等我回家(笑)」(CI01-9)，這讓雨覺得「父母跟我的關係變得很好，真的，[手語]有那個...加持的效果」(CI01-9)。

手語加持的結果，讓雨可以提供父母許多的資訊；和父母的關係益見緊密；並造就父母的時常等雨回家，讓親子之間，由兩條平行線，首度有了交集，而這樣的交集從一個小小的點，漸趨擴大成一條線，甚至直逼一塊面積。

雨學手語後親子間不再像雨罹患憂鬱症時，父母僅能是個局外人，無法給雨任何的撫慰。現在的他們，可以有更多的語言和肢體互動。手語在親子間所激起的正向化學變化，就像實驗室中的一縷輕煙，緩緩地在親子心中氤氳開來，給人溫溫熱熱的感覺，讓親子關係進入一種嶄新的局面。

親子關係的改變讓雨與父母同感欣喜，父親在這兩年

當中曾不只一次的提及，幸虧雨提升手語能力，否則他到現在仍不知該如何和雨談話，雨也深表同感（CI04-7）。儘管母親並無親口道出這樣的感受，但雨發覺當她可以經由手語和母親暢談彼此朋友的近況，及手足之間所發生的事情時，母親的心情是非常喜悅的。漸漸的，雨更察覺和父母的觀念變得較為相近，而且「你就比較可以深入[父母]他[們]的生活」（CI04-7）。

不久之前，雨曾陪同母親參加一場別開生面的、有很多聾人受邀的婚宴。之所以會陪母親參加的原因為「現在比較會有興趣去看手語」（CI05-4），要是雨的手語能力仍像往常般低落，則陪同母親出席這樣場合的機率，幾乎趨近於零。

在那場婚宴上，很多雨以前認識的聾叔伯都驚喜的發現雨會手語了，「可以跟你有溝通了」（CI05-6），聾叔伯微笑地說著，同時表示以後會常來雨家找雨聊天。爾後，聾叔伯也真的依言到雨的娘家，當雨回家時，一起談天說地。

對雨而言，與聾叔伯關係變得較以往親近，也有助益於雨和父母間的關係。有時當父母不願接受雨的建議時，雨便敦請父母的聾朋友勸導父母，例如當父母不願申請手語翻譯員的服務時，雨便商請父母的聾朋友向父母宣導。換言之，當雨從父母身上得不到預期的回應時，雨便運用手語，透過父母的聾朋友，詢問他們的一些看法，甚至請他們出面勸導父母親。此舉或多或少都可間接達到雨對父母親的要求（CI05-9）。

我曾就「學習手語對親子關係的影響」這個觀點，與雨進行討論：

香：好像學了手語之後，讓你的生活有了另外一種...

C：我覺得就是跟父母有交集，嗯。

香：然後跟父母的朋友...

C：因為那叔叔伯伯從小都看到大啊，對啊。那以前都...

哦！那就走了，然後現在就可以跟、跟他們隨便聊這樣。

香：好像整個都...跟父母有交集，然後整個又聯結起來那種感覺。

C：嗯。但是你說能多深入，我真的不知道耶，因為有時候他們打得很快，你也不見得看得懂。可能剛開始哦，假設他們要講十分鐘，可能剛開始兩、三分鐘，後來你就看不懂了，看不懂我也不想看了，我就跑了。(CI06-5)

然而，即便與父母的生活開始有了交集，但或許是難以與父母的生活全然密合吧！所以雨總覺得與父母親的情感不夠黏膩(CI06-43)。因為父母很獨立，而雨和父母的身體又不夠親近(CI07-1)；「我畢竟不在家啊」(CI07-2)。想和父母全番親近，又好像難以蹴及，總似有阻隔在其中的隱形柵欄。

儘管如此，從雨的敘述中，我明瞭到：學會手語不僅能促進親子間的溝通，改進親子間的關係，更能讓子女參與父母親的世界！同時，還可讓雨「更了解聾人的一個習性」、並知曉許許多多社會福利的資訊，例如知道原來愛加倍（一個社福機構）有手語翻譯團的服務等等(CI05-9)。

這些均讓從小與父母關係並不親密的雨意外感受到「可以修補親子關係」(CI05-7)，「[我]就故意要去挖掘以前...就是彌補以前沒有的這一塊」(CI01-8)。或許學手語後能參與父母生活的程度不見得極其深入，但對雨卻意義非凡，誠如雨所言：「手語就是我的一個語言，是我與聾人接觸的必須管道，而且這個人

對我很重要」(CI04-5)。

我曾詢問過雨是否只要聽子女學會手語，家裡就能減少許多的問題？對此，雨的看法是：這是必然的，人與人之間，之所以會有溝通問題的產生，常因語言不通的緣故。誠如雨的哥哥，因為僅會一些簡單的手語，無法與父母順利的溝通，巨大的誤會便極易由此產生，因而，手語在聾父母家中的重要性是難以忽視的(CI04-5)。

然而，儘管雨覺得習得手語後，確實可以解決很多親子之間溝通的問題，但有時，「人的觀念」也是一個影響親子間溝通成效很重要的因素。因為「觀念的歧異」，所以即便雨有時反覆地向父母親陳述同一件事情，當下雨的父母親或許也覆誦了雨的觀念，但他們並未真正接受，因之，並未依照雨的建議執行。每每遇及這樣的狀況，總會讓雨覺得即便手語能力提升，亦未必可以全然達到所想要的溝通效果(CI04-6)。

父親最近時常向雨抱怨，他以前那深具耐性的女兒失蹤了，現今的女兒，總不時以嚴峻的態度對待他。聽聞父親此語的雨，心中總是充滿深深的無奈(CI05-41)。父親的「無辜」，相對於雨的「兇」，讓雨有時會感到在「還不會手語之前，[與父親之間]就像父女」(CI05-41)，學了手語之後，則「像母子」(CI05-41)。雨不時得對父親說同樣的話，叮嚀重複的事情，但有時卻未必得到預期的效果。所以不見得聽子女會了手語，便可與聾父母完全溝通無窒礙。只要父母的觀念不改，即便可透過手語瞭解雨的意思，但他們仍不覺得自己的行為有改變的必要。

儘管手語仍有其限制，但手語能力的提升仍讓雨得以

更深入地涉入家庭的事情，無形之中，雨「對家庭的責任感感覺好像更重了」(CI06-61)。

就在雨覺得對家庭的責任更重之後，雨開始協助處理困擾家庭多年的家產事件...

◆協助處理家產

多年來，雨的原生家庭一直努力與大伯溝通，想結清家產的這本糊塗帳，而這本帳的淵源由來已久，須自阿媽開始話起。阿媽在過世之前，因為個性的弱勢，不敵很早便掌家權的強勢大伯，因而並未將家產做適當的分配，讓大伯、父親與叔叔之間，紛爭頻頻(CI03-30)。家產問題的源頭其實是很複雜的，大致而言，就是祖宅登記在雨的父母和叔叔的名下，但大伯掌權，運用房子向銀行貸出鉅額的貸款(CI05-20)。大伯此舉導致雨的父親欠下高額債款，但自己卻過得極其優渥。然而，大伯目前有錢卻無心清償債款，讓雨一家人為此憂煩不已，也讓雨一家人展開與大伯之間的終極大鬥法！

原本雨並不參與家產事件，父母之前也只找哥哥談論此事。但現今的雨，因為學會了手語，回娘家的次數更為頻繁，涉入原生家庭事情的程度更深，且覺得對家庭的責任更重之後，便想為哥哥分憂解勞，並開始參與家產的處理(CI02-23)。雨在家產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主要是讓「父母知道[家產事件的發展]」，同時也「問我父母一些[家產的]事情」(CI05-23)。

後來雨在協助處理家產的過程當中，發現父母並不積極處理，父親「隱形人」的個性在此事件中，也顯露無遺，即便雨現在能打手語讓他瞭解事件的發展，父親卻依然故

我 (CI05-22)。至於母親「她不跟我們同姓嘛，對啊。那再來，我覺得因為是聾人吧！所以對於事情的一個嚴重性跟掌握度，完全...愛莫能助」(CI05-22)。有時雨會努力地在家教授父親該如何與大伯談論家產，但父親並未照雨的方法做，因為他被大伯「用酒收買」(CI02-22)。

追問雨「父親被用酒收買」的情事始末，雨答道，就是當父親在接近用餐時間時，找大伯談論家產的處理，大伯便擺列父親最鍾愛的酒請父親享用。一開始父親會推卻一番，說他想回家用餐，但大伯會極力遊說父親，於是「[父親]就喝得很高興，愈喝愈高興，開始坐在飯桌上吃起飯來」(CI03-30)。父親找大伯的結果，就是完全忘卻正事，卻快樂的喝酒吃飯，讓人氣結。

在家產事件上，父母的表現令人感到無法倚靠，於是，雨、兄嫂和弟弟只好自立自強。大夥兒在與大伯討論家產前，會事先「模擬一下大概要怎麼講」(CI02-24)，接著再依人格特質和對家產事件的熟悉度與掌握度分工。像哥哥善於掌握人際溝通，就由哥哥主要負責與大伯的溝通，而雨因為無法一心數用，完全兼顧每一層面，便純粹當聾父母和大伯之間的翻譯，將父母的意思傳達給大伯，並就事件的進度向父母說明。嫂嫂則因為個性冷靜，且較雨更瞭解整個家產事件的來龍去脈，因此總是陪同在旁，協助分析。至若弟弟則在哥哥談到疲憊時站出來，適度的表達一些看法與意見 (CI02-24)。

儘管雨和哥哥「一定也會有意見相佐的時候」(CI02-23)。但「家難當前」，兩個人都會彼此充份信賴對方。在雨剛開始協助處理時，會交付哥哥全權做主。爾後，在哥哥感到身心俱疲時，雨便主動充當總指揮。「就是至少我們、我們家自己

要炮口一致對外或怎麼樣，不要自亂陣腳」(CI02-23)。大夥兒專司其職，齊心努力，「好像那種感覺炮火對著向外」(CI05-22)。這是空前絕後的手足團結，「抵禦外侮」全記錄！也是學手語之前的雨所始料未及的。

儘管大伯存心推卸責任，讓家產事件處理得並不順遂，但雨他們會持續努力的…。

◆ 兄妹關係似乎在黑暗中漸露曙光

學手語不僅改善雨和父母間的關係；讓雨對家庭的責任感更重，最令人無法置信的是，在雨肇始學手語的初期，兄妹間的感情竟也發生了微微的變化：

香：...你學了手語之後，你覺得跟父母親的關係有變好，
那你覺得學手語對兄弟姐妹之間的關係有變的比較好嗎？

C：沒有！相反的，反而我哥在剛開始對我學手語有點不高興。

香：為什麼他覺得不高興啊？

C：因為他覺得說以前我還沒有去學手語之前，我們都會用我們會的手語溝通，但是我去學手語之後，我看他們打的時候，我就會說這個手語要怎麼打，然後我哥哥就會生氣，因為他覺得我還沒有去學手語的時候，都沒有這些問題。

香：學之前跟學之後有差很多嗎？

C：其實沒有，應該是我哥自己的心態問題，因為並沒有差很多啊。所以那一陣子，反而我哥都會跟我生氣。

香：那現在呢？

C：一開始當然不知道我哥生什麼氣，無意間他自己說出來說我去學的手語跟原本家中所比劃的土手語完全不

一樣，我這才知道他生氣的原因。我有問問弟弟跟父母有什麼差別嗎？他們都說沒差啊！我自己後來想想大多可能是詞彙多了，再加上少數的手形被糾正了。我有跟哥反應應該是沒差別的...。(CI04-20)

所幸，初學手語時，與哥哥間發生的渾沌時光並不漫長，因為後來的哥哥也發現「我等於可以幫他[和父母]翻譯」(CI05-10)，讓父母更能瞭解哥哥的想法。雨舉了下述兩個例子加以說明：

雨家最近有一棟房子在重新裝潢，裝修的工作由哥哥擔負全責，在這樣的過程中，因為溝通不良，讓父母對哥哥產生誤解，畢竟「資訊不充足，就是會有很多問題產生」(CI05-10)。因為雨大略知曉整個過程，便代哥哥向父母解釋哥哥的辛苦之處，既得找木工，又得找水泥工...，裝修房子所牽涉的每一種行業，哥哥都要進行貨比三家，箇中辛苦，非旁人所能體會。因而，雨請父母體諒哥哥的辛勞，勿做過多的批評與干涉(CI05-10)。

另外，就在哥哥暫停工作，想稍事歇息時，總是站在別人角度設想的雨，會站在哥哥的立場(CI05-15)，幫忙勸說和安慰十分擔心哥哥的父母。雨告訴父母，哥哥已經持續工作二十個年頭，身心疲憊不堪，是該放鬆的時刻了。此外，哥哥一直有個心願，希冀能去大陸遊玩一個月，就讓哥哥趁機達成心願吧！父母不須擔心(CI05-15)。

當雨不斷協助哥哥與父母溝通時，哥哥開始領悟到，原來妹妹會幫他說話(CI05-11)、(CI05-16)，讓父母更能瞭解他的想法，因此，他也就變得較有耐心去聆聽妹妹的想法(CI05-26)。久而久之，哥哥對雨的口氣和態度便和緩許

多 (CI05-11)、(CI05-16)。

由此看來，當雨的手語能力提升後，不僅增進了與父母之間情感的親密度，亦稍稍改善了兄妹之間緊繃的關係。

這樣的改變也反映在雨陪同母親參加有很多聾人共襄盛舉的那一場婚宴上。母親在那一晚不勝酒力，醉得不省人事。當哥哥開車來接她們時，看見母親的模樣，便大聲喝斥雨，為何沒有善盡照顧母親的責任，讓母親酣醉到如此地步？雨氣忿的反駁自己已竭力為母親擋酒，然而，當時混亂的場面，遠超乎雨能控制的範圍... (CI05-11)。

瞭解情況後的哥哥，不再像以前那樣，仍以惡劣的態度對待雨，而改以較溫和的態度，「站在我當初以一個局外人看到他裝潢的這件事情，就不要...批評太多。就是...等於是尊重我啦，尊重當事人的一些作為，那就是全權給我就對了」(CI05-11)。至此，哥哥似乎開始能尊重妹妹了。

故事聽到此處，我原以為兄妹的關係已然由深沉的暗夜漸露曙光，然而...

◆ 曙光盡褪，暗色再度籠罩

其實在雨出社會後之後，便頻頻想修補兄妹關係，例如當哥哥要裝潢房子時，雨便在和姑姑商量好後，主動向哥哥提議，要幫忙哥哥出一半的鐵窗錢，但「[哥哥]他就直接拒絕我」(CI05-27)。或許「我[修補兄妹關係的]方法可能一直都不對」(CI05-26)，雨黯然地反省道。

「我覺得...因為性別不一樣，嗯，其實我一直很羨慕同學、同事朋友她們有姐妹，因為我覺得這樣一樣是同性

別，你比較可以站在彼此的立場去想」、「如果今天我是弟弟，我跟他同性，我比較有說服力可以跟他說，那我們應該怎麼樣做，啊你怎麼樣。」(CI06-10)

除了因性別的因素之外，後來的雨更發現哥哥並無善待父母，讓雨和哥哥間有了再也難以抹滅不掉的痕印。例如在新居落成時，哥哥不准父母帶朋友去新居同歡。當時哥哥的理由是，目前廚房既無餐桌也無鍋具，不方便宴客。雨在乍聽哥哥的說法之時，不明哥哥的真意，還努力思索替代方法，提供建議(CI06-15)。萬萬沒想到哥哥在聽聞雨的建議之後，居然直接表明「我沙發是白色的欸！(語調上揚)」(CI06-15)。

當時，雨心中的想法為：難道白色的沙發，便該成為父母的禁地嗎？況且哥哥曾經邀請嫂嫂的侄子侄女至新居做客，為何他們能受邀，但父母卻被摒除在外？(CI06-16)。雨並未將這些想法全盤托出，但兄妹仍因此事爭執良久。唯雨當下並無動怒，只是心平氣和的向哥哥陳述，自己純粹擔任父母的翻譯，傳達父母的想望，哥哥不須以兇惡的口氣回應。但哥哥卻疾言厲色地指控雨：「你總是用父母在壓我，拿我不想做的事情逼迫我！」(CI06-16)。

不過，雨和哥哥為了父母大起爭執的情形，雨從未向父母傾訴，「我怕我爸媽去罵我哥哥」(CI07-9)。因為雨深深明瞭，若父母知曉哥哥的態度，必定會引發父母與哥哥之間的不快，且會讓父母暗自心傷不已。

在這件事情中，我明白雨其實只是希望哥哥能顧慮父母的感受，並讓父母感覺快樂些罷了，但是，這樣微小的希望竟也成兄妹衝突的來源之一。

雨常在心中暗自想道：「我一直都覺得...我父母很可憐，我們也很可憐啊！然後，我一直去很想補這一塊，然後，我甚至會希望說，會對我哥哥會那種恨鐵不成鋼，我會覺得說，你怎麼不會覺得你在這個上面欠缺啊！趕快趁這個時候把它補回來呢？」(CI03-13)但這樣的感觸，只能化為一縷縷無聲的嘆息，幽幽地在空氣間迴盪。

除了哥哥對父母親的態度讓雨感到難以接受之外，嫂嫂對父母的態度亦讓雨甚感無法認同。母親曾向雨表示，有了媳婦兒之後，荷在她肩上的工作量並未隨之減輕。聽聞母親抱怨後的雨，總是安慰母親的身體仍很硬朗，能不假手他人的，就儘量親力親為吧！(CI07-4)畢竟雨其實並不覺得媳婦就要包辦全部的家事。

但，就雨所見，雨覺得嫂嫂在媳婦兒這一角色上做得較好之處在於嫂嫂常用眼神交會的方式，幫喜愛吃茶食的父母準備茶食(CI07-5)。但或許因為嫂嫂不會手語吧！所以難以和雨的父母有更深層的交會(CI07-4)，此外，因為「[哥哥]是被老婆牽著走的人(笑)」(CI06-17)，所以哥哥並不會因為父母而責難嫂嫂。有時，雨會思索，也許自己終究不住在家裡，所以無法親眼見及與感受到嫂嫂平素對父母的照顧(CI07-5)。

甚至雨會覺得嫂嫂之所以似乎並未給予父母更多的照顧，是因為哥哥自己對父母也不甚良好，「如果今天我老公對他的媽不是很看在眼裡或什麼，你想，他的老婆會做到多好？」(CI04-3)。因而雨深深感受到父親多了一位媳婦兒之後，不僅助益不大，「反而是兒子快不見了」(CI06-18)。

針對兄嫂的做為，雨曾唉聲嘆氣的敘述自己原本很想

改變兄嫂對待父母的模式，但「孤臣無力可回天」的感覺卻時常籠罩雨心。現在的雨反求諸己，並安慰著自己，只要自己更加盡心盡力，兄嫂應該多少也會仿效吧！（CI04-4）。對兄嫂充滿深深的無力感，也在無形之中，隱隱牽動著雨和哥哥間的兄妹情誼。

平心而論，哥哥並非全然不照顧父母，像母親要外出時，不論是喝喜酒或者出國，哥哥都會負責接送（CI05-35）。此外，哥哥知道母親十分喜愛花草，便會在假日時，帶母親逛花市買花（CI07-2）。當母親要出國時，哥哥也會帶母親添購所需的物品（CI04-5）。誠如雨所說，或許哥哥會為自己叫屈，他已竭盡所能地對待父母（CI04-4）。但在雨的心中，卻始終覺得「[哥哥]他、他是真的有心，但是可能做不到，沒有那個...時間跟那個能力」（CI04-5）。「因為他沒辦法[和父母]溝通，他最大的問題就是他不會手語，嗯，既然不會手語，就是沒辦法去介入父母的生活太多，完全幫不上忙啦」（CI04-4）。哥哥的手語能力低落，是他無法為父母付出更多的關鍵因素！

若就哥哥的角度而言，也許他會覺得自己對家庭的付出已然足夠。然而，有許多的時候，哥哥會讓雨覺得他最近對待父母的態度轉佳，是因父母給他一筆金錢（CI06-15）。這讓孝順的雨，無法諒解哥哥。

於是，因為兄妹間對彼此間的積怨已久，這些積怨，不僅來自兄妹間的衝突，更有因為父母與嫂嫂的緣故，所以只要是雨的意見，哥哥都持反對票。弟弟便曾有感而發地發出「哥哥就是覺得，只要是你的決策就是錯的！你什麼都是錯」的喟嘆！（CI06-9）、（CI06-11）。

在兄妹關係中屢戰屢敗的雨，也漸漸摸索出與哥哥的

相處之道。「現在我比較知道怎麼跟他...我知道他底限在哪裡，現在我知道我怎麼樣...才知道說，不要去惹火他（笑）」（CI02-24）。現在的雨，比較不會讓哥哥牽著走，當與哥哥起爭執時，雨也會一改以往溫馴的態度，會適時反擊哥哥，直到哥哥氣結，這才暫停干戈（CI01-26）。由溫柔轉為強硬，其實並非雨的初衷。我在聆聽關於兄妹的恩怨情仇錄中，也深深感受到了雨強烈的無力感。

這些事情的發生，讓雨悲觀（或者篤定）地說：「我不敢奢望跟我哥哥[感情很好]」（CI06-10），因為「我們兩個頻率差太多了，（停頓五秒）所以我覺得太多的事情，恩怨糾纏太久，所以一時之間解不了」（CI06-10）。「因為我是他的死對頭（大笑），可能是這樣子吧！因為他對我弟就不會這樣子啊。」（CI06-11）。我實在不了解為什麼他這麼厭惡這個妹妹（CI06-12）？雨覺得也許只有與哥哥距離再遠一點，這樣摩擦才會少一點（CI06-11）。

兄妹間儘管曾向對方釋出善意的橋樑，希冀能縮短兩人的距離，但互動的結果，兩人卻只是愈向橋樑的兩端，漸行漸遠。就像我曾對雨說的：「[哥哥]他也有幫你啊，你也有幫他啊，你們其實一直都有互助的那個舉動，可是就是沒有辦法把頻率調整到對」（CI06-21）。雨這隻貓，想與哥哥這隻老鼠和平共處，似乎難如登天，也讓剛現曙光的兄妹關係，再度被幽微的暗色所籠罩。

然而，人生的事在發展到最惡劣的地步時，往往也是轉機的開始。誠如 Dickens 在「雙城記」一書開端時的名言，「這是最好的時代，這是最差的時代」。就在雨和哥哥的關係又陷入膠著之際，雨驚訝的發現，日漸成長的弟弟，居然可以稍稍緩和自己和哥哥之間緊繃的氣氛...

◆ 弟弟，悄悄長大了

「我們[指雨和哥哥]跟弟弟差蠻多歲，所以我們一開始是蠻...呵護一個孩子。到後來...我弟弟現在長大了，他很多事情會幫我們去設想，到我們、可能就去彌補我們所沒有想到周全的地方。我們會忘了他還是一個孩、我們會忘了說他長大了，我們一直以爲他還是一個孩子，彌補...。以前我們會把他當孩子吧，那後來他長大了，他等於會用朋友的...他也大了，所以我們的關係就會比較拉到朋友一點...。」(CI05-34)

良久以來，雨和哥哥對於將弟弟視為一個「小孩」已經感到習以為常，即便弟弟現在已在就讀研究所，但他們的心態仍尚未調整過來，直至最近哥哥決定暫停工作...

「[弟弟]他最近就會跟我哥說，啊你休息這一段時間你有沒有想要幹嘛啊（比較輕快的聲音），啊我哥就說沒幹嘛啊（較低沉），就休息啊。然我我弟就說，啊你有沒有想要去做做志工，或做一些很久以前你想做的事情，你一直沒做的事情啊（比較輕快的聲音），然後他就說，喔！沒有耶，但是我想要去...我一直很想要去大陸玩一個月啦（較低沉）。啊真的嗎？以外呢？嗯...沒啦。啊我在網路上有看到什麼課程不錯耶，你有沒有興趣啊，然後，不然你可以做什麼義工什麼什麼（比較輕快的聲音）？你姐姐不敢講叫你來講是不是（較低沉且質問的口氣）？啊沒有啦，是我自己看到的，我覺得不錯才推薦你的（比較輕快的聲音）。是我們都忘了他長大了，他會去當一個朋友的立場。」(CI05-34)

就在弟弟提出自己的想法與兄姐討論後，讓雨和哥哥忽然憬醒到，以前眼中的「小孩」早已成長為一個不折不

扣的「大人」；從凡事需要兄姐提點、徵詢兄姐意見的「小朋友」，變成可和兄姐平起平坐、共同商榷的「朋友」！這讓雨和哥哥意識到，弟弟不再全然地需要他們的關心與呵護，他會用自己獨立的想法，去填補兄姐思考上的不足！也讓雨意識到自己與弟弟的關係邁入了下一個里程碑！

◆ 弟弟成為雨和哥哥之間的潤滑劑

有時，雨要向哥哥傳達事情時，會請弟弟去跟哥哥說，因為「他不敢兇我弟（笑）」（CI02-24）。因為儘管雨「沒什麼惡意，但是我哥就不吃我這一套啊！」（CI02-24），此時的雨，便會央請弟弟轉達哥哥，常可得到雨想要的效果，畢竟哥哥也是真心疼愛著弟弟。

每當頻率不太對的雨及哥哥又起口語上的爭執時，弟弟就會適時緩頰，婉轉地將兄姐的本意傳達給對方，扮演居間斡旋的角色（CI05-18）。於是，成長後的弟弟開始成為兄姐之間的潤滑劑，當雨和哥哥又因故吵得不可開交時，趕緊挺身而出，滅火緩和氣氛。

弟弟之所以能成為雨和哥哥之間的潤滑劑的原因在於弟弟深具耐心，且會視情境說出合宜的言語，「[不像]我跟我哥哥很不喜歡人家誤會，很多事情我們都要講清楚，說明白（語氣加重）」（CI05-18）。此外，弟弟尚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就是「面子不值錢」（CI05-19），他會運用較為柔軟及無傷大雅的方式，處理各項紛爭，因此，弟弟能成為兄姐間稱職的斡旋者，讓兄姐的關係暫且由尖銳趨於和緩。

於是，婚後的雨，就在眾多因素與事件的交織之下，與原生家庭繪出一個又一個層層交疊的圓，交疊的程度，由淺淺的灰色，逐漸轉為濃濃的墨色，而當墨色益趨濃烈

時，雨更多的想法也從此萌生。

◆失聰比失明更可憐

雨曾在訪談過程中，曾有感而發地詢問我：「你覺得失聰可憐，還是失明可憐？」(CI06-57)。我答道：「如果要我選的話，失明給我的威脅感會更大」。雨承認失明確實很不方便，但她覺得失明的人尚可有自由清楚的意識，在意識和想法上能有一定的成熟度。然而，大部份的聾人文字理解能力和社會化的程度，都會被受限於資訊的取得。例如大伯之所以能用家產在銀行貸出鉅額貸款，緣於父親的閱讀能力只停留在小二、小三，因而當大伯要求父親做保人時，父親不明就理地蓋下了章，雨的哥哥形容的很傳神：「就蓋啊，把自己的父母給賣掉了」(CI06-57)。

雨續而說道，或許自己並不了解失明的人，但她非常了解聾人在資訊的取得，和對文字的理解能力上十分吃虧，導致社會化的腳步跟不上常人。雨曾接觸過一位聾老師，因為上班時常能經由電子信件吸收新資訊，像他曾詢問過雨，為何總在信件中打「素」這個字，雨答道，就是「是」的台灣國語啊，之後聾老師便將之學起。但雨的父母卻沒有類似的學習管道，「套句我們的俗話，就是說，土包子，跟不上這個時代。鄉、鄉巴佬」(CI06-57)。

由於切身感受到父母到身為聾人的不便、在文字理解方面的不足，以及較跟不上社會化的腳步，所以雨深深覺得失聰的比失明更可憐」。擔心父母的心益發熾烈了。

◆累了，學著放下

現在的雨總是放很多心力在家庭身上，並以家庭為己任，而父母也十分倚賴著她，甚至雨的父親曾在她婚後數

年後，感嘆的說，「他很後悔把我嫁出去，他應該把我留在家裡，讓他可以有福、比較有福氣這樣」(CI06-37)。但此時的雨，開始感到一股沉甸甸的壓力置於身形，彷彿千斤萬擔，讓她呼吸急促，急欲透氣，卻遍尋不著窗口，她以陪同父母就醫的情形來加以說明這樣的感受。

父親現在的身體狀況不甚良好，雨帶父親就醫時，曾遭到醫生的質疑，認為以父親的狀況，早該掛急診求醫，為何遲至門診時間方才就醫？雨無奈的答道，父親並無反應身體極端不適，只是因為雨覺得父親與往常有異，才會帶父親就診。

然而，其實那一次母親也是一同就醫的，所以，當時的雨，同時陪伴父母兩人看三科，而父親居然是急診的病患，還得吊點滴，所以雨得在不同的診別間，來回火速地協助父母和醫生翻譯，而且還得兼顧父母當時的身體狀況。當雨在父親的診間時，就擔心母親那邊的狀況；而在母親的診間時，又深恐父親有更緊急的情況，畢竟父親有其他的慢性疾病，在就醫和用藥過程須格外謹慎小心。同時，雨更憂煩著再次回到父親的診間時，醫生是否因已過看診時間，而不在位置上。種種的擔心如巨大的蛇以繃緊獵物的力道般，緊箍著雨的心房，讓雨感到沉重不已(CI03-13)。

雨覺得父母所看的診並非簡單的門診，而是重症或急診，況且醫生又會在旁質問雨為何尚未帶父親打點滴，徒增雨的壓力。其實雨有自己的考量，因為醫生評估父親的點滴不能打整瓶，且必須要滴慢些，令雨十分擔心此項藥物是否會對父親的心律率不整造成重大的影響。因而雨真的不敢放任父親自己一個人打點滴，而希望自己能在現場

幫他做即時反應。但此時的母親，同樣在另一個診間等待雨的協助，雨真的不知該如何同時兼顧兩邊。最後，在衡量時間已經逼近中午 12 點，雨只好先向母親解釋注意事項，然後直接飛奔到父親身旁提供協助（CI03-15）。雨無奈地說道當時現場緊急的情境。

然而，難題接踵而來。父親在吊點滴的過程中想要如廁，但因雨是女生，在不好意思請雨幫忙的情況之下，父親便強忍著。結果血壓因而突然飆升，令雨不願再讓父親忍。但父親表示正在吊點滴的他，僅有一隻手可移動，實在不方便如廁，儘管雨表明會給予協助，但父親還是堅持拒絕。後來當護士說明只要手勿舉過高，雙手一起移動並不會造成影響時，方才解決了此一難題（CI03-13）。

不斷在各診間火速穿梭且承擔各方壓力的雨，回到家後「就累癱了，我就想說我抗壓性太差嗎？」（CI03-16）稍後，雨打電話給弟弟，說道：「你們其實還是要花一點時間啊，這種事情不是我一個人完全可以 over、cover 過來的，我也很累」（CI03-14）。說時神情與聲音滿是疲憊。

除了隻身同時陪同父母就醫，讓雨身心俱疲之外，雨更曾在上班時接收到母親的簡訊，或母親請鄰居打來的電話，讓雨驚嚇到無法再集中精神上班，頻頻思索著家中究竟發生什麼驚天動地的大事，居然讓母親急到撥打電話至上班的場所。此外，更因為母親無法跟鄰居交待清楚撥打電話給雨的原因（CI03-50），讓雨「不知道[母親]她到底要幹嘛啊！我會害怕啊！」（CI03-50）此時的雨，便很想直接請假回家，一顆心就像掛在懸崖邊，一刻也不得安寧（CI03-50）。雨惴惴不安的敘述著當時擔憂的心情。

雨之所以會如此擔心父母，並放很多心力在家裡的原因是因為「[父母]他們需要，所以我們必須幫忙，如果今天他們自己做得很好的話，或許不需要我們的幫忙」(CI04-19)。

雨舉去年公公中風的例子，加以闡釋她的想法。在公公中風之後，便同時有就醫、服藥、和心理方面的需求，身為子女和媳婦的角色，便因著公公的需要，而須不斷提醒、關心和協助公公。「事實上，如果他沒有中風，我相信，我們也不會花那麼多心思在他身上」(CI04-19)。「父母有需要」，是雨放極多心力在父母身上的主因！但目前為止，照顧父母的重責，大都荷在雨的肩上。

憑心而論，弟弟對父母是有心的(CI06-47)，當雨和父母比手語時，如果弟弟在家，弟弟都會努力邊看邊學。此外，弟弟更曾對雨說，他覺得自己應該去上雨目前所修習的手語課程(CI04-4)。然而弟弟始終遠在高雄，無法就近協助父母，因此雨深深體悟道，若哥哥再不學好手語，則「(責任)永遠都在我身上」(CI03-50)。為此，雨曾請父親每天抽空教哥哥一、兩個手語，但「[父親]沒做到！」(CI04-7)；「我爸沒有那個耐心」(CI05-50)。

問雨會覺得哥哥身為長子，所以理所當然要負更多責任嗎？雨不以為然。雨認為不論在一般家庭或在父母是聾人的家庭中，長子長女常會擔負比較多的責任，這是很普遍的現象，畢竟長子長女較早長大，理應負擔更多的責任。在父母是聾人的家庭中，子女擔負責任的輕重，取決於「手語能力的強弱」。倘若今天雨和哥哥的手語能力平分秋色，則責任的分攤會較為平均。但因為今天哥哥的手語能力遠比雨低落，因而讓雨的責任變得十分沉重(CI05-14)。雨認為哥哥目前的手語能力會如此低落的原因，在於沒有心

學，「你有心你不會手語，你就會想要去學[手語]啊」(CI04-4)。

由此看來，雨認為聽子女擔負責任的多寡，無關在手足間的排序，關鍵因素在手語能力的優劣！然而，決定手語能力優劣的原因則在於有沒有心想為父母付出更多啊！

擔任父母主要協助者的時日漸久，又始終得不到兄弟的支援，雨累了，照顧父母的沉重壓力排山倒海地襲捲雨的身心，雨開始學著放下，「我能做多少我就做多少」(CI04-10)。

◆享受同時處在聾文化與聽世界的感覺

在聽聞雨學習手語後，有時會以父母的聾朋友，做為請父母接受雨之觀念的媒介，我好奇的詢問雨對自己同時接觸聾與聽兩個世界的感受。

雨回溯自己從小至今的經驗，沉吟道：「我覺得因為我跟我父母比較親，所以我很、喜歡他們的一些聾、聾人的一些做為，聾文化什麼的」(CI01-33)，雨陳述著自己對聾方面的喜愛。但同時身處在聾聽這兩個世界，仍曾帶給雨需要調適的感覺，「只是說我可能要去調適一下，就是說...沒有完全的坦然」(CI01-34)，雨述出心中的矛盾感受。

會有需要調適的感覺，是因為雨從小所接觸到的父母是很直接的，因而雨一直認為聾文化都是直接的，而聽世界則都是迂迴的。但後來雨進入社會後，曾有被聾人所騙的不快經驗，讓她赫然發現以往的認知是有誤的，聾世界其實不全然直接。爾後的她，更發現聽世界也不全然都是迂迴的狀態，因而她開始學著進行心理調適(CI01-35)。會有這樣的感受是因雨將和父母相處的經驗帶至人生當中，卻驀然發現世界運作的規則，不盡然按照以往的認知

運行，因此雨便開始依據現實生活中所感知的一切，逐步進行修正與調適（CI01-35）。

但那是一種淡淡的感覺，並未長駐雨心，造成雨的困擾。回溯雨與聾文化接觸的過程，源自於父母是聾人，當時雨和父母的聾朋友並未有深厚的情誼，因為她的手語能力低落，無法與父母的聾朋友們有進一步的交流。然而，當雨的手語能力大幅提升之後，雨和他們的情誼亦增進不少。

在雨的心中並無清楚的聾人與聽人的界限，只是因為與聾人相處，手語是最重要的管道；而與聽人相處，口語是最普遍的模式，似乎就僅是與客家人講客家話；與美國人說英語那樣的自然與正常罷了。只是在與不同的人說不同的語言時，若能再多深入瞭解該種語言之人的文化內涵，便能讓彼此在相處時，感到更怡然與自在。一如雨所言：「我覺得兩邊文化的深入了解與彈性變化很重要」（CI01-34）。現今的雨「兩邊都可以 enjoy 耶(笑)」（CI01-34）。

小結：

從雨的生命歷程中，我感受到了雨在成長過程中深深地無奈：小學時被欺負的不快經歷、因不諳手語而與父母鮮少互動的畫面、與哥哥如貓與老鼠的關係、甚至在準備結婚之際，差點因父母是聾人而讓好事多磨等，都是萬般無奈。在總總無奈之中，最令雨感到聊堪安慰的便是與弟弟親如母子的手足關係。人生中的這些經歷，讓雨感觸良多。然而，即便曾遭受許多如此不快的經驗，雨卻始不曾怨懟過父母。

婚後的雨，在想協助父母就醫更為順利的前提之下，

學會了手語，因而開啟她與父母關係益趨親近的先端，也意外讓她與原生家庭的聯結更為緊密。與家人間悲喜交織的種種關係，在雨的生命中，烙下了各式各樣的圖騰。從這些圖騰上，我看到的是一位聽子女如何在學手語之後，努力的修補成長過程中與聾父母關係疏離的缺憾；在盡力修補與哥哥的關係未果後，仍小心翼翼的維護父母和哥哥間的關係，為的是不忍見及父母黯然神傷。雨對家庭濃烈的情感，總於細微之處，彰顯無遺。

第二節 晴的故事

目前就讀大二的晴，家中有著聽力幾近全聾、毫無口語能力的父母親、聽力正常的哥哥和晴共計四人。由於父親常年在外地工作，哥哥在南部唸大學，兩人均久久才回家一次，因此，目前家中只有母親與晴同住。

◆三歲前由阿公阿媽扶養

在晴三歲之前，因為父母忙於工作，便由阿公阿媽照顧晴與哥哥，在那段時間當中，阿公對他們疼愛有加，帶給晴非常快樂的幼年生活。後來，因為母親身體不適，並開始休養身體，父母才將晴與哥哥接回台北共同生活，揮別了與阿公阿媽共同生活的短暫歲月（DI01-1）。

◆與父母溝通無礙

甫與父母親共同生活至幼稚園就讀時期的晴，儘管尚未正式學習手語，但可以看得懂母親所比的手勢，例如：「來吃飯了」、「要睡覺了」（DI01-4）。

由於當時家中的經濟大計全由父親負責，因而母親有

極多的時間與晴和哥哥相處 (DI01-4)。至晴就讀小二、小三時，母親便開始教導兄妹兩人學習手語 (DI01-3)，母親教兄妹學習手語的方法是「她是用，就是寫名詞的方式，然後就[教]你怎麼比手語」(DI01-3)。因著母親此舉，奠定晴與哥哥手語能力的基礎，也輕開親子間語言溝通無窒礙的扉頁。

晴對於使用手語和父母溝通一直覺得非常自然，因為想跟父母親溝通就是得運用手語，因此，她早已將手語當成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DI01-29)。此外，因為晴很早便搬回家與父母同住，長期相處的結果，讓晴並不覺得使用手語是件怪異的事情 (DI01-29)。

藉由不覺得怪異的手語，晴總能與母親「分享快樂的事情」(DI01-5) 與「好笑的事」(DI01-6)，或是描述朋友發生的趣事 (DI02-8)，且能「常常跟爸爸聊天」(DI02-15)。親子間對話的內容，不會侷限在日常簡短的對話，可以談論深入的話題。

除了母親從小培養兄妹的手語能力之外，晴覺得「父母願與孩子親近」也是一個親子溝通無窒礙的主因。晴的父母時常觀察孩子回家時的表情，主動關懷孩子發生的事情與狀況 (DI02-9)。平素，當家人圍坐在客廳時，母親總是不斷比手語，頻頻與子女展開對話，主動與子女親近，長久下來，晴與哥哥便習慣親子之間親密的相處模式 (DI02-10)。誠如晴不斷說明的，因為父母親一直很願意主動與子女親近。時日一久，孩子也樂於與父母溝通 (DI02-9)。

相對於兩年幼時與父母溝通的窒礙，我驚訝於晴與父母在溝通方面的一派輕鬆與自然。猶記得訪談兩時，我們

曾萌生共同的疑惑，即「是因父母完全無法使用口語，才努力教子女手語，期待親子間能溝通無礙嗎？」從晴的敘述當中，我憬悟道，聾父母有無口語能力和子女手語能力優劣與否，皆非親子溝通有無障礙的主因，「父母是否願意與子女親近」，才是佔決定性的因素！如果父母不願意與子女親近，即使父母有再好的口語能力，或子女有優良的手語能力，親子之間亦會存在溝通的問題。

◆同時身處聾與聽兩個世界

毫無疑問，晴的手語能力與父母溝通並無窒礙，但畢竟彼此的生活圈落差太大，父母的朋友均為聾人，而晴的朋友則全為聽人，且當父母與聾朋友談天說地時，晴和哥哥會因感到無聊，而從未主動參與（DI03-24）。親子之間雖然親密，卻始終有著某部份無法交集的世界。

問晴對於同時身處聾與聽兩個世界，有何感受嗎？晴認為就是不一樣吧！畢竟自己以口語與人溝通，而母親則仰賴手語做為溝通的媒介，與使用口語相差懸殊。但這樣的感覺，只有在與母親外出時，被旁人注視的當下，才會讓晴察覺兩個世界確實存在著差異的界限（DI01-27）。

同時身處聾聽兩個世界，晴「不會覺得有特別的差異，就是覺得不一樣，嗯。是不會覺得說，嗯怎麼現在在這個世界，欸，後來出去又在另外一個世界，不會這樣。是覺得，自然而然會覺得說，欸，我現在就是，會把他們就是分開，會覺得，現在這個地方就是，我現在就是在比手語，對啊，就是會不一樣的感覺」（DI01-29）。父母的聾，只是讓晴同時接觸兩個世界，並無造成晴心中的衝突與困擾。

儘管晴能感受到聾與聽的差異，但只限於「一個會講

話」，另一個「不會講話」；「一個用口語」，另一個「用手語」；父母的朋友俱為聾人，而自己的朋友全為聽人。晴能自然而然地將兩個世界分開，且如同她曾陳述過的，手語對她而言，就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她從不認為使用手語是件怪異的事（DI01-29）。

在描述同時身處聾與聽兩個世界的感受方面，晴輕描淡寫的敘述，並未有更深層的刻畫與感受。就像花瓣兒隨風揚起般，漫天飛舞，那樣雲淡風輕。

◆以朋友為主要的生活重心

訪談中，晴時常提及自己的生活圈以朋友、同學為主，大部份的時間，都與他們共同度過，雖然家人在晴心中也佔據著重要的角色，但是「家人就只是、只是第二部份啊，我覺得，算排第二個。都很重要，只是覺得...[家人]不會影響到、不會影響到多大啊」（DI01-26）。母親對晴而言，「她就是、她就是我媽媽嘛，然後，就是、就是只是這樣而已」（DI01-27）。於是，因為已將「家庭」與「朋友」做超完美切割，且將朋友的比重看得遠較家庭為重，因此晴受父母的影響並不太大。外面世界對晴的影響，遠大於父母或家庭對晴的影響。

◆被母親責打

在乍聞晴與父母間的溝通並無語言上的問題，而父母也十分樂意親近子女時，我天真的以為，在晴的童年時光中，應總是被溫馨的陽光給映照著。殊不知晴仍有一段背光的陰鬱過往，那就是「以前是媽媽會動手打人」（DI02-41）。在母親時常打人的多年之後，晴帶著仍感憤慨的口氣說著。或許當時晴的母親在「動手打人」之時，並不知曉自己的這項舉動將在未來隱隱影響著子女與母親間的親子關係...。

在晴就讀幼稚園到國小的那一段時間，那時晴家尚未搬到現在的新家，而是住在之前的舊家。住在舊家的晴與母親同房，而哥哥則與父親住另一間房。與母親同房的晴（DI02-41），常因半夜睡覺時翻來翻去，「然後踢到我媽媽之類的」（DI02-42）而「被我媽打」（DI02-42），「被打得要死要活」（DI02-42），晴忿忿地強調著。

有時當晴被母親打醒後，母親還會「一直叫我罰站在[床下面]那邊站」（DI02-42）、（DI02-45），甚至威脅晴「你隔天就完蛋了」（DI02-42）。最離譜的莫過於有時母親晨起如廁時，見到晴的哥哥，亦會將前晚因晴翻來翻去而惹她生氣的不快，一股腦兒地出在哥哥的身上，用衣架將哥哥打醒（DI02-42）！

母親打人時，會「打手心、打手背，然後不然就是打腳」，「冬天的時候還會打屁股」（DI02-42）。就這樣，從幼稚園到國小，晴與哥哥就一直因這樣的事情而被母親責打（DI02-43）。

針對自己於睡著之際，因不自覺表現出的翻來覆去之行為，卻招致母親罰站在床下甚或用衣架責打全身，晴的感受為「超誇張的」、「我跟我哥哥超怕媽媽」（DI02-42）、「莫名其妙」、「很不、很不滿！」（DI02-43）、「[覺得]哥哥很、很好，還可以跟爸爸一起睡，那時候啊氣死了」（DI02-45）、「爸爸比較好啊，對啊，[媽媽]很恐怖，那時候」（DI02-44）。當時的晴與哥哥「每天早上起來就覺得完蛋了」（DI02-44），並不停擔心著，「昨天被媽媽打起來，我今天早上一定會被打（大笑）。就每天早上起來、早上起來都抱著那個心情耶」（DI02-44）。每天晚上就寢之前，心中都「很怕說又要睡覺了，然後、然後又要被踹起來了（苦笑）」（DI03-3），因而他們總是感到「在家裡比較不愉快」（DI03-3）。

充滿恐懼感的兄妹倆人不曾向疼愛他們的父親傾訴，因為「我媽媽就說你敢跟他[指爸爸]講，你敢跟阿媽或是爸爸講，你就完蛋了！」(DI02-43)。無助的兄妹只能選擇繼續隱忍著，「每次早上起來都好像要那個，好像等著被處罰，那種心情很恐怖」(DI02-44)。此時的兄妹，就像蝶翼已然受傷的蝴蝶，自空中無預警地墜落至馬路上，在想奮力起身的同時，又要時時刻刻擔憂著被身後的車子碾過，遭受到更鉅大的傷害。

鎮日辛勤工作的父親，總是在早上六點半便整裝出門上班，絲毫未察覺心中的寶貝兒女總流露驚懼的眼神，在心底發出「爸爸不要走，爸爸不要走」(DI02-43)的求援聲響。在晴小小的心靈裡，「每天早上起來都希望爸爸不要出門，不然就是...希望爸爸帶我們一起出門」(DI02-44)。然而，父親當然不可能帶他們出門，所以晴與哥哥「幾乎都被打的份」(DI02-44)。

因為極端恐懼又因睡覺時踢到或干擾到母親而被打，又不敢告訴父親和其他人，所以年幼的晴也想出了因應措施，就是「睡在很旁邊」(DI02-44)，或是「棉被好像都那種蓋一半而已(笑)」(DI02-44)，連寒冷的冬天也不例外。晴的想法為：「寧願、寧願遠一點，也不想、不想靠[近]她，對啊，等一下到時候踢到她又完蛋了」(DI02-44)。

除了因睡覺翻來覆去而被母親用衣架責打之外，母親更曾運用類似滿清十大酷刑的手法之一「老虎鉗夾[手指頭]」(DI02-48)，來處罰做錯事的兄妹。情況曾經嚴重到「就是那種[手指頭]裡面會烏青(台語：瘀血的意思)」(DI02-48)。面對小學同學好奇的詢問，晴也只能無奈的回答「夾到而已」(DI02-49)，不敢吐露真實的情境。

就這樣，從幼稚園起，便開啟了晴被母親責打的悠悠

時光，也度過了晴在截至目前的人生中，最為陰鬱的光陰。

在那段時間中的晴，總是默默地承受著，久了，就像一隻不會吐絲的蠶，身體與意識分開著。所幸，在搬新家之後，晴擁有自己專屬的房間，便比較不會因此而被母親責打（DI02-42）。這讓晴覺得「嗯...好快樂（露出滿足的笑）（DI03-3）。但這僅是不再因為「睡覺翻身」而被母親打，晴仍會因為其他的事而打，一直持續至高中，只是遭打的程度隨著年級的漸增而減輕，「高中後就是只是打頭而已」（DI02-48）。但這樣被責打的經歷，卻在晴的心中遺留下一顆炸彈，並在青少年以後，毫無預期的引爆...。

◆母親極端依賴

自從父親至中部工作之後，便與母親的感情漸漸由濃轉淡（DI01-10），而哥哥又到南部念書，不能常伴母親。兩位親密的家人接連離開母親之後，讓晴開始感到「媽媽很依賴我」（DI01-10）。但晴平素的時間早已被上學、打工、偷偷交男友、與朋友相處等諸多情事分割佔滿著，能陪伴母親的時間有限，這讓生性依賴的母親很不能接受。

母親會自己一個人從事的日常活動大概不脫買菜、買東西等較生活化的活動（DI02-11）。除了買菜和常去的地方之外，其餘之處母親總是希冀晴能陪同，譬如逛街，母親幾乎都會要求晴陪她去（DI01-11）、（DI03-10），而這可能是因為母親不常出門，對路況不熟，因而表現得比較依賴（DI01-10）。

此外，母親不只在平素生活上十分倚賴著晴，在心理方面亦復如是。約自國中開始，母親便默默開始與晴分享生活中大大小小的瑣事。

問晴為何母親為何不與哥哥分享呢？晴認為因為「我是女生，她就不會跟哥哥講」(DI03-31)，況且...

D：因為哥哥比較不耐煩。哥哥就嗯嗯，聽聽，嗯。有啦，哥哥現在就是難得回去啊，就媽媽會跟他聊天啊什麼的這樣會。所以就是那種長期沒有見面，然後聊一下的，我哥哥可以接受（笑）。如果長期像她都這樣跟我講的話，我哥應該受不了，對啊。

香：那你們真的是因為女生比較有耐性喔？

D：嗯。

香：因為我遇到的父母最依賴的人，剛好都是女生耶。

D：就都女兒比較多吧！欸可是會講話的也是女兒啊。會講話的家庭，就是正常的家庭來講，也是比較依賴女兒啊。

香：可是一般有的時候不是也會依賴兒子，因為中國人不是很重男輕女嗎？

D：可是會講的東西不是、不太會像是這種層面，對啊。像兒子講的就是說哦，他應該是一直教他吧！應該是跟兒子說教吧！呃...你應該怎麼做，你應該怎麼做（比較硬的口氣）！跟女兒應該不是這樣吧！跟女兒是比較那一種嗯...會跟她訴苦啊，或是...因為女兒、女生嘛，比較容易就是...比較會去聽人家心事啊，對啊。(DI03-31)

從晴的敘述中，我瞭解到：晴覺得因為「女生有耐性」且「中國人習慣教導子女的方式」，讓我們常會見到父母依賴著女兒，這樣的現象與父母是否為聾人無關。

即便強烈感受到母親的依賴習性，但通常當母親要外出或逛街時，只要時間許可，並事先與晴約定好，晴並不排斥陪同。只是...

當晴利用某段時間的空閒之時陪帶母親出去，但接下來的時間若晴忙於其他情事，無法再帶母親出去時，母親就會說：「哦你都不帶我出去，就是...又留我自己一個人在家。[我]就覺得哦...（無奈的聲音）」（DI03-26）。母親的依賴成性，讓晴感到「煩」（DI01-11）。晴的忙碌常是一陣一陣，當晴這一陣子較有閒暇帶母親出去，而另一陣子較無空閒時，常會招致母親更多的埋怨。厭煩之感，在晴的心中漫漶開來，無法消弭...。

當晴外出與朋友相聚時，母親時常自己一個人在家看電視，時日一多，母親就常抱怨晴凡事以朋友為先，不常在家（DI01-12）。對此，晴並不否認朋友對自己的重要性，因為「不一樣嘛，對啊！你沒有朋友不行啊！對啊！所以常常就是也會陪朋友啊什麼的，然後也不常在家，」（DI01-12）。因而當母親抱怨時，晴應對的態度就是「算了啦，不想理她。就都、就都不會解釋了。可能就怎麼講，已經...怎麼講，我也是就是朋友也很重要」、「再怎麼樣朋友還是就是你以後出門你遇到的還是朋友嘛，朋友比較重要，我覺得。家裡的話，就是...再說啦，第二了（笑）」（DI01-12）。視朋友為第一，總得到母親的抱怨連連。

儘管晴將朋友置於第一，家庭第二，但在面臨重大決策時，其實晴仍會將「母親的感受」做為首要顧念。譬如晴高中要升大學時，晴曾告訴母親，因為有○○系的學校真的很少，在台北只有兩間而已，因此並不一定得以如願，考取台北的大學（DI01-10）。然而，母親為了不讓晴離開自己身邊，便不斷以哭鬧的方式，哭訴著若晴就讀中南部的學校，家中便僅剩她一人，那她將不知如何是好（DI03-11）。儘管覺得「[母親的]想法已經有點偏激了」（DI03-12），但因受不了母親的淚眼柔情攻勢，晴最終仍選擇用推甄的方式，上了台北的學校，留在依賴的母親身旁，陪伴著她。

母親的依賴，已經決定性地影響了晴選擇學校的決定！

問晴這會是一個遺憾嗎？晴回答：「還好，因為我從來不會去後悔說我念了什麼，或是做了什麼決定，畢竟如果你當初沒有做這個決定，現在的你就會是另一種樣子，而你所碰到的一定是不一樣的東西」(DI03-12)。原以為被限制住的鳥兒，胸中必定有所埋怨，甚而心生怨懟，然而，晴從未萌生此感。

母親的依賴成性，連晴在家裡巷口打工的便利商店店長都可看出端倪。有一天，店長詢問晴有無結交男友，晴回答當然有啊，店長續問晴，那你母親如此依賴於你，會不會捨不得讓你出嫁？晴答道，現在的自己，已儘量訓練母親獨立，協助母親逐步擴建自己的生活圈，當母親建立完成後，晴便可安心出嫁(DI03-10)。接著店長便開玩笑的說：「好壞哦，你這個鬼靈精，想辦法把媽媽送出去(笑)」(DI03-10)。

晴的回答或許是一番玩笑話，但卻無法讓我萌生笑意。因為我所感受到的是，籠罩在晴心上那一股無形的壓力。由於母親極端害怕一個人生活，所以晴在重大決定上，必須以母親為優先考量，而這樣的考量，並非僅在婚前，在婚後可能亦是如此，或許這股壓力，終將形成一道無形的桎梏，如影隨形地、重重地套牢在晴的身上吧！即便晴未如鴻鵠，但也想展翅高飛，並不想永遠只待在母親身邊，畢竟「不是說你一直就陪媽媽在身邊，然後我就會有很多那種東西可以得到」(DI03-4)，況且「[我]不可能因為媽媽的關係，然後真的就是這樣一直待在家裡」(DI01-12)。

◆母女間衝突連連

除了母親的過度依賴，讓晴甚感壓力沉重之外，母親的個性--極愛要求小事，與我所觀察到的個性不拘小節的晴

迥然有異，讓母女關係在日常生活中時而呈現劍拔弩張的狀態。

晴的母親是一個極為要求小事且有潔癖的人，譬如當晴掃完地後，母親常會強烈質疑，為何地上仍有一根頭髮？(DI02-7)。但母親卻不願自己動手清理，而是繼續使喚子女打掃乾淨，若未能達她的標準，她便使出念功，「一直念念念念念念念念」、「念說為什麼才剛掃完地，頭髮就掉到地上？」(DI03-4)。母親此舉，在晴的青少年時期，常造成母女間巨大的衝突...

受不了母親念功的晴，會用力反擊，與母親發生劇烈的爭吵(DI03-5)。晴反駁母親的想法是：母親常推說自己非常忙碌，無法逐一完成所有的家事。但晴看見的母親是鎮日閒賦在家，許多時光都在悠閒看電視中度過，而晴自己每日拖著上完課的疲憊身軀回到家中後，卻得料理很多的家事，讓晴甚感不平(DI02-7)。晴覺得母親有潔癖無傷大雅，但不應一味要求子女幫她完成，「我又不是沒事做！」(DI03-16)。晴發出如是般之忿忿不平的心聲！

此外，在母親看不慣晴總讓房間顯得凌亂不堪時，母女之戰，一觸即發！母親會以強硬的態度，要求晴立刻將房間收拾整齊，但晴覺得這是她的房間，她有管理的自主權。此時的母親，便會質問晴：「房子是誰的？如果你要弄這麼亂的話，你就出去！不要進來」(DI03-15)。

此時期與母親的爭吵不休，讓晴覺得回家不再是忙碌一天後的期待，而是「一件很煩的事情」(DI03-4)。畢竟回家就是要休息啊，但在母親的要求之下，回家卻要做一大堆事，令晴覺得厭煩不已(DI03-4)。有時晴會忍不住的反抗母

親，拒絕母親的要求，並在受不了母親的嘮叨時，直接了當告訴母親不要再計較小事(DI03-4)，但母親恆常不接受或進行反省，反而「會搬出大道理給你聽」(DI03-4)。既然無法改變母親的思維，晴只好選擇「乖乖聽她的話做就好(笑)」(DI03-4)。

最讓晴感到無法忍受的，莫過於：母親時常為了丁點兒小事，便不斷跟你嘔氣，並激動的罵人，有時，更會翻起舊帳，將記在心裡的事一股腦兒地宣洩而出(DI02-7)。

類似這樣的母女爭吵戲碼，頻頻在家中上演著，只要彼此的觀念無法交融，重複的劇情將永不止息。

後來的母親，終於找到了一份工作，不再閒賦在家中，晴本以為母女相處的時間變少了，也許可以減少衝突，然而，事與願違...

工作後的母親，只要一回家，便要晴「服侍」她。甫從母親進門開始，儘管她自己帶有鑰匙，但她一定狂按電鈴，要晴為她開門，原因是「懶得拿鑰匙」。進門後的母親，習慣直接進浴室沐浴，進到浴室之後，便要晴幫她拿拖鞋到浴室門口。待沐浴完畢之後，母親又會表示她口渴，要晴倒水止渴。在這樣的過程中，只要晴因為在 MSN 線上與人談論事情或聊天，回應母親要求的速度稍慢一些，便會遭致母親不斷的叫喊。若晴膽敢要母親自己處理，母親又會再度發揮她的「念功」，直到晴達到她的要求為止。於是，當母親十點多下班回到家之後，便是晴忙碌時間的開始。

晴在「服侍」下班後的母親時，心中是「很不耐煩的」，「就覺得說，你回來果然[我]又要很忙了(無奈的口氣)」，「是怎樣，

你是沒有腳喔？（氣忿不平的聲音）」，總歸一句，母親就是「懶啊，自己懶吧！」（DI03-16）

或許母親覺得自己已上了一天班了，回到家後就應該好好地休息，但她可能忘了，晴可能也剛上完課；剛打完工，身軀也同樣感到疲憊不堪。

對於母親個性的執拗，晴有說不出口的無奈，只能化為幽幽的幾縷輕嘆，在輕嘆完後，仍得心不甘情不願地完成母親的要求。於是，母親的過度依賴與愛碎碎念、完美性格、自己又不動手等特質，加諸晴自己又總將房間弄得十分凌亂，惹得母親不快等因素，讓母女的關係，時常瀕於緊繃的狀態。

晴發現自己之所以愈來愈無法忍受母親的個性，不時與母親爆發激烈的口角衝突，與童年時期常遭致母親責打所烙下的傷痕有關。

成長後的晴，曾聽母親提過以前的父親因為獨自承受經濟壓力，便時常與母親吵架，責怪母親不去上班，分擔家計（DI01-7）。儘管母親極言辯解自己並非完全無收入，也曾幫人照顧小孩，貼補家用。但父親會反駁母親，若不幫人照顧小孩，現在也可以擁有一份正常的工作（DI01-7）。父親的頻頻責怪，令母親覺得「爸爸給她的壓力很大」，儘管母親未曾明說，但晴覺得「[媽媽]她可能有怕我爸爸吧！」（DI01-7）。所以母親「[將壓力]轉到我們[子女]身上」（DI02-49）。晴一直能全盤同理母親所承受自父親的巨大壓力，但仍無法接受母親將壓力轉嫁到子女身上的作法。

晴認為「[母親]她是把我們當出氣筒，然後所以找盡各種理

由打我們」(DI02-50)、(DI02-48)，晴以忿忿不平的語氣多次同樣地敘述著她的感受。如此背光的一隅，儘管鮮少碰觸，但並非全然隱晦，甚或消逸無蹤，而是深深在晴與哥哥的心中烙下永難抹滅的痕印。多年之後，母子三人在一次劇烈的爭吵之中，「母親因子女睡覺時翻來翻去而打人」的舊帳，毫無預警的被掀起！引爆了一顆潛藏在兄妹心中已久的炸彈！

哥哥就讀高中時，有一次與母親發生巨烈的爭吵，翻起過往的舊帳。哥哥說母親以前打我們，就只是因為我們睡覺時都翻來覆去！但母親並不認帳，直指哥哥在做夢。哥哥就說母親以前是「肖仔」(台語：瘋子的意思)(DI02-42)。母親的死不認帳，讓晴發出不平的心聲：「那我們這幾年是被打假的啊？」(DI02-49)。

母親極言否認這一段往事的態度，甚難撫平兄妹心中滿腹的憤怒，因為兄妹兩人卻有著共同且深刻的記憶，而那鮮明的記憶是傷痛的，不快的。儘管「媽媽現在不會這樣子了」(DI02-43)，且「現在對媽媽[的感覺]是還好」(DI02-49)，但母親當時的管教方式卻仍讓晴在日後逐漸養成了迥異於年幼時期的性格...

◆被母親責打的後遺症

一開始晴在被母親責打時，總是「邊打邊哭」(DI02-45)，但隨著不滿的情緒日益高漲，晴不再以哭泣的方式應對，而是「故意一直叛逆」(DI02-45)，不再哭泣。母親在責打晴時，曾質疑晴為何都不哭，難道是認為自己沒有犯錯嗎？(DI02-45)「[母親覺得]打了[你]應該要哭啊」(DI02-46)，但晴卻認為「以前被你打到現在，怎麼哭？哭得出來嗎？怎麼可能哭得出來？」(DI02-46)。

爾後有一段時間的晴，不論覺得自己做的事正確與否，在遭受母親的責難時，都會辯到好像自己都是對的，所有犯的小錯，都是母親在找她的碴，晴並不想認錯（DI02-46）。或在母親「一直罵一直罵一直念一直念，說你到底要不要講，要不要講」（DI02-47）的同時，採取沉默不語的態度，「我就是不講，就一直看你啊」、「我講了沒有用，就算我講了我也不想跟你辯，就是跟你辯很累，對啊，就是很累，就不辯」、「就算我不爽，我也不會講」、「我會覺得說，我就不想跟你講，我也不想要、我也不想要認錯」（DI02-47），一改哭泣及辯解的方式，代之以沉默的姿態應對，面對母親的節節進逼，晴倔強而桀敖地做了最激烈的無言抗議！

有時，母親不見得用打的方式要晴認錯，而是企圖以「不讓晴就寢」的方逼晴就範。但當母親所用的手段愈激烈，晴反抗的心也就益發強烈，「她希望我講，講認錯，然後我就不動這樣，我就繼續站在那裡，我寧願不睡」（DI02-47）！

是受到背光一隅的影響吧！在與晴接觸的過程中，總覺得晴不同於一般涉世未深的大學生，想法成熟，十分獨立，知道自己要的是什麼，也不會想依靠他人，「跟小時候也有關係，對啊，我覺得應該有很大的關係，被這樣打大，被打到現在，之前啦」（DI02-50）。晴深深陷入思索之中。

即便晴認為自己已然走出年幼時對母親隨意打人的不滿情緒，但我認為不盡然釋懷，畢竟傷口或許早已結痂密合，但疤痕始終難以彌平，總會凸凸地存在身上的某一角落，在有意無意間扮演著提醒的功能。有時，是讓你微微地刺痛一下；有時則是火辣辣地給你重重一擊。若非如此，晴不會在「高中的時候，有看到那個、那個什麼家暴的電話的時候，就想說為什麼不早一點出現？（大笑）」（DI02-50）。望著晴開懷大

笑的神態，我心盈滿理解的淒然，想笑，卻讓唇角凝結。

然而，畢竟親子天性，當母親需要晴時，晴總義不容辭地為母親出面，提供必要的協助。

◆協助母親工作

晴覺得獨立的父親，平素除了打電話（DI01-9）及與不諳手語的聽祖父母溝通時，方才需要晴的協助（DI02-18）。至若協助母親的層面，則涵蓋母親全面的生活。除了上述兩項之外，晴會幫忙母親做家事；在母親外出時，協助翻譯與提物；或在母親欲與聾朋友聯絡時，寫傳真給母親的聾朋友（DI02-34）。甚至晴還曾幫母親找工作，和實際進到工作場所，幫助母親適應工作內容。

在父親被經濟給壓得透不過氣來之後，便強烈要求母親找份工作分擔家計。因此，透過社福機構的協助，母親有了一份在日式關東煮負責清潔的工作。

甫工作不久的母親，因為實際工作內容遠超乎應徵時被告知的內容，甚至還得負責很多屬於別人份內的工作，時日一久，工作內容日益加重，愈做愈離譜，因而對工作產生諸多抱怨。但最讓母親感到氣結的，並非工作太重，而是當母親在工作時，別的員工都坐在一旁聊天（DI01-14）。

肇始聽到母親的抱怨時，晴曾試著開導母親，說可能因為母親是領時薪的，所以老闆會要求她做比較多的事情（DI01-14）。然而有一次當店裡客人稀少時，其他的員工都坐著聊天，母親則在一旁看報紙。這時，其中一個員工居然不允許母親坐在那裡閱讀報紙（DI01-15），這令晴也開始與母親有了相同的感受，「好像就是，那個會講的人，在欺負那

個不會聽的人」(DI01-15)，晴憤慨的敘述著，語調略顯激昂。

於是，心疼母親工作時受到欺負的晴，便告訴母親，是該更換工作的時候了(DI01-15)。晴當時的想法為：「你是怎樣，你怎麼欺負，就是我覺得、我覺得你好像就只是在欺負我媽媽」(DI01-15)。因為覺得母親工作的氛圍已然改變，於是，晴決定主動出面幫忙詢問母親工作的老闆，藉以更全面的瞭解情況。

晴幫母親並非一味的「蠻幫」，而會「先想，我會先想，聽她講完那個理由」(DI02-29)。因為晴也深恐是母親自己的問題，畢竟「媽媽都很想坐在家裡這樣，閒閒沒事，而且她太久沒有去進入職場了」(DI02-29)。所以在決定要幫母親出面詢問老闆之前，晴更會先思量自己幫母親出面時，是否會讓人家覺得「你媽媽怎麼那麼難搞？」(DI02-29)。甚至因為母親是聾人，晴也會考量到這樣的身份。「我也不希望別人認為說，原來聾啞人、聾啞朋友，是一個...就是那麼的愛計較的一個人」(DI02-30)、「我也不希望就是...他們會認為說，哦原來聾啞、請個聾啞人那麼麻煩什麼的」(DI02-31)。

如此一來，看似單純的「想幫母親問問老闆」一事，其實，背後有著許多的因素牽動著晴的想法，晴既得兼顧母親的感受，又得擔心幫母親過度出頭，會招致他人對聾人產生誤解，種種的思量，在甫滿二十歲的晴心中，不停地盤旋圍繞著。

後來，母親決定離職，但母親想「直接請辭」(DI02-31)。卻事先被晴阻擋，晴告訴母親，一般在外工作要辭之前，至少應在一至兩個星期前告知老闆，方便老闆尋覓他人擔任職缺，否則會徒增老闆的困擾。母親聽完後表示理解。

接著晴便幫母親寫好欲辭職的紙條，再讓母親遞給老闆（DI02-32）。

在晴敘述這件事情的同時，我不解，為何是晴在教母親？是晴在告訴母親該怎麼做？親子之間，不是應該由母親來教導子女嗎？由於我的疑惑，我們有了以下的對話：

香：怎麼感覺這些事情，好像是你在教媽媽？

D：就是...我會常常會跟她講...

香：就叮嚀她...？

D：因為真的...媽媽不懂，對啊，就會跟她講說，為什麼一定要這樣做。

香：會覺得媽媽不懂，就是跟別人的父母親比，你會覺得媽媽不懂，是什麼造成的嗎？

D：嗯...嗯...因為她外面經驗比較少吧！（DI02-32）

因為母親外面經驗比較少，相形之下，高中畢業後就因覺得零用錢不夠支付生活所需，而展開打工生涯的晴外面經驗比較多，所以常由晴教導母親一些事情。我覺得晴的母親似乎屬於「研究型」的母親，即「需要讓子女去研究她需要什麼的母親」，進而提供協助。

母親在辭職之後，持續找工作，晴亦會提供相關的協助。一日，母女倆人在街上漫走時，正好瞥見有間火鍋店貼有徵人的訊息，於是，在母親填寫好履歷表之後，晴便帶母親前往應徵（DI03-28）。面試的結果，老闆同意讓母親試做看看，唯獨「溝通方面，老闆要晴先帶她，就是老闆先跟我講好，然後我再跟我媽媽講，然後讓她習慣這個工作之後，然後再讓她一個人」（DI03-28）。

晴陪同上班的第一天，母親便開始抱怨此份工作，一會兒嫌洗碗時背會疼痛，一會兒又介意工作時間太長（DI03-28），甚至擔心「那如果我要上廁所怎麼辦？」（DI03-28）母親對工作種種的嫌棄和疑慮，令晴忍不住喝斥母親：「你都還沒有進去做，你都還沒有做到什麼事」、「擔心那種要做什麼？」況且在你要如廁時，難道他們會阻擋你嗎？（DI03-29）。

問晴母親是真的覺得「上廁所」這一件事情很重要，還是這是母親不想在火鍋店工作的藉口？晴答道：「不知這是母親的藉口；還是對聾人而言，他們真的不知該如何處理這類的事情；又或者對聾人而言，這是十分重要的議題」（DI03-29）。

後來，母親僅做了一兩天，便決定辭職回家，晴告訴母親，其實你根本無心工作，因而後來晴便不再幫母親尋找工作（DI03-29）。此外，晴更「教育」母親：「我今天陪你去是無所謂，但是如果你沒有那個心做，或是你覺得自己無法符合人家條件的話，就不要試做了，不要在試做了之後，又嫌東嫌西，畢竟人家教你也很辛苦啊！」（DI03-30）。

我不知道晴的母親在聽完晴「教」她的內容之後，心中有何感想？但我看到的是一位子女，在母親需要協助時，奮力幫忙的場景，甚至陪同工作，只因老闆擔心母親在溝通的部份會有困難。然而，或許母親尚未明白晴的用心；也或許母親是真的不喜歡那份工作，不知該如何說出，只好百般挑剔，母親的想法，我無從得知。但我覺得晴為母親的聾，付出好多好多...

就這樣，晴在青少年之後的成長歷程中，時而協助母親；時而又與母親爆發激烈的衝突，母女的情感就在矛盾

中緊緊相繫、糾葛，並相互牽引著。

◆ 父母並未為晴帶來困擾

儘管晴有時會因母親依賴的個性而感到無奈不已，但她始終覺得，那是因為母親的個性使然，而非肇因於母親的聾。在晴的經驗中，從不曾因父母是聾人而遭致朋友的取笑（DI01-3）。面對相交甚深的好友，和曾交往過的男友，晴皆會直接告訴他們關於父母是聾人的事情（DI01-2）、（DI01-22）。至若交情普通的朋友，晴不會主動提及，他們也不會刻意詢問（DI01-3）。

誠如晴所言，父母是聾人在她的想法中，就只是「使用的語言不同」，根本未曾讓她有過負面的感受，因為她從不在乎父母是聾人（DI01-2）。個性開朗的晴始終用很豁達、無所謂的態度，來看待父母的聾，也不覺得父母的聾對她而言是種困擾。

此外，晴更認為「其實也不知道說他[父母]跟會講話的有什麼差別，其實差不多啊，對啊，只是因為他們聽不到，所以我們溝通方式是用手語」（DI03-23）。在晴的眼中，父母與一般人是相同的，只是使用的語言不同，而家庭在晴的心中，也與他人無異。

晴敘述道，因為不知父母親是聽人的家庭，和父母是聾人的家庭間的差別為何（DI03-23），也因為覺得每一個人的家庭不同，環境不同，相處模式也不同（DI03-28），所以晴覺得「會說話的家庭也不一定好啊」（DI03-27）。況且「家家有本難念的經吧，對啊，各個家都有各個自己的問題」。她從未感到別人的家庭勝過自己的家庭（DI03-27）。

訪談中，我曾就雨的感受--「常識比別人不足」的觀點與晴分享。年幼時的雨因為手語能力低落，無法詢問父母關於自己不懂的事物；且她發覺，有時這些事物可能是父母自己也不甚明白的，因而，讓雨有常識比別人差的感受（CI03-1）。

針對此點，晴的回應為：當發現有不懂的事物時，她從不曾聯想到是源自父母的緣故，因為在她的觀念中，家庭僅是休息的地方，她從未想從家庭中獲取知識。此外，晴更認為，有些知識自己的父母不懂，別人的父母也不見得懂得。平素的她，自覺已從朋友處吸收足夠的知識，當發現不懂時，晴僅想到趕緊詢問朋友，或藉由看電視等管道瞭解該項事物，與父母是聾人全然無關（DI02-37）、（DI02-38）。

不僅從不認為父母的聾為自己帶來困擾，相反地，晴更時常在心中感謝父母生下健全的自己，「我覺得就是要感恩吧！對啊！因為我們會講話，起碼不是呃...有缺、缺損什麼的」（DI01-2）。因為自己是「健全」的，所以晴可以感恩聾父母，畢竟「我們能聽得到，其實已經算很幸運了」（DI01-22）。

此外，即便不覺得父母與他人有何不同，但晴仍能感受到身為聾人有時確有一些不方便之處，讓晴有一顆更善解與包容的心，更能以同理的心，看待和包容不方便的人，因為「別人那樣又不是他願意的」（DI03-23），不能因為一個人的不方便而取笑他呀（DI03-23）！

父母的聾唯一會造成晴的隱憂之處在於擔憂著未來婚後孩子的聽力狀況。

D：...其實爸爸是天生的，所以他應該帶有那個基因，對啊！所以相對我們小孩生下來，應該也有可能這樣，也有機會。

香：你會怕嗎？

D：會啊，會啊，因為我覺得，我又不希望我自己小孩會、會是那個聾人。

香：其實如果生到一個聾孩子，你會很辛苦哦。

D：嗯，對啊，然後，而且不一定對方能接受，對啊！（DI01-22）

可能親眼見證到父母的生活吧！且又擔心男友的感受，晴與一般人相同，害怕未來的孩子也是聾人，因為覺得「他走的路一定會很辛苦」（DI02-2）。但晴並不會常常去想這個問題，只是偶而會想到（DI02-2），況且現在的醫學很發達啊（DI02-2）！晴安慰著自己。

擔憂歸擔憂，晴仍抱持著對醫學的信心，希冀未來能育有聽力正常的孩子。

◆感受到別人異樣的眼光

然而，即便不在乎父母是聾人，但晴走在路上與父母比手語時，仍不時感受身旁飄來別人異樣的眼光。平心而論，晴可以接受好奇的注視，因為「連我自己在路上看到，我都會ㄅㄅ（拉長音）」（DI01-28）。晴覺得只要別人注視時，不帶有怪異的眼神，她並不在意被別人所直視（DI01-27）、（DI01-28）。

只是有的人顯然並非投以好奇的眼光，「就覺得他好像那時ㄅㄅ你...就是覺得很，就是[和]很好奇[的]那種看法是不一樣的。看得出來」（DI01-28）。感受到不友善的眼神時，晴會反看回去，有時對方會因而悻悻然地快步離開（DI01-28）。別人異

樣的眼光，徒增晴與父母在外比手語的不自在感，也讓晴感受到被注目的不適。

◆親近的父女關係

相較於與母親關係的時而親密，時而緊繃，晴與父親的關係則維持著始終如一的親近。

因為年幼時期就開始學手語，且父母極願與孩子親近，讓晴與兩、三個月回來一次的父親（DI03-7），仍能維持良好的父女關係，即便久久才見面一次，父女仍常聊得十分愉快。平素「有事的時后就傳簡訊跟他講啊」（DI03-8），例如當父親寄錢回家時，父女總會聯絡；當特定的節日來臨，像是父親節或彼此的生日時，親子之間會相互祝福。再如颱風天時，父親也會傳封簡訊，稍來遠方的關心（DI03-8），凡此總總，父女間的聯繫不曾中斷。

此外，晴一直深深欽佩著父親，「我爸爸很了不起」（DI01-18），晴自豪的說。身為長子的父親從年幼時期，便開始幫忙阿公阿媽種田，後來甚至輟學，為的是賺錢供弟妹讀書（DI01-18）。在父親的眾多弟妹中，父親甚至供給自己最疼愛的小妹唸到大學畢業（DI01-18）。在那樣的時空中，一個聾人燃燒自己，照亮弟妹，晴的自豪，不無箇中原因。

在晴的心中，父親就是這樣一個「責任很重」的人（DI01-19），始終很努力的工作（DI02-20、DI03-22），扮演好自己的角色，為了原生家庭，也為了婚後的家庭。對父親，晴懷有深深的敬佩！

耳濡目染父親的勤奮工作，也讓晴受到巨大的影響。「我覺得說嗯...做一件事情，就是看你要不要學而已，對！然後你要去，

真的要去努力」(DI02-40)。於是，我看到晴在打工場所中的努力學習，在生活當中努力學習，從不怕自己不知，只擔心自己沒有努力學。書寫至此，我忽然聯想到，儘管晴認為自己努力打工的原因為：想賺取更多零用錢，支付自己較為龐大的開銷(DI03-1)。但是，晴在發覺錢不夠用時，從未伸手向父母要求更多的金錢，而是努力爭取打工的機會，並奮力工作，也許，此點無形之中，晴也深受父親潛移默化的影響吧！

除了敬佩父親，令晴極願意與父親親近之外，晴更被父親視為嬌寵的掌上明珠(DI01-2)，「[父親]比較疼、比較疼我們，他比較疼我啊，看得出來(笑)，對啊，啊哥哥就還好」(DI02-15)。晴覺得父親比較疼她的原因為：晴在父親返家時，常與父親聊天，講笑話給父親聽(DI02-15)；且父親十分注重課業，而晴總是可以讓父親滿意且放心(DI02-15)；再者「可能我是女生吧！我覺得爸爸比較疼我，對啊，比較疼女兒」(DI02-15)。由於「常與父親聊天」、「成績好」、「父親疼女兒」等因素，晴在家中感受著來自父親源源不絕的深深疼愛。

父女之間林林總總相處的點滴、晴對父親的敬意，以及父親對晴的嬌寵，令晴始終覺得自己與父親間的關係與別人相較「算不錯了」(DI03-27)。

或許因為晴是父親的掌上明珠吧！與哥哥相較之下，父親對晴的管教遠較哥哥嚴厲(DI01-7)。除了不能太晚回家之外，父親甚至告誡晴唸大學之後，才准交男友(DI01-22)，晴帶著不以為然的笑容說道。當然，晴絕對不會是完全聽憑父命的乖乖女，早在國中時期就「偷偷談戀愛了(笑)」(DI01-22)。說時雙頰緋紅，眼神閃爍慧黠的光芒。然而，晴是深知的，父親之所以管她甚嚴，其實是因滿滿的愛。

儘管父親一直比較疼愛晴，但哥哥並不會因此而吃醋，「我跟我哥哥的感情很好」(DI01-3)，晴如是說，敘述時綻出可愛的淺淺一笑。即便過了青少年後，兄妹並不常見面，但卻不會影響到兄妹情誼。

◆能與哥哥相互分享心事

不論在成長的歷程中，或是在哥哥偶爾返家時，晴都會與哥哥「講一些有ㄟ噯ㄟ（台語：有的沒有的意思）（笑）」(DI01-5)。比較不會跟哥哥分享一些「不高興的事」(DI01-5)，但是「如果是生氣的事情就是跟哥哥講，然後就一直講、一直講」(DI01-5)。唯有時晴會發現哥哥總是心不在焉的聆聽(DI01-5)，或在晴講完令自己覺得氣憤難平的情事之後，哥哥都會以無關痛癢的態度，不發一語(DI01-5)，只有少數時候，哥哥會「會附和我一下」(DI01-5)，像是在敷衍她一般。

在晴的心目中，屬於「玩樂型」(DI01-20)、(DI03-20)的哥哥，是她在家中很重要的一個談話對象，而這樣的分享並非單向的傾訴，而是雙向的互動。晴的哥哥也會與晴分享自己的心事，舉凡戀愛中的酸甜苦辣(DI01-5)，或是生活中所遭遇到的難解習題(DI01-5)，哥哥均會悉數告訴妹妹。聆聽哥哥愛戀故事的晴，總會充當戀愛軍師，提點哥哥意見，「[我就會]搬出那種我好像很厲害（笑）...」(DI01-5)，讓哥哥禁不住笑罵她說「你白痴！」(DI01-6)。兄妹倆就在如此和樂的氛圍中分享著彼此的心情。

此外，每逢哥哥要外出逛街時，也都會找晴陪同，不會想到要找母親，因為「找媽媽，很怪吧！他感覺很怪吧！」(DI02-12)。但也或者是「[哥哥]就是會覺得說，買男生的東西就是，他會覺得找媽媽，媽媽、他會不喜歡媽媽挑的東西吧！」(DI02-12)，因此兄妹間除了分享心事之外，更會一同外出

逛街。

就晴的觀點，晴覺得之所以能與哥哥有著深厚的情感，是因為在他們家中「就只有我跟我哥哥[可以講話]啊」（DI01-3）。從晴的細細描繪中，我認為「可以講話」固然是一項重要的因素，但「曾受到母親相同的責打與對待」，讓晴與哥哥培養出「同仇敵愾」的「革命情感」，或為另一項重要的因素。

有時，兄妹倆甚至會連成同一陣線，對抗個性執拗的母親，比如「廚餘」事件。有潔癖的母親認為隔夜的廚餘會有異味飄出，因而總在很晚的夜間，命令晴或哥哥拿到外面丟棄。然而，當兄妹倆人都不想於此時外出時，便會聯合起來和母親爭吵。但這樣的爭吵是徒勞無功的，最後總是在兄妹屈服於母親的「念功」中收場（DI03-5）。

令我訝異的是，有時兄妹與母親起衝突時，外婆竟會淪為母親壓迫兄妹的工具…。

◆母親的靠山--外婆

母親有時會向外婆告狀，泣說晴和哥哥的不是。當母親投訴的對象是哥哥時，外婆不會因此責罵哥哥，而是先詢問哥哥關於事情的始末，哥哥便會將對母親不滿的地方一股腦兒地向外婆傾訴。外婆凝神聽完後，會希望哥哥能多體諒母親（DI03-19）。時日漸久，晴發現外婆其實還是「重男輕女」的（DI03-19），若今日母親控訴的對象是晴，則「[外婆]她就會罵我」（DI03-19）。原來，當外婆在協助處理晴家中的親子問題時，尚會因性別的歧異，而有不同的態度。

外婆之所以會如此袒護母親的原因，是因母親年幼生病

時，外婆因為經濟不佳，無金錢可送母親就醫，延誤治療的黃金時機，導致母親的內耳受損。因而，基於補償心態，外婆家人始終十分保護母親（DI03-20）。

有了外婆做為強而有力的靠山，當兄妹與母親爆發爭吵時，母親常會有恃無恐地「搬出外婆，我媽媽很喜歡搬出外婆」（DI03-5），因為她覺得只要外婆一來，挨罵的必定為晴與哥哥（DI03-5）、（DI03-7）。因而，每當晴與哥哥堅不就範時，母親就會「很白目」（DI03-7），命令晴打電話「告御狀」。此時的晴就會覺得母親十分莫名其妙，明明母親要請出外婆來責罵晴，卻要晴自己打電話向外婆討罵（DI03-5）、（DI03-7）。

當晴一口回絕母親有悖情理的要求時，母親便面露得意的神色，似在宣告自己的勝利，讓晴「更不爽（無奈的口吻）」（DI03-7）。

在母親強勢的要求之下，兄妹即便感到不滿，並肩與母親據理力爭，但最末了，仍往往會向母親妥協。因為如果「不妥協她就整天跟你吵這個就好了，就整天跟你吵啊，對啊。所以那時候嗯...不得不妥協」（DI03-5）。因而，外婆的介入造成一個現象。就是每當母親與晴和哥哥爭吵不休時，便習慣央請外婆出面撐腰（DI03-6），令外婆在無意間，淪為母親壓迫兄妹的工具。

◆阿媽與外婆

母親習慣央請外婆出面撐腰的習慣，也顯現在母親與婆家的相處之上。每回母親只要在婆家受到委屈，便習慣回到娘家哭訴，造成外婆與阿媽產生心結。待晴日漸成長之後，兩方便時常向晴互訴對方的不是，讓晴意外成為兩邊的中間人物。但晴覺得「我們不知道說，到底誰講的是，到底

事情的經過是怎麼樣，而且彼此都有彼此的立場」(DI03-19)，因此她選擇「聽聽就好」(DI03-19)，不主動介入，亦不加油添醋或隨之起舞 (DI02-19) (DI03-19)。

然而，外婆與阿媽並非只有各執一詞的時候，也有意見相同之時，那就是她們同樣都會叮嚀晴與哥哥要認真念書，切勿浪費父親做工辛苦所掙得的血汗錢 (DI02-19)、(DI02-20)。晴覺得外婆與阿媽的叮嚀與父親是聾人無關，她們都因為看見父親工作的辛苦，而希冀晴與哥哥同樣懂得。

◆與母親有著似近卻遙遠的距離

在有了外婆的全力支持與後援，母親更不覺得自己在對待一雙兒女的管教上需要反省。於是，外婆的被動式介入，似乎將晴與哥哥的心，推離母親更遠，幾如參與商。儘管成年後的晴，總會在母親有需要時，儘可能的提供協助；也儘管在年幼時，母親會觀察晴與哥哥的表情，關心他們今天的情緒；更儘管晴一直覺得與母親在生活上親近的，但親子的心，似乎總離得很遠很遠...

即便晴自年幼時期開始，便能與母親溝通無礙，但因母親常因小事而責打晴與哥哥，讓成長後的晴，與母親之間的關係呈現矛盾的關係。一方面晴是母親的協助者，常伴著母親，母女十分親近；另一方面，又總因母親依賴的個性，讓晴的心中充斥無可名狀的莫可奈何。這樣矛盾的感受，讓晴與母親之間，有著似近卻遙遠的距離。

所幸，現在的晴，已不會再被過往時常被母親責打的傷痛所影響。樂觀的晴曾說：「幸好我走過了」(DI02-50)，且覺得「起碼[媽媽]不是現在才打我們，現在才打我們，哼！怎麼敢？

我這麼大了，又不是逃不出去」(DI02-51)，「早就離家出走了，然後也不說原因我跟你講」(DI02-50)。有這樣想法的晴，格外珍惜現在與父母間的和諧相處(DI02-50)。

小結：

由於父母從小便教晴與哥哥手語、有心與子女親近，兼以晴對運用手語溝通感到習以為常，因而與父母得以溝通無礙，親子間的關係親暱且緊密。此外，晴更從極疼愛她的父親身上，感受到滿溢的愛。家中唯一會引爆的衝突點，在於母親迫使人必須絕對服從的執拗性格。母親的性格，加諸她在晴年幼時期常因小事給予責打，以及在晴成為青少年後，以外婆為靠山，壓迫晴的總總行為，均讓晴與母親間的情感有了似近卻遠的距離。然而，在母親需人協助時，晴總會義不容辭的提供母親協助。母女之情，溢於言表！

晴與哥哥的手足之情頗佳，除了因為「家中就只有他們兩人會說話」的因素之外，更有「同時反抗母親」的革命情感！因為晴能明確切割「家庭歸家庭，朋友屬朋友」，所以受父母的影響並不太大。此外，晴更從未對父母的聾產生負向的情緒與感受，始終用正向的態度看待。從晴的身上，我看到了一個不會將父母的聾與自己緊緊捆綁在一起的人生！

第三節 風的故事

風家中的成員有父親、母親、三位姐姐、風和微風共計七人。家中五名聽力正常的子女從年幼開始，便因為父

母的聽力近乎全聾，毫無口語能力，因而，風和手足們從小便知與父母溝通就是得運用手語。

風是一位極富知性的女子。其後與風日漸熟稔的我，才知風的知性與其曾有的經歷有著密不可分的關連，而這樣的一個歷程，更隱藏了一段罕為人知的自我肯定及自我價值的追尋…。

◆與父親不親

家中的五位子女除了大姐「有給阿媽照顧到」(EI01-24)之外，其餘的子女皆由父母自力照顧。但年幼的風與手足們都與母親較為親近，父親因為工作的緣故，常年一個月在國內，一個月在國外，在家的時間並不長久，因之，風與手足遇及生活起居方面的問題時，總習慣尋找母親協助(EI02-35)、(EI04-7)。「[父親]算比較缺席」(EI01-5)，只在孩子做錯事時現身管教。

父親年輕時的個性十分兇惡，脾氣暴躁易怒(EI03-16)、(EI04-31)，非常權威(EI04-7)。小時候只要家中的小孩稍一犯錯，例如不慎摔破碗(EI03-16)、誤將鞋子穿反，或是兩隻拖鞋穿不同的顏色(EI04-37)等等，便會遭到父親嚴厲的管教。關於此點，雨的弟弟--微風亦深表同感：「爸爸很兇，都會一直打人，像有一次我爸發現我偷錢的時候，甚至把我抓起來摔，那一次我的手都被他摔斷了」(ErI01)。職是之故，除了父親常不在家中的因素之外，父親嚴格的管教方式亦成為子女難以與父親親近的原因。

◆母親不管子女的內心

由於父親時常不在家，因此常由母親隻手撐起照顧子女的生活重責，五個子女林林總總的瑣事令母親甚難有額

外的心力關注到孩子的內心世界(EI01-5)。即便是最受母親疼愛的微風，母親亦不曾關注到他心中的感受與想法(EI01-5)，僅是兀自提供微風更多的補習機會，並讓微風學習較多的東西，如此而已(EI04-49)。這讓風覺得母親給微風的愛是很表象的，「可能也是滿足上他的物慾」(EI01-5)。

◆ 習得不錯的手語能力

對風家四姐妹而言，手語對她們是「自然而然都會」(EI02-2)，姐妹們都能以不錯的手語能力和父母進行溝通，「因為可能從小看到大，所以就看得懂，沒問題」(EI01-14)。此外，在母親要外出時，「誰最常被派出公差[協助母親翻譯]，誰就最會打手語」(EI01-20)，「媽媽就是抓老大，跟女生中最小的」(EI02-21)，風分析道。家中以大姐和風最常被母親抓去出公差，因而風和大姐的手語能力一直凌駕在二姐和三姐之上。年幼時尤以大姐最會翻譯，大姐對於手語的敏銳度很高，當看到一個新事物時，其他的姐妹尚未想到該如何表達時，大姐已自然而然的開始以手語形容起來(EI02-20)。

母親最常抓大姐出公差的原因為：「大姐是長女，一定跑不掉」(EI02-21)，至若風則是因為風身為家中女生的老么，「比較會跟媽媽」(EI02-21)，因而有較多的機會擔任母親的翻譯。翻譯帶給風的感受是「很想逃避(笑)。又要叫我去(台語)」(EI02-25)，畢竟「翻譯...好像沒有什麼好康耶(台語：好處之意)(笑)」(EI02-26)。風真切的道出當時被抓去出公差的感受。

手足中唯獨僅有微風的手語能力較為低落。然而，微風既身為母親最寵愛的獨子，為何手語能力反而是最低落的呢？風認為這是因為微風並不想學手語、與父母互動不多(EI01-14)、較缺乏耐性(EI01-15)、沒有被母親抓去出公差(EI01-20)等因素所導致。

我曾詢問過微風是否同意上述的看法？微風的想法為：「耐性...或許也有一點啦」(ErI01-1)，但微風覺得自己手語能力低落的真正原因是因為年幼時，他曾很認真地運用手語與父母溝通，努力的結果，卻換得父母充滿困惑的表情，令微風感受到強烈的挫敗感，此後便放棄提升手語能力 (ErI01-1)。微風回溯過往的經驗，認為父母無法理解他所比的手語的原因主要在於：「手語的文法和我們是不一樣的」(ErI01-1)。因他不諳自然手語的文法，便以聽人的文法打手語，才會得到如此挫敗的經驗。

此外，微風尚覺得父母常會透過姐姐來傳達他一些事情，他認為「這樣的模式也還 ok」(ErI01-1)。於是，「較無耐性」、「認真比手語卻換得受創的經驗」、和「可以透過姐姐們和父母溝通」，成為微風手語能力低落的真正原因。

◆與父母溝通停留在粗淺的表面

然而，即便風自幼便習得不錯的手語能力，但與父母的溝通內容大抵不離生活起居上噓寒問暖的話，大都為一些十分生活化的句子，例如「我要繳錢」、「我吃飽了」等等 (EI01-4)，親子間的溝通仍停留在粗淺的表面。當風受到委屈時，從不曾向父母傾訴，因為即便向父母吐露心事，父母也無法給予慰藉。風覺得這是手語的限制，它無法像語言的開導，讓人在「聽了」之後，可以萌生被支持或被安慰的感受 (EI01-4)、(EI04-38)。

風的想法給了我前所未有的衝擊，我一直以為風無法和父母談心的原因在於風以往的手語能力，尚未到達語詞運用無礙的程度，然而風卻認為是因手語本身即有其限制的緣故。這樣的現象著實令我感到訝然不已，因此進一步追問風對於使用手語和父母溝通的看法。

風回憶道，以前若自己在校和同學大起爭執，讓風甚感沮喪，想回家向父母傾吐時，卻得先將涉及的人物向父母介紹一遍，再按事情發展的始末打出，困難便往往由此衍生而出。

首先，成長時期的風，確實知曉一些手語詞彙的打法，但並非一個手語詞彙便可符應一個中文的語詞，欲將中文翻譯為手語時，往往得顧及語言的轉換，畢竟手語和中文的語法結構不同。「聾人他們的文字是圖片，他們的手語是由圖片來構成的，所以說他們的都很直接，他不會有那種形容詞」(EI02-5)。風舉「變態」一詞為例。在手語中，並無「變態」的詞彙，若一個人的行為令他人感到不舒服，甚至有猥褻的感覺，在手語的打法是「他很討厭」或「他很色」；若我們感覺某人「心理變態」，則手語的打法是「他心理有病」。手語就是如此直接的語言(EI02-4)、(EI02-5)。但這樣的「直接」，僅有對手語語法知之甚詳的人，才能打出最精準的意義，並讓聾人瞥見一眼即明其意。這對當時風所具備的手語能力而言，有其難度存在。

此外，手語的詞彙亦有許多因應社會潮流而出現的新詞，當風欲向父母傾訴的內容涉及這些新詞時，不僅風不知該如何打出，父母可能也不明白這些語詞的意義(EI02-6)。因為手語的特性，讓風覺得難以向父母描繪她心中的感受。

由此可以想見，當時的雨若想將事件發生的始末源源本本地告訴父母，手語能力的受限，可能會讓風省略許多情節。久而久之，風便習慣不再向父母訴說心情。讓省略事情不說變成常態(EI02-6)。

因此，即便風自幼即已習得頗佳的手語能力，但因仍不知如何將許多中文詞轉譯成手語，以及覺得手語的安慰不如語言的效力，無法令人感到很舒服等因素，讓風覺得與父母間的溝通仍窒礙難行。

◆從朋友處補足常識

就讀小學之後，當同學無意間提及一些語詞，誠如自助餐、計程車、撞球等，風常不明其意（EI01-2），這讓風感到「我們可能在[聾]父母那邊得到的，就是感覺上跟聽人那邊還是有、有差一些」（EI03-25）。常識的不足，是風就讀小學時，最直接的感受。

這樣的情形直至上了高中的時候，因為遇到了朋友（EI03-26），令風能不斷學習，且能以快速的速度吸收，彌補不足的常識（EI05-52）。在此時期，「資料來源所得，並不是從我的父母來的」（EI03-26），「朋友」成了風獲取訊息的主要管道。

微風的經歷與風相似，都認同朋友的重要，只是微風所說的並非常識的補足，而是人格的形塑，風自述道：「年幼開始，養成我人格最重要的人並非父母或姐姐，而是朋友，不論是損友抑或是益友」（ErI01-3）。

在風與微風的成長過程中，「朋友」皆是重要他人，而在常識和人格的層面，朋友的影響力，甚至遠超過父母與手足。

◆手足們爭吵不休

風與三個姐姐的年齡相近，與微風則差距六歲，高中以前，手足們都十分容易吵架（EI01-4），「很容易不相讓」、「只

要一覺得怎麼樣，就會很容易用吵架的方式去解決」(EI05-35)。手足間除了吵架之外，也會彼此欺負，例如因為母親的重男輕女，眾姐妹們都會「吃味」(EI02-33)，便常聯合起來欺凌微風。讓微風曾於牆上敘寫四位姐姐們對待他的惡行(EI02-33)。手足間面對彼此的態度並不友善(EI05-35)，火藥味濃郁，爭戰時起。

所幸，這樣的吵架並非「水火不容的那種」(EI05-35)，而是「好像一隻小鬥雞啦(笑)」(EI05-35)，只要一感受到被侵犯，就會開啟戰端，但在偃兵息鼓之後，又會一同玩樂。

◆被強烈的孤獨感啃噬

這個時期的風與手足們總習慣待在外頭尋求友情的慰藉。有時，當風回到空無一人的家中時，傾刻間，就會被強烈的孤獨感所啃噬著。甚至在手足們陸續返家之後，也鮮少和彼此談話，「就是各管各的」(ErI01-7)，沒有人可以陪同說說笑笑，讓風心中充斥著無盡的淒楚(EI01-40)，感受到深深的失落(EI02-39)。

於是，因為與父母總是少有深入的交談與溝通，而手足們又總是不在家，兩個現象的交錯與重疊，讓風覺得回到家後，伴隨自己的，並非溫暖的歡愉，而是堆滿一屋子的孤寂。

◆心靈被父母遺棄

求學之際，風的父母從未關切子女在校表現的重要之一為：他們無法到學校與教師談論孩子的學習狀況。因而從未踏入孩子們的校園，也不曾過問子女在校所發生的一切。關於子女在校的總總，他們是一無所知的(EI01-6)。

爾後風在養育兒子時，赫然發現，「[從來]沒有人告訴我這些事情」(EI01-3)，讓她對求學的一切，例如複習功課、寫功課等很多情事都毫無概念，「都是我想要怎麼做，就怎麼做，那我不想做的話，我爸爸媽媽也不會管我」(EI01-3)。

最難熬的時期，便莫於過最需要父母的陪伴、照顧的那個階段，尤其是在青少年時。風深刻地記得，在女孩子適逢生理期時，同學的母親都會幫她們備好衛生棉等生理用品。當時聽聞的風「心裡就有一點...有一點羨慕啦」(EI04-42)。在風發生問題時，她熱切盼望能有一位「什麼問題都可以問她」的母親(EI04-43)，但自己就是沒有辦法開口和母親說一些事情，或尋求母親的協助，讓風一直強烈地感受到「沒有人可以幫助我」(EI04-43)，悲傷的情緒時常盤據在心頭，久久不散。

於是，在風發生事情時，父母既無法幫忙也不甚關心，與手足間又無法暢談心事，加諸總是無人可以告訴風一些事情，讓風的童年有著極其厚重的孤獨色彩，也讓風養成多愁善感的情緒(EI01-7)。「孤立無援」、「有阻礙沒有資源」、「沒有人可以幫忙」的感覺長駐風心。

這些感覺累積在心頭，讓風有了一種「心靈被父母遺棄」的感覺(EI06-14)。感到孤立無援時的風，將「看書」(EI01-18)、「自己躲在房間裡哭」(EI02-26)作為抒發情緒的方式。

然而，這樣的人生經歷，卻造就了風獨立的性格。風在遭遇難題時，從不曾尋求父母幫忙解決問題，未曾有此舉的原因除了「不要去麻煩我爸爸媽媽」(EI02-24)，另一個更重要的原因為「[父母]也幫不上忙」(EI02-24)。風神色黯淡地述

著。

有了這些感受的風，從很小時便不斷告訴自己，「我要自己獨立」(EI02-10)，因而風自就讀高中開始，便自己打工張羅學費，自己準備早餐...，凡此總總，風鍛鍊出獨立的性格，獨力完成所有的事情，儘量不麻煩父母。

唯在獨立的同時，風對某些事情又似乎並無定見，總想詢問他人的意見與看法，「好像就是你明明可以自己決定，但又希望有人可以倚賴，而不停的徵詢他人」(EI04-52)。風緩緩道出自己個性上的矛盾性格。那是一種凡事獨立到最高點，卻反而希望有人可以陪伴在左右，共同商榷、提點意見，甚至讓風可以全然倚賴，藉以消除時時存在於心中那一抹淡淡的不安吧！我想。

◆因父母是聾人而有不愉快的感受

除了因家中氣氛讓風甚感孤獨之外，成長時期中，風更曾因父母是聾人，而覺得「不是很愉快」(EI01-17)，從未主動告訴別人關於父母是聾人的事情(EI01-7)。這樣的心情成為風在人際上的一個心理障礙(EI01-17)。尤其每當要介紹父母給人家認識的時候，無論是出席需要父母陪同的場合、抑或風想帶朋友至家中時，風心裡的障礙感便不斷如泉湧出，深恐讓對方知道父母是聾人時，「別人就會說我怎麼樣，或是怎麼樣，很怕變成人家注目的焦點」(EI01-18)；且也擔憂著別人不能接納父母(EI01-18)。

有時，風在與父母外出時，就頻頻感受到旁人的指指點點，令風頗感不自在(EI01-37)。不禮貌的眼神總時時飄浮在風的周遭。面對這樣的目光，風能區辨出好奇的眼神，抑或是不禮貌的眼神，並有不同的回應方式。若旁人只是

因為好奇而給予注視，則風可以不帶感覺地讓他繼續注視。但若遇及不禮貌的眼神，風就會「覺得很討厭」(EI01-38)，「就很討厭給他看回去這樣」(EI01-37)。

別人異樣的眼光，讓成長過程中的風在與父母外出時，總感不自在。這些令人不愉快的感受，在風有穩定的工作之前，一直如影隨形的籠罩著風。

◆代父母出馬，處理微風捲款潛逃！

在風的印象中，曾協助父母至學校處理微風所發生的事情！

微風在成長過程中，曾有過偷錢、打架等問題行為(ErI01-7)，狀況頻仍，讓微風「一直是家裡比較...會擔心的問題」(EI04-5)，讓父母和姐姐們頭痛不已。誠如微風對自己剴切的剖析：「我[以前]是一個壞孩子」(ErI01-5)。國中時期的微風曾發生一件事情，讓學校、家人和自己同感震懾不已！

「他國中還有一次，就是也是小孩子，因為他就人看起來就忠厚老實嘛，然後到了國中，人家就選他當那個...學藝股長還是什麼[總務]股長，就是收錢的。結果他有一次居然把錢收了之後就不見了(笑)，就沒有去學校...」(EI02-19)。事情發生後，是由年長弟弟六歲，當時十九歲的風，到校協助處理弟弟所發生的事情(EI01-20)。

風已然忘卻為何是自己單槍匹馬去學校找微風的老師處理這件事情，但是隱約記得小時候只要弟弟發生問題，母親就會告訴風，請風協助開導微風。因為母親拿微風毫無辦法，不知該如何將行為已經偏差的微風引回正途(EI01-20)。

風至學校後，看到校方的處理態度，都是半帶威脅半恐嚇，誠如：這是可以移送法辦的行為等。希冀達到赫阻微風的功效。風可以體會學校的用心，但卻暗暗為微風捏一把冷汗，擔心不已，讓風當時的心情，顯的幽微而複雜。一方面風盼望「這件事情趕快過去那樣子」(EI04-5)；另一方面，風也覺得「你看才國中，嘛就好膽（台語：很有膽子的意思）。也許當時的弟弟只是想放手一搏，始料未及，卻將全部的錢財輸的一乾二淨（EI04-5），風揣測著微風當時的心情。

我在這件事情感受到的是，小小年紀的風，似乎也在弟弟發生問題，而父母又無能為力時，姐代母職，而風與微風的手足之情，也在困難中彰顯。

◆父母在財務上慘跌一跤：

成長時期中，家裡的氣氛本已讓風被無窮無盡的孤寂感所啃噬，且讓風有心靈被父母遺棄的感覺，後又因父母的財務出現危機，讓整個家庭的氣氛更是雪上加霜！

原本，因為父親在美國賣畫之故，風的家境尚算闊綽，也擁有兩棟地點頗佳的房子（EG04）。後因母親被聾朋友牽引，開始沉浸簽注大家樂（一種賭博的名稱），所有的錢財與房子，逐漸化為烏有（EI01-22）（EI02-22），而父親也借朋友金錢，始料未及，朋友並不歸還（EI03-30）。讓父母為這些事爭吵時起，家中的氣氛更難顯和樂，且父親更因氣惱聾朋友的行為，而幾乎不願再與聾朋友們往來。

家逢巨變，讓將升高中、日漸懂事的風，一直感受到家中經濟的捉襟見肘。也成為她高中之後，展開半工半讀生涯的原因之一，而此點更與風家姐妹們早婚的現象，有著密不可分的關連…。

◆與三姐亦敵亦友

成長時期的風，與大她一歲半的三姐情誼最是微妙。

自高中開始，風總默默的跟隨著三姐的腳步，當三姐讀夜間部，風便自日間部轉到夜間部就讀；三姐畢業後續讀專科，風便跟著就讀專科（EI01-19）；而三姐持續半工半讀，風亦跟進（EI05-26）。風之所以選擇以三姐做為學習的榜樣，不揀選大姐和二姐的原因是因為她們的表現，始終不足以形構成風的楷模。

大姐年輕時是一位十分愛玩、時常翹課的女孩，高中就讀了四、五所學校，甚至讓父母在收到校方寄來的成績單，方才驚覺大姐將被退學。至若二姐則讓風覺得她的個性過於剛烈，譬如有次姐妹們在嬉戲時，抱著玩鬧的心，將門關起，不讓二姐進門。當時氣忿不已的二姐居然憤而用手撞門，當場血流如柱，令風驚嚇萬分，風以急促而害怕的口吻描述當時的場景。在風的心中，二姐就是這樣一個性格剛烈且愛恨分明的人，而她所做的事，無法激起風想仿效的心（EI05-30）。

至若三姐則因為個性比較溫和，既無大姐的愛玩行為，也不如二姐的個性激烈，且當三姐就讀高中之際，便開始打工，賺取學費，協助母親稍減家中經濟的負擔，形構成風理想中的楷模，因而「[三姐]她的價值觀啊，都比較會影響到我」（EI05-25）。誠如風所言：「其實有時候家裡就是一個榜樣出來了，弟妹你就會看，就會看著，然後就會仿、就會仿這樣子做」（EI05-26）。

然而，在風跟著三姐腳步的同時，卻又忍不住地與三姐間相互競爭與比較。姐妹倆會旁敲側擊打探對方的月

薪、懷疑對方少報薪水等等，「我們是競爭的對象」，風毫不諱言（EI05-26）。但這樣競爭的關係，無損於姐妹倆之間的情誼，彼此常會加入對方的朋友群，共同結伴出遊，（EI01-19）。於是，兩個人之間，始終維持著亦敵亦友的關係（EI01-19）。

職此，風就一直與三姐較為親近。始料未及，這樣親近的姐妹關係，竟也意外在她們各自的人生中，造就了諸多雷同的巧合。除了上述的皆讀夜校、半工半讀、讀專科之外，風與三姐都在專科一畢業就結婚，所生的孩子年齡也相仿，三姐的小孩目前就讀國三，而風的兒子則就讀國二（EI06-3）。甚至兩人同樣在生下老大之後，皆有數年時間想懷第二胎，卻難以達成願望。總總的巧合，讓首次聽聞的我，不住地為姐妹倆相似的命運嘖嘖稱奇。

◆刻骨銘心的高中生活

在高中時期，風追隨三姐的腳步，展開半工半讀的生涯，工讀所得，除了將一半交予母親挪作家用之外，剩下的一半則作為平日的生活費和學費的支用，「所以高中那個階段對我來講也算是還蠻刻苦的」（EI05-46）。但也因為如此，風可以開始規畫自己的金錢，並享有經濟的自主（EI05-46）。

當小妹的打工經驗，曾帶給風對自我的負面感受，「做一些，清潔的、抹抹、抹抹擦擦的工作，有時候我也會覺得會...就是好像是身份最卑微的那一種」（EI03-35），同時也讓自己感到挫折不已（EI03-35）。這樣的感受在風的心理匯聚成巨大的陰霾。然而，風也從中學習到許多事物，例如做人處世的道理。於是，儘管有衝突，但風也不斷在尋求平衡的支點。

有次風打工的主管詢問風將來想擔任的職位，當時風的胸中，並無遠大的鴻鵠之志，便隨口回答想當一位業務

員，但主管卻斷然地說：「不！你應當想望我的位置！」(EI04-3)。當時的風不明主管之意，但主管當時所說的話，風一直將之牢記在心，或許這也隱隱影響著後來的風，讓風未來十分努力於工作，並在工作上得到令人肯定的成就。

在半工半讀之餘，此時期的風，亦開始參加許多社交活動，如夏令營、朋友間的聚會，也時常與三姐連袂參加彼此朋友圈的活動，拓展人際關係，整個人變得活躍起來，心中也覺得非常愉悅。

因而，高中時期的種種生活，在風的心中交織成了一幅幅衝突的畫面，時而覺得卑微而挫折，時而活躍且喜樂。但即便在打工時有強烈的卑微感，風卻在此時，開始找回青少年應當綻放的笑容，漸漸走出家中所帶給她的巨大陰霾。無疑地，對風而言，高中是一個重要的轉捩點(EI05-47)！一個揮別過往陰鬱的家庭生活，邁向豐富新生活的轉捩點！

事後回想，風更覺得因為有這一段生涯，讓她的身段能較人柔軟，並知曉該如何與形形色色的人相處(EI05-45)。高中生活，不僅讓風感到刻骨銘心，也帶給風深遠的影響。

◆價值觀的建立與追尋

朋友的協助，讓風在常識方面不會再感不足，然而，在「價值觀的建立」方面，風卻是靠著自己，一路在尋尋覓覓、跌跌撞撞中建立。關於此點，風曾有深刻的描述。

以前的風，每每遇及事情時，就反覆忖思，這件事情究竟如何該如何進行，方能臻於完善。換言之，風必須自

己尋求與建立價值觀，無法從父母身上獲得引導。然而在追尋價值觀的過程中，風又感受到自己並無足夠的定見，可以自行判斷，且又深恐自己做出的決定讓人覺得與眾不同，顯得標新立異，因而總想依循主流的價值，覺得那是一個比較安全的堡壘。唯有時風會發覺，主流的價值不一定符合自己想要的，此時的風，便會在主流價值與自己的想法間，力求平衡（EI01-39）、（EI01-40）。

風在建立價值觀的過程中，有一段在黑暗中摸索的旅程，即要不悖主流，又要符合自己的想法，歷程備嘗艱辛。然而，儘管缺乏父母在建立價值觀方面的引導，風並不覺怨懟，反而因為自己曾經努力尋求與建立，讓現今回首的風，可以更肯定並滿意自己的表現（EI04-52）。

◆姐妹們均早婚

家中的大姐、三姐和風，都在二十四、五歲時出閣，只有二姐雖未在該年紀時與人婚配，但卻在二十歲時即搬出家中與男友同居。因而家中的女孩都有比較早婚的現象。

風曾有感而發地敘述，家中的姐妹之所以會較早結婚，是因為當時家庭經濟窘困（EI02-39），在柴米油鹽醬醋茶都極端匱乏的情境之下，父母便常大動干戈，導致家庭的氛圍漫漶著一股又一股的冷流。此外，姐們在家中都感受不到源自父母的關愛；母親總愛將孩子與他人相較，大大挫敗子女們的信心。種種因素的交織，令風常被一股強烈的窒悶感所籠罩（EM14-1）。

除了上述因素之外，在大姐、三姐陸續出閣，二姐又離家與人同居之後，風的責任明顯加重許多。父母時常找

風協助，例如打電話，或處理其他事情等，這些均在無形之中，對風造成巨大的壓力（EI06-3）。

其中，風對母親「愛與別人比較」的心最是感到厭惡至極。自小，母親便時常以充滿欣羨的口吻告訴風和手足，誰家的小孩很會唸書，負笈美國；誰家的小孩工作頗有成就；誰家的小孩按月給父母大筆生活費（EI04-18）、（EI04-19）...，凡此種種，母親不停的與朋友的孩子比較表面而膚淺的東西（EI04-18）。大致而言，就是「小時候比功課啊，長大後就比薪水啊(笑)」(EI06-24)。

風對母親愛比較的感受為：「就[覺得]很討厭啊（笑）」（EI02-11），「會打擊我們的信心（笑）」（EI04-19），「[母親]老是拿我們和人比較，[我們]心裡當然是忿忿不平，同時也加重了自卑感」（EM14-1）。但即便「大家都不理[母親]」（EI02-12），且有時風會抱持著「你講就揍你講（台語：你要講就隨便你講的意思）」（EI02-12）的心態，卻仍消弭不了風對母親此舉厭惡的感受。

於是，「一方面是對愛情的渴望，一方面也想擺脫家裡的紛紛擾擾」（EM14-1），這些從家中所感受到的窒悶感，一直潛藏於風的胸中，讓風急欲逃離家的窠臼，希冀從一個較少得到溫暖的家庭，投入溫柔的雙臂中，「[我]會想要找一個依靠，會希望有一個人可以幫我」（EI01-40）。始料未及，卻因而落入了一道更為難解的人生習題中...。

◆王子與公主婚後不一定幸福美滿

風與先生初識在先生當初所開設的茶藝館中。先生當時擁有崇高的抱負；充滿文藝氣息的談吐；不為五斗米折腰的志向，在在令風著迷（EI03-1），便相約廝守終生。當時也並未因風的父母是聾人而遭到夫家的反對（EI01-23）。所

有的一切，都是那麼順利而愉悅的行進著，而風也以為已然找到一個可以安全而厚實的避風港，然而...

受到家庭的影響，風一直是一位務實的女性，渴求巨大的安全感，婚後在看到先生不斷蒐集符合興趣的文藝物品，鮮少有收入。風這才發覺先生是一位空有理想，卻不切實際的人，而先生則認為婚前的風可明瞭自己的理想；婚後的風卻僅朝金錢看齊，讓先生深覺風在結婚前後判若兩人。夫妻間迥異的個性，讓兩人每每為了金錢，或風希冀先生能去一般公司上班，但遭先生以興趣不合而一口回絕時，頻頻上演爭吵的戲碼（EI03-1）。

因而婚後的風，一直擔負家中的經濟大責。風曾不只一次地與先生溝通，既然先生不去上班，就全心地料理好家庭吧！但先生不肯屈就於此，仍想開創在風眼中難以實現的事業（EI04-54），於是，夫妻間的衝突益發熾烈了。甚至連煮菜時苟芡與否，都能險些成為壓倒婚姻的最後一根稻草（EI06-19）！

其實在風發覺與先生難以溝通時，曾付出過許多心力，閱讀眾多書籍，希冀能改善與先生間的溝通問題，但卻總是徒勞無功，夫妻之間，仍是爭執頻仍，令風覺得這是一道最為難解的人生習題。

風曾思索，在自己的成長歷程中，並未看到模範夫妻的經營之道，而是「一片空白的去經營一個家庭」（EI06-18），因此，衝擊是在所難免的。爾後的風更悟道，其實「吵架也是一種溝通的方式」（EI04-54），經由不斷的爭吵，兩人較能瞭解彼此心中的想法，且在做一件事之前，會先顧慮與考量對方的感受。

在風婚後與先生的相處中，我看到了許多與原生家庭相關的影子。受到原生家庭的影響，風養成了務實的性格；也由於高中開始便半工半讀，讓風有了堅強的個性，因而她能在十多年來，獨自撐起一個家；而在這當中，她也不斷看書想改善與先生的相處，就像以往她在家庭中感到孤寂時的做法...。風在婚姻中的表現，其實就是原生家庭對她造成影響的縮影。

◆上手語班解開潛藏多年的心結

即便目前已有穩定且表現不俗的工作，但從母親的朋友聽聞有手語翻譯班的課程後，風仍覺得也許有機會可以嘗試手語翻譯員的路，便欣然報名參加手譯班（EI01-13）。當初一個想說也許可讓自己轉換工作跑道的念頭，竟意外解開了潛藏在風胸中多年的心結...。

對風而言，上手語班後儘管學習到更多的手語詞彙，但並非最大的收穫，畢竟風以前便習得頗佳的手語能力，手語班所教的手語詞彙，只是讓風學得再深入些罷了（EI02-7）。手語課程讓風獲益最深的是「聾文化」的課程，讓風比較瞭解聾人，也比較能同理父母，這樣的感受結結實實地震撼了風！

「我也是去上課，我才第一次聽到聾文化這種東西啊。要不然我也覺得說，我也不覺得說他們[聾人]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EI04-45）。學手語讓風「發現我的父母他們的困難在哪裡...了解他們聾人跟聽人的差別在哪裡」（EI01-17）。以前的風在看父母親時，會覺得「他們跟我都是一樣啊，他只是差他聽不到」（EI02-7）。在這之前，風絲毫未曾感受到父母會有文字認知的困難，也不明白聾人因為文字認知的困難，連帶讓他們在獲取資訊的管道，和資訊的吸收都極為有限（EI02-7）。

此外，聾文化的課程更讓風理解到「不是我爸爸媽媽不給我，是他們自己本身就很貧瘠」(EI04-45)。風知曉聽人祖父母也不會手語，能給聾父母的照顧有限，聾父母一直用眼睛觀看，但只能一知半解(EI06-16)。從小處境便很艱難的聾父母，成長後也缺少公平的機會與待遇。因而，風成長過程中所短黜的，並非父母不給，而是父母他們自己遭遇的瓶頸更多、缺得更多，根本不明白聽子的需求！父母的傷口遠大於風啊(EI06-16)！風尚能運用看書或向人諮詢的方法彌平傷口，但父母卻永遠不能了，「他們的傷口就是永遠都還在那裡」(EI06-16)。這些感觸讓風對父母過往的不解，開始感到釋懷(EI04-45)。

原來以前的風，並未感受到父母與常人有何不同，也不認為父母會有困難，畢竟他們只是聽不到啊！但在成長過程中，又總覺父母給的不足；且父母在語文能力的表現上較弱，這些點一直令風感到十分困惑，仿佛陰鬱的天空，被霧濛濛的色彩所籠罩，風想撥開重重迷霧，卻是愈撥愈厚重；愈撥愈身陷在迷霧裡。

在上得手語班中重要的一課「聾文化」後，風才幡然領悟，父母的困難癥結點究竟在於何處，而父母亦確實有與眾不同的地方。瞭解到父母的困難處及與人不同點後，風以往的些許不能諒解父母的心，逐漸感到釋懷了，此時繚繞風心中許久的迷惘之霧，終於緩緩地散去。

有了這樣的感觸之後，風也才化為實際的行動。現在的風會主動跟兒子談論外公外婆的不便。風也會在家庭聚會上，儘量以手語向父母打出手足間現在談論的事情…。這些層面，是以往未修習聾文化課程的風，未曾注意到的部份(EI02-42)！

我想，上手語課程對風而言，絕不僅止於「學習手語」，而有更深一層的意涵蘊藏在其中。

◆ 界定自己為照顧父母的人

然而，即便已對父母感到釋懷，風仍無法與父母進行心的交流，因為風始終界定自己為照顧父母的人，從未希冀得到父母的幫助，只想盡己綿薄之力，努力協助父母（EI01-24）。

之所以會覺得自己應該要照顧父母是因為「我們的父母是比較需要別人的照顧的」（EI02-24）、「我覺得他們照顧自己的能力，會讓我比較擔心啦」（EI03-27）。因為一般的父母，他們能夠自己生活、自己蒐集資訊，但風的父母不同。在他們看醫生時，他們需要子女幫他們翻譯；在他們生病時，他們需要子女協助他們蒐集資訊；在他們短缺東西時，他們需要子女為他們準備...。

漸漸的，父母有很多東西都依賴著子女。但這並非意味著子女必須將父母全部的事情都攬在自己的身上，因為父母還是能夠自己工作養活自己，只是「你有很多事情都是...要照顧他...很多事情可能需要你去關心他，然後你要去幫他做一點點的事情這樣」（EI02-24）。

此外，由於風知曉父母「可能沒存老本（台語）」，所以風總是會替父母多擔憂些，畢竟父母的年事已高，本即需要子女多一些的照顧。

由於能深刻感受到父母的需要，因而將自己界定為「照顧父母的人」，是成長後的風，始終不變的初衷

◆曾氣惱手足責任分攤不均

原本風即為父母在五個子女中，最主要倚賴的子女，造成此一現象的可能因素有：風曾接父母同住一年；加諸風修習了手語課程，讓父母好像變得益加信賴於她（EI02-4），從而感到和風較為親近（EI01-13）、（EI04-24）。此外，「每次我爸爸媽媽每次找我的時候，我會比較有回應」（EI04-24），也可能是另一個重要的原因。

風除了在父母找她時，盡量給予能令他們感到滿意的回應之外，甚至風還主動費盡心力，與先生共同協助父母規劃財務。以往，大姐、大姐的兩個小孩以及微風都與父母同住，當時，父親修皮鞋所得必須獨力支付一萬六的房租和家人全部的水電。有時父親財務較為吃緊時，便會尋求風和三姐的援助，其中，以風協助的頻率較高。時日漸久，風被微慍的情緒佔滿心房。

後來，風將父母接來同住，並請大姐和微風搬出自立門戶，同時將房子隔成四間房，分租出去。一年之後，再請父母搬回該間房子的主臥室，並將另外的三間房間再分租出去。如此一來，父母的財務狀況改善許多（EI01-30）。

風協助父親規劃財務之後，讓父母居住在現在的房子裡，毋須再負擔租金，父親修皮鞋所得，便能歸父母自己所用（EI01-30）。於是，在風與先生的規劃之下，大力改善了父母的經濟情況，讓父母每個月的支出從入不敷出，一躍至能有些許儲蓄。

從風的敘述中，我分析道：「曾接父母同住」、「手語能力較佳」、「學手語後，似乎更得到父母的信賴」、「父母每次請風幫忙時，風皆有所回應」、「願意主動幫忙」等因素，

讓風成為父母最習慣倚賴，且最信賴的子女。

儘管風是極樂意協助父母的，畢竟風一直界定自己為照顧父母的人，但風對父母有事時僅倚賴她，卻不找其他的手足協助，有時仍會感到詫異不已。例如有天晚上，風的母親前來找風，希冀風能陪她去看醫生。但讓風好奇的是，當天晚上三姐明明與父母共進晚餐，為何母親不當面請三姐陪同？甚至有時父親需要請人幫忙打電話時，從不找居住父母對門的二姐，而是徑按風家的電鈴，請風協助。父親此舉除了讓風滿心困惑之外，有時更因父親忽略時間的合宜性，頻按擾人的電鈴，徒增風的困擾（EI04-24）、（EI01-34）。

風曾分別詢問過父母，想一解心中的困惑，父親的回應是二姐曾錯看他所打的手語，令父親對於找二姐不具信心（EI04-24），至若母親則無法述出非請風協助不可的理由。風之前曾為這些事情，大感不平（EI04-26），覺得「為什麼每一個姐姐都沒辦法，大家一起分擔、一起 share？」（EI04-26）。

然而，現今的風在仔細思索後，覺得這種事情是不能分擔、不能計較的，畢竟「五個手指頭就是不一樣平的嘛」，那你反正就是盡自己的努力啊。自己能做多少就做多少，那將來你自己想起來的時候，你自己也會覺得做不好啊」（EI04-26）。此外，風更覺得其實每一個人都會想孝順自己的父母，但總有過多的理由，太多的藉口，未將想孝順父母的想法付諸行動。因而每一個人說的，都遠比做得多。轉換思維後的風，不會一味氣惱著為何手足沒有幫忙分擔照顧父母的責任，而是反求諸己，省思自己不足之處，從而加以改進。現今的風，已不再讓不平的情緒填滿心房，取而代之的是益加盡己之力，照顧父母。

唯有時，當風真的無法協助父母時，便主動聯絡手足，請大家共同分擔，誠如「母親長疹」事件。前些日子，母親背上長疹，請風幫忙掛號陪診。於是，風便先幫母親尋找醫院掛號，隨即發現母親要就診當天，風必須上班，無法陪同，風便打電話詢問微風是否可以母親就醫，微風慨然允諾。微風陪同母親就診完後，便將醫生診斷的結果，發簡訊告知每一位手足，同時說明母親星期五必須回診，星期三要看報告，希冀姐姐們陪同母親回診。風便與三姐商量，星期三由風陪同，星期五則請三姐幫忙（EI04-25）。

就在風將照顧父母的責任「分派」給手足的同時，不僅讓自己稍有了喘息的空間，也讓眾手足們，有了為父母略盡心力的機會。

◆家人間的情感由淡轉濃

在二姐開始工作之後，發覺別人家的感情都很濃郁，但自家家人的感情卻有些淡薄，有感於此，本身個性便極願付出的她，開始主動擔任聯繫大家情感的角色，希冀凝聚家人間的情感（CI01-26）。

在二姐的率先努力之下，各自婚後的手足們不再爭吵不休，取而代之的是在彼此有難時相互協助，誠如大姐要離婚之際，大家便輪番陪伴大姐，在言語上給予溫言鼓舞；在行動上給予情感支持，讓大姐感動萬分（EI04-20）。又例如在微風爆發卡債又離婚之後，即便無法給予過多的實際協助，但家人不曾拂袖而去，始終在他身邊提供心理支持（EI03-11）。

連家中最令人擔心的微風，也因為遭遇人生四大挫折（險些喪命的車禍、愛上有夫之婦後慘遭劈腿、千辛萬苦

維繫婚姻卻失婚、身陷卡債風暴)，開始改變與家人的互動 (ErI01-4)。

甫成年的微風在發生重大車禍時，因為看見風哭著送他進加護病房，讓他「開始意識到原來我姐姐是關心我的」 (ErI01-5)。康復之後，便和手足的關係轉佳，尤其是與二姐及風，因為這兩位姐姐始終在他最需他人協助之際，伸出援手，伴他度過人生的低潮。

爾後，當微風陸續發生愛上有夫之婦、失婚的際遇，讓他「意識到的都是家人對我的關心和寬容，然後一直慢慢的堆積起來」 (ErI01-5)。就在微風身陷卡債風暴，透露想了結生命的念頭時，全家人除了提供情感的支援之外，父親尚會借錢給微風周轉 (EI04-12)；母親也因擔心微風，而向摯友借錢，並尋求宗教管道，希冀協助微風度過難關 (EI04-12)；而二姐與風也提供一些實際的金援...。令微風十分感動於家人對他的支持。

於是，微風開始主動參與家庭聚會、注意父母的需求 (EI05-11)，與家人的互動，霎時活絡了起來。

此外，姐妹間的互動也較以往頻繁許多，時常相約泡溫泉，家庭間不定期舉辦家庭聚會，關懷彼此的近況 (EI04-21)。眾手足們在婚後的改變形成了「婚前就是大家都往外跑，啊婚後就是都往家裡跑」的有趣畫面 (EI03-13)。於是，不僅微風對待家人有了迥異於過往的改變，風與姐姐們也都在婚後與家人間的互動轉佳。

不止如此，姐妹們與父親的互動在婚後也有了大幅的變化。年邁的父親，在外孫年幼時，時常至三姐家看看三

姐的小女兒；至風家看看風的兒子，沉浸於與孫子玩鬧的喜悅當中（EI02-35），有時甚至會輪流到各姐妹家中串串門子（EI04-8）。父親以前那如火爆浪子般的脾氣，已在歲月的洗禮之下，逐漸轉為並平和，拉近了與兒女們間的距離。

「我們家現在小孩都是住我娘家附近啊」、「就我爸爸媽媽，假設說我爸爸媽媽是住這邊，我二姐住我爸爸媽媽的對門，我弟弟住我爸爸媽媽的隔壁棟，我住我爸爸媽媽的隔壁巷，啊我大姐是...就是...大概我隔壁巷的隔壁巷，啊我三姐也大概住我隔壁巷的隔壁巷。反正就是方圓...」(EI03-14)。手足們之所以會住得如此相近，有一原因為：大家所居住的房子都是財團法人的房子，租金較為便宜，且他們住得都是有牌照的，不會輕易搬走 (EI03-14)。但最重要的因素是：「因為大家都捨不得離開爸爸媽媽」(EI03-14)，於是，目前風與手足都居住在以父母為中心的附近，走路最遠時間為 5 分鐘。攸關風的家人居住情形詳見圖 4-1。

至此，年邁的父母，不僅成為子女居住的中心點；也成為子女情感維繫的樞紐，家人間的情感，日漸由淡轉濃。

◆ 家中的銀行

風的家人當中，以風及三姐的財務狀況最佳，大姐、二姐和微風都陷入卡債的循環利息當中（EI01-20）。此外，因父親目前仍沉迷於簽牌當中（EI01-41）、（EI04-20），時常簽輸的結果，讓父母在財務上也不甚寬裕，常需有人伸予援手，讓他們應急。

由於經濟同樣寬裕的三姐並不會主動幫忙（EI05-38），而風的個性屬於「我就是會去管啦，我的個性我ㄟㄅ一、ㄗY、啦」（台語：會去管之意）（EI05-38），讓家中屬風最願意金援家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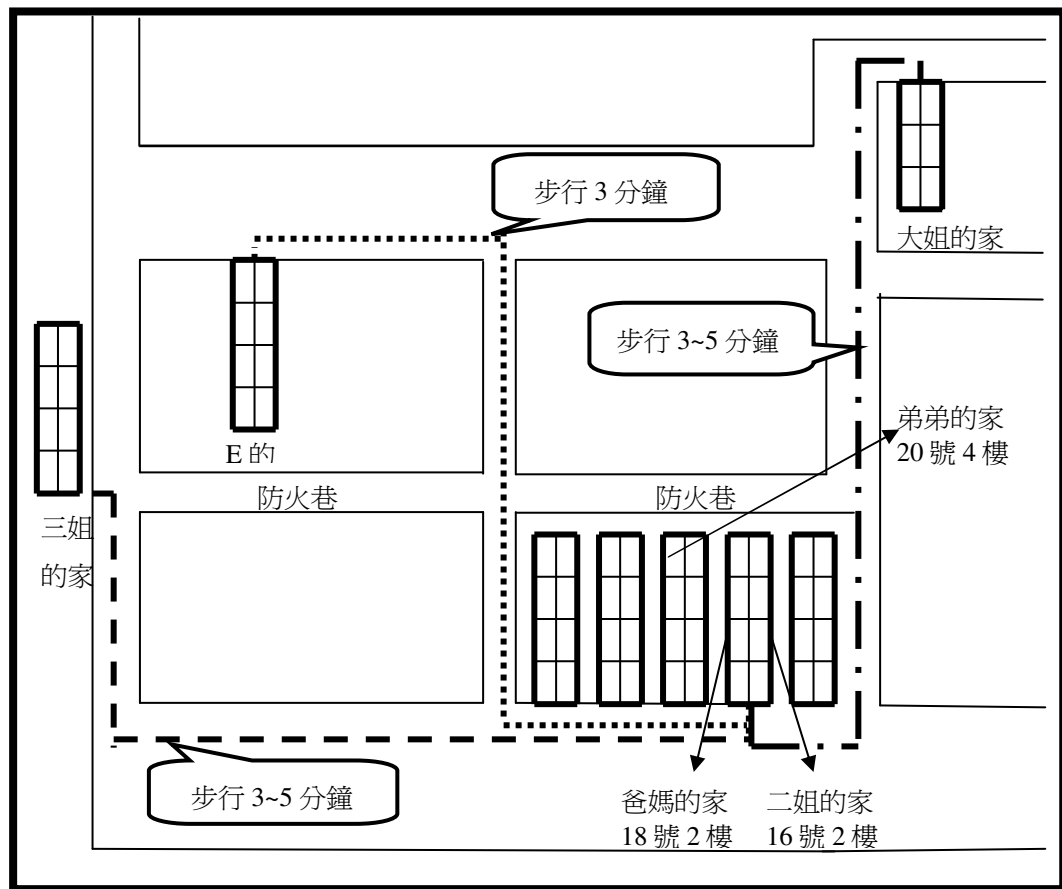


圖 4-1 風的家人居住分配圖

註：因考量研究倫理，故在不悖真實情況的條件下，更改圖上的門牌號碼和樓層數，以求不洩露風一家人的資料。

我笑謔風像是「開銀行的」(EI02-15)，家中每一位成員皆有積欠她金額，只是這個銀行像是諾貝爾和平獎得主 Yunus 所創辦的窮人銀行一樣，不收取分毫利息，單純以協助家人抒困為宗旨。

婚後的風，不僅在各方面皆成為父母最主要仰賴的人，亦成為手足間經濟上最主要的杼困者。

風曾發覺，儘管自己願意主動幫助微風，但卻始終無法像照顧父母般地協助微風，可能因為從小沒有培養這樣的情感吧（EI01-27）！這樣的心情反映在金錢上，風不願讓微風在不償還的情境下，幫微風支付學費或付清卡債，但願分息未取，協助微風度過眼前的難關，再讓微風分期攤還，因不忍見及微風被沉重的利息壓垮。

風曾思索過自己在金錢上的謹慎與小心，發覺因為父母曾發生財務危機，讓風引以為戒鏡，對於金錢的管理，格外顯得小心翼翼（EI03-30）。此外，風也從父母的經驗中，相信理財的重要性，且需要下苦功學習財務管理，否則可能極易將錢財用罄，一如父母曾遭逢的經濟窘狀（EI05-34）。此點成了父母無形之中影響風最為深遠之處。

◆人生中最有意義的事--養育兒子

養育兒子對風而言，是前所未有的感受，「我覺得帶一個小孩，我覺得應該是生命中讓我覺得最有趣跟最有意義的事情」（EI02-3）。在養育兒子時，風同時身兼照顧者和學習者的角色，學習如何與孩子相處；也學習如何照顧別人，而當風在滿足兒子的需求時，更會以同樣的心，體貼和關心父母（EI02-4）。因而風有了兒子之後，並未減少對父母的關懷與照顧，相反的，風更能設身處地為父母著想。

由於想提供兒子良好的身教，風會開始要求自己以身作則，成為兒子的良好楷模。例如，當風要求兒子不能頻看電視，風便會約束自己想看電視的欲望。以往的風是隨心所欲的，不大會為了自己或父母而要求或改變自己的行

為。然而，開始養育兒子後的風，卻會為了兒子一再地改變自己（EI02-3）。

每每帶兒子外出遊玩時，風總會接觸到以往沒有接觸過，或甚少接觸到的事物，例如溜冰、參加夏令營等，這讓風「覺得還蠻有趣的」（EI03-3），且有重溫童年的感覺。

兒子就讀幼稚園時，每逢風去接他放學時，兒子遠遠望見風，就會張開雙手，快步飛奔而來，邊跑邊喊媽媽！媽媽！讓風心中的感動滿滿地溢出來。也因而讓風覺得母親與孩子之間能建立一種親密的關係，親密的程度，連夫妻關係也望塵莫及（EI04-47）。因而在養育兒子的過程中，讓風感受到非為人母，即無法感知的體悟。

然而，風的兒子在小五、小六開始進入叛逆期時，風在路上要與兒子牽手，「他就把你手甩開耶」（EI03-22）。當時，風被一股難以言喻的失落感襲捲全身。與此同時，風也知曉與兒子的關係已然進入另一個階段。爾後的她，更不斷閱讀書籍，學習如何與日漸成長的兒子相處。

與兒子間的親密關係，曾讓風從中得到最大的滿足感；也讓風感到最深的失落，而這也成了風一生持續不斷的課題。

我聆聽著風為兒子的付出，想像著她照顧兒子的畫面，突有所領悟。我想，風在帶兒子的過程中，或許也同時在扮演年幼時的自己所擁有的母親吧！

◆ 面對困難努力解決

風曾敘述儘管從小便無法自父母身上得到「一些思想上的啓蒙啦，啊或是心靈上的那種開啓」(EI04-19)，但能真心感受到父母照顧他們的辛苦。除了看到父母的認真工作與辛勤照料外，風更覺得父親身為一個聾人，卻做了連聽人和自己都可能不敢嘗試的事情，即不怕辛苦、無懼言語不通，隻身遠赴重洋，至美國賣畫作，「他就是坐上飛機才問隔壁的人，說你知道去哪邊要去哪裡住宿嗎？到那邊才去找地方去住宿」(EI05-31)。風說時，眼神散發出對父親欽佩不已的光芒。

微風亦有相似的看法，微風認為父母對他的影響並不巨大。他們如果對他產生最大的影響，就是父親認真地工作；母親努力地照顧子女，而他們的認真與努力，就成為形塑微風人格中重要的一環(ErI01-8)。

儘管母親十分努力地照顧子女，但有更多時候，風會見到母親對事情感到能無力時，總是默默地概括承受；當擔憂某個子女的狀況時，常常只是傾訴給其他的子女，卻從未設法自己解決問題(EI05-33)。母親的言行讓風覺得她有些地方智慧不足(EI05-31)。儘管看待母親不若對父親般的佩服，但亦讓風衍生了「女人應有智慧」，才不會操勞終老的啟示(EI05-32)。

此外，風更會自父母身上，汲取他們的經驗，並避免重蹈覆轍他們曾遭遇過的苦楚(EI05-33)。這些點均是父母給予風的無形身教。

風的兒子讀國一時，曾寫一篇作文「影響我最深的人」，看到兒子描述的是風，令風萌生一個感觸：身為聾人

父母的孩子，若父母對他產生巨大的影響，那必然是因為父母的身教吧（EI04-18）！

父母的身教影響之所及，讓風在面對困難時，總是努力尋求方法，希冀能以智慧的態度，有效解決問題。即便過程中充滿荊棘，但風從不畏懼！

◆ 個性的轉變--由易自責、愛逞強到誠實面對自己、肯定自我

或許是因為自幼犯錯時，父親總習慣以用「打」的方式加以管教吧！讓風從小便得不到家人的軟言安慰，風回憶道：「從小就沒人跟你講沒關係」（EI03-36）。此點讓風有一顆很怕犯錯的心，總小心謹慎地步步為營。偶爾不慎犯錯後，風便非常不能原諒自己，讓自己陷入深深自責的情緒當中，難以走出。

這樣的情形直至風婚後遭遇到了許許多多的挫折，誠如與先生的相處、教育孩子。在過程當中，風都竭力地盡己所能，付出最大的努力，但卻難以達到想望的結果。此時的風頓悟道：「有些事情即便我們想要這樣做，我們也努力這樣做，但是我們真的不一定達得到，而既然達不到，就看開些吧！因為沒有辦法就是沒有辦法啊！」（EI03-35）。於是，現在的風會告訴自己：「我不要再自責了」（EI03-36），畢竟「人沒有不做錯事情，你要學會原諒自己那樣」（EI03-36）。

除了易自責之外，風以往的個性是逞強的。在別人不知風的父母是聾人的當時，風常會因為害怕自己與眾不同，也深恐別人發覺自己有許多不懂的地方，因而偽裝自己，表現出好強的個性，藉以掩飾自己的恐懼（EI02-10）。這樣的個性表現在當風不明別人所說之言時，總會裝出明白的樣子，除非有人追問風真的明白嗎？風才會據實以告

(EI03-33)。

往常個性不願向人示弱的風，在遭遇挫折或委屈時，也只習慣自己消化與排解 (EI03-34)，不曾向好友傾訴。在朋友面前，風儘量表現出自己最佳的一面，即便面對最要好的同學，風也不曾卸下逞強的面具。風的此舉曾讓當時的摯友表示，與她之間，好像始終都橫互著些許距離 (EI03-34)。

現今的風，在經歷結婚生子之後，回首來時路時，方才發覺其實不明白許多事情，是人之常情；愛逞強的個性，其實是無謂的防備。因而遇到不明白的事物時，她會開始直接詢問，不再佯作自己明白 (EI03-33)。即便曾帶有佈滿身心的傷，但覺得「每個人成長都有一些...都有一些傷痕在，所以這個是成長的過程，必經的過程」(EI06-17)，風的此番言語，讓我聯想到舞蹈家許芳宜所言的：「傷，也是一種學習」(許芳宜、林蔭庭，2007)。然而這所有的一切，都是風靠著自己一路摸索得來的，因而，風也萌生「一路過來是還蠻辛苦的...但是我會覺得還蠻滿意」的感受 (EI05-45)。

人生走至此，風凡事仍會盡自己最大的努力，但已漸能接受自己「努力過後的不能」，不再苛求自己，甚至可以開始肯定自己，風說時，綻出淺淺的一笑。童年時期因父母是聾人而萌生的負向情緒，在風成長並有穩定的工作後，便逆轉為正向的感受。風覺得現在的自己，在工作上已有令人讚賞的表現，且擁有足夠的能力可以照顧父母，進而保護父母。現在的風，已不再憂懼旁人的目光，因為她深深知曉，別人看待你時，是因肯定你的成就，與父母的聽力狀況無關 (EI01-38)！

我相信，個性轉變後的她，已不會再被過往的負面情緒所羈絆住，而父親打罵教育的遺毒也早已悉數消除，這是一個蛻變後全新的風！

「我相信說在你順利的人生，跟你在你比較辛苦的人生，欸你獲得的東西都不一樣耶。當你如果沒有經歷過一些什麼挫折的時候，我覺得你沒辦法成長。所以...事實上，最主要是看你有沒有走過去那個挫折，如果說你走過那個挫折，你能夠再回頭看那些過往的時候，你會覺得說，那些事情都已經沒什麼了，因為你一直在往前走」。

(EI06-17)

風如此地為自己的人生下一註解。我想，過往曾經歷過的風風雨雨，風不能也不想將之抹滅，但風會將這些生命歷程中點點滴滴的感受，幻化為自己人生中最重要資產，並成為心中的故事。現在的風，不只得到自己的肯定，也感受到家人間濃烈的情感，心靈是富足的...。

小結：

年幼時期的風，儘管自父母處習得不少手語，但與父母仍無法有心的交流，親子關係並不親密，長期籠罩在孤獨的色彩之中，讓風感到心靈被父母遺棄。直到上了手語班的「聾文化」課程之後，風才清楚地瞭解父母，並非他們不給，而是他們不能，且他們自己本身更是欠缺啊！此後，風才真正對父母感到釋懷。至若與手足間的感情，則在各自婚後，因為二姐的率先發起，凝聚手足間的情感，眾手足紛紛熱切響應後，讓手足之情，由過往的不睦，轉變成為相互扶助，讓風心中感到滿滿的喜悅。

風在目前的人生歷程中，歷經從易自責到可以肯定自

我成就的過程；從與父母鮮少深入的溝通，到可以竭盡所能地照顧父母；從父母是聾人的負向感受，轉念為有正向的看法！她，讓自己宛若浴火鳳凰般，在一次次的淬煉中，體悟這些看似痛苦的經歷在自己人生中所帶來的鉅大價值！

第五章 寫在掀幔之後

三個故事書寫至此，暫時都有了小小的結局，過程當中也許帶點淡淡的哀傷，但最後的發展似乎令人感到愉悅。敘說中最重要的一環，就是須從故事的脈絡中，瞭解到深層的意涵。Ricoeur (1984)認為，書寫故事其實就是串連一系列的事件，使讀者們能依據事件之間的關連來理解故事（引自朱儀羚等譯，2004），但一個書寫者又不可能訴說所有的部份（王勇智、鄧明宇譯，2003）。因而，就在我將故事書寫完成後，陷入深深的恐懼之中。

我的恐懼來自於害怕自己並未說出全部的故事；也擔憂自己對故事的解讀，侷限了讀者的理解，畢竟一個讀者所擁有的，只是分析者的再呈現（王勇智、鄧明宇譯，2003）。另外，我更深懼自己沒有看到隱藏於故事中最深層的意義，使這篇研究成為粗淺的表面文字堆砌。我只知道，在故事的書寫進入尾聲之際，我為三個故事中所浮現的一些事實與意義，仍感悸動不已，而這些意義可能是三個故事中共同發生的；也可能是從一或兩個故事裡所感受到的。這些真實的經驗與聲音，在在引導與觸發著我的幽思。

第一節 故事浮現的事實

在撰寫此篇幅的最初，我描繪出在故事中所見及的一切，忘卻細分哪些是聾父母家中獨有的？哪些是非聾父母的家中也常顯現的？經過指導教授和口委們的提醒，方才令我恍然大悟，原來，我並無細究到故事中的深層意涵，落入了我先前的恐懼。因而，我再次回頭凝神細思我所聽見的故事，將故事浮現的事實，聚焦於「父母是聾人」的深處：

一、聽子女在成長過程中的有些需求較少從聾父母處得到滿足

雨和風在成長歷程中，曾有著相同的困擾，就是她們都覺得年幼時所得到的刺激和常識較同儕不足。她們同感於會有這樣的現象原因為：一來她們覺得聾父母獲取資訊的管道不足，或儘管父母有獲取資訊的管道，但受限於語言能力的低落而在資訊的吸收上便似橫亘著一道隱形的柵欄，限制了聾父母對資訊的吸收。二來是即便她們真的詢問聾父母，而聾父母也懂得這些資訊，但受限於聽子女的手語能力，卻讓聾父母無法將意思完整傳達給子女。漸漸成長的她們，與朋友的接觸趨於頻繁之後，慢慢才覺得自己的常識與同儕等量並進。換言之，她們年幼時有獲得常識及刺激的需求，但這些需求卻難以全從聾父母處得到滿足，而朋友是她們補足此方面需求的重要來源。

此外，雨和風曾表示在成長過程中，聾父母只給予物質生活的溫飽，幾乎不曾關注到她們的內心，讓她們在備受欺凌或遭遇挫敗時，都被無窮無盡的孤獨、無助感所啃噬著，而風更有心靈被聾父母遺棄的感覺。在需要長輩提供建議時，聾父母都無法成為這樣的角色。為此，風曾敘述，成長過程中的困境之一，就是缺乏可以請教的大人（EI06-28）。在雨的生命經驗中，這樣的狀況也不斷反覆發生著。

因而，一路走來，無論是在外在的刺激、常識和需要人協助等方面，抑或是心理層面的需求，雨和風都較少從聾父母處得到滿足。在這樣的過程中，她們的心更瀰漫著一股難以言喻的孤獨感和哀傷。

二、她們在異樣眼光中成長

雨晴風三人在提及成長過程中的感觸時，不約而同地提及，當她們在外與父母比手語時，總感受到來自別人異樣的眼光，有些是純然的好奇；有些則是帶有惡意的注視。這些異樣的眼光，令她們感到不安與不自在，因為她們都不想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

但，年紀的不同，讓她們因應的方式殊異。同樣在被注視的當下，年幼的她們會抗拒在外與父母用手語溝通，日漸成長的她們，則不再抗拒，取而代之的，是當感受到旁人惡意的目光時，她們會毫不遲疑地昂頭迎上，甚或反瞪回去，似在控訴他們的無禮！

這些眼光一直從成長過程持續至今，因而，雨晴風三人都在別人異樣的眼光中成長。

然而，我發現到，她們所排斥的，並非「與父母比手語」這件事，而是抗拒著成為他人注目的焦點。雨的另一番言語：「我比較不怕陌生人的眼光，我比較在意的是同學的眼光」（CI01-13），則令我更進一步省悟到，這會令人不自在的目光，若來自熟識的人，遠比來自陌生的人，更傷人。

三、聽子女在家中擔任不同於一般子女的角色

在前人足跡的探究中，曾閱讀到聽子女常在聾父母家中所扮演的角色有：為聾父母翻譯（陳惠津，2007；Buchino, 1993 等）、保護聾父母（潘志鵬譯，1989；Fant, 1974 等），以及成為家中決策者的角色（宋曉真、邢敏華，2006；Rienzi, 1990 等）。我從雨晴風的故事中，看到聽子女在家中擔任相同的角色，也發覺到不同的內涵。

毫無疑問，雨晴風在手語能力提升之後，都成為聾父母的翻譯員；在母親因工作受到欺負時，晴會挺身而出，想保護母親；而在雨晴風的成長過程中，她們同樣都是為自己做決定的人。

但，成長時期的她們，只為「自己」做決定，並未替父母決定家中的事情，家中的決策權，仍掌握在聾父母的手中，並無讓雨晴風和她們的手足協助分擔。直至長為成人後，她們方才逐漸成為家中的決策者，但這在非聾父母的家庭中也是常見的現象。

因而，在成人之前，雨晴風在很多事情上都是自己的決策者（例如升學要就讀什麼科系等），並非父母職權的分擔者，她們的經驗與 Bunchino (1993)和 Gosselin (1994)（引自 Jones & Dumas, 1996）的研究結果較為相近。此外，雨晴風並不覺得親子之間有所謂「角色逆轉」的情形，因為在她們心中，家庭的責任始終由父母撐起。這令我思索，也許學者們所謂的「角色逆轉」是我們所賦予的名詞，真正身處在聾父母家中的聽子女，未必有這樣的感受。

四、聽子女悠遊在聾與聽兩個世界中

在同時面對聾文化與聽世界的感受方面，雨晴風三人都認為，父母讓她們同時接觸到兩個截然不同的世界，即學者口中兩極的世界（Singleton & Tittle, 2000）。但兩個世界在她們的眼中，差別只在於使用口語與手語的不同；父母的朋友全為聾人，而她們的朋友都是聽人。當她們與聽人相處時便使用口語，與聾人相處時便運用手語，同時與聾人、聽人共處時，便成為彼此的橋樑與媒介。這些，對從小便習慣與聾父母相處的她們，是再自然也不過的事情。

三人中只有雨曾有同時與兩邊相處的困惑。因為從小與父母相處的經驗，讓雨覺得聾人的處事風格是直接的，而聽人則是迂迴的。成年後的她，發覺其實不盡然如此，為此她調適了一段時期。然而，這樣的調適期並不長，且即便她覺得需要調適，但卻更樂意於享受兩造世界的殊異。因而雨從未覺得需要去認同其中一方，畢竟「就是這樣子啊！為什麼要認同？」(CI01-34)。晴則從未覺得同時身處兩個世界會造成她的衝突或困擾；而風在成長歷程的調適方面，根本未包含同時身處聾與聽兩個世界的調適！因此，她們都悠遊在聾與聽兩個世界中。

五、父母的聾為聽子女帶來婚姻與生育的阻礙

雨的婚姻之路曾因父母的聾而受阻，最後能順利成婚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在於：父母的聾是後天造成而非先天導致的，因而可以減輕先生與婆婆擔憂日後孩子聽力狀況的心。晴則因父親的手足中有多位聾人，令晴與男友有時會憂慮著日後生下來的子女也有聽力損失的困擾，畢竟孩子若為聾人，則未來「他走的路一定會很辛苦」(DI02-2)。

於是，聾父母的家族中若帶有聾的遺傳，便可能帶給聽子女擔心日後生下聾子女的隱憂，憑添聽子女在婚姻和生育之路上的阻礙與變數。

六、手語在聾父母家中扮演的角色

在掀幔之前，我對手語的認知停留在「一種聾父母與聽子女溝通方式」的表面認知裡。然而，看似簡單的事情中，總有著最不尋常的道理。

歸結雨晴風在習得良好的手語能力之後，而與父母展開深入交流的經驗：雨因習得手語而得以彌補年幼之際，

與父母有著疏離親子關係的缺憾，讓父母現在天天痴痴地等待她回家(CI01-9)；更因學會手語而與父母的聾朋友有了聯結，同時益發深入地參與父母的生活。晴因為能以流利的手語，不僅可與父親天南地北地談天說地；同時可運用手語，在母親需要協助時，挺身而出，不論是協助母親詢問老闆或陪同母親工作。風則因為上了手語課程之後，得到聾父母的益加信任，凡事更願意仰賴於她，成為親子關係較以往緊密的原因之一。我赫然發覺原來手語不僅是親子間賴以溝通的語言，而是讓聽子女得以深入父母生活的媒介！

此外，手語也是一個工具，一個傳遞親子之間情感的工具！會有這樣的想法係因雨的敘述所帶給我的啟示。雨曾述道，由於她總是盡己所能，給予父母最好的物質用品，而自己卻從未使用過。因而母親常會向雨表達她的不好意思之感，而雨便透過手語向母親表達她對父母的孺慕之情，柔柔地告訴母親：「沒關係啊，我是我的孝順，這是應該的。我說從小到大你也是把好的都留給我們，我說這個是應該的」(CI06-8)。若雨今天仍未擁有良好的手語能力，在母親表達謝意之後，雨便只能詞不達意地表達：「就就就你就拿去（有點比較強硬的口氣），你不拿我就跟你生氣這樣（有點比較強硬的口氣）」(CI06-8)，胸中原本深蘊對父母浩瀚的愛，便在轉換成雨所不熟悉的手語中，散佚無蹤。

在雨因不適新婚生活而罹患嚴重的憂鬱症時，由於當時手語能力不佳，父母也只能帶點吃食的東西來看她，無法給予太多的開導及安慰，待回家後再暗自垂淚... (CI06-22)。當時，父母對雨的濃濃親情，也只能化為一顆顆無聲的淚珠，無法將深切的關懷之情，傳遞給雨。因而，手語是傳遞親子間深厚情感的工具。

甚至，雨也能運用手語，協助不諳手語的哥哥與父母進行溝通，令父母更能明瞭哥哥的想法，同時也稍稍改善與舒解雨和哥哥之間劍拔弩張的關係。此時的手語，成了舒展兄妹關係的利器！至若晴則能運用手語，協助聾父母和聽祖父母之間的溝通更為順暢，無形之中，也拉近了聾父母和聽祖父母兩代之間的距離。

於是，手語在聾父母家中所代表的意義並非只是一種溝通的方式，而是可讓聽子女深入聾父母生活中心的媒介；傳遞聽祖父母、聾父母、聽子女三代之間濃郁情感的工具；舒展手足之間關係緊繃的利器。我以圖 5-1 表示手語在聾父母家中所扮演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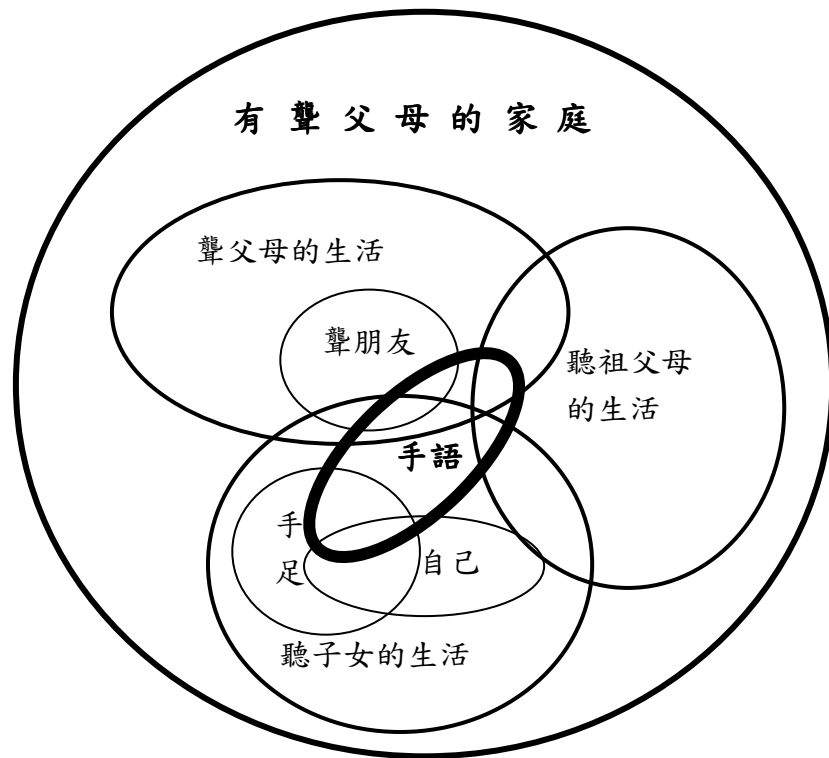


圖 5-1 手語在聾父母家中扮演的角色

註：此圖乃將雨晴風經驗中，手語所能連結的範圍全部繪出，在雨晴風三人的家中並無涵蓋全部的現象。

七、聾父母是聽子女心中永遠無法卸下的重責

趙建民（1998）在聾人社群組成份子的圖中，界定聽子女為協助聾父母的人。當「聾人」這樣界定之後，似乎便在聽子女身上加上一道枷鎖，也讓聽子女協助與照顧聾父母被視為天經地義的事情。然而，從雨晴風三人的身上，我發現她們照顧聾父母並非僅是因為被限制於「理所當然」的枷鎖之中。

雨晴風三人曾描述過類似的心情。雨認為因為「失聰比失明更可憐」（CI06-57）、「因為[父母]他們需要，所以我們必須幫忙」（CI04-19）；晴則考量「因為真的...媽媽不懂」、「[媽媽]外面經驗比較少吧！」（DI02-32）；風也感受到「我們的父母是比較需要別人的照顧的」（EI02-24）、「他們照顧自己的能力，會讓我比較擔心啦」（EI03-27）。

因為強烈感受到「父母比別人需要更多的照顧」，所以身為子女的她們，除了覺得自己理所當然應當照顧父母之外，充盈心中更多的想法其實是因為能體諒聾父母在生活上所受到的限制，因而讓她們在成年後，始終界定自己為照顧父母的人。時日漸久，這樣的想法會從一個點，逐漸擴充為線與面。

想照顧父母的想法，不僅止在婚前，在婚後仍會延續不斷。晴曾開玩笑地對打工的店長說，自己儘量訓練依賴的母親獨立，並協助母親逐步擴建自己的生活圈，當母親有了自己的生活圈，不再那麼依賴晴後，晴便可安心結婚（DI03-10）。雨和風則在婚後仍是最照顧聾父母的子女，不因結婚而減少絲毫。儘管獨自承攬照顧聾父母的重責，曾令雨感到疲憊不堪，也曾令風氣惱手足責任分攤不均，但基於對聾父母強烈的情感，及切身感受到聾父母的需求，

她們不曾真正放下想照顧聾父母的心。

於是，因為切身感受到父母的需求，及對父母厚重的親情，讓照顧聾父母成為聽子女心中永遠無法卸下的重責...

八、淬煉出獨立自主的個性和具包容與善解的心

雨晴風都曾在訪談中提及，聾父母對她們所造成的最大影響之一在於讓她們養成獨立自主的個性，這結果與學者們的研究結果是一致的（Preston, 1994; Singleton & Tittle, 2000）。

然而，我在掩卷沉思之後，發覺形成她們獨立自主個性原因，其實存在著殊異性，讓此點看似一個正向的影響，卻也成為一個表面的現象。

雨和風所以淬煉出獨立自主個性的背後想法，在於她們深深有「即便將事情告訴父母，也無法請父母協助幫忙解決」的感受。因此獨立自主的個性，其實是因為她們覺得「父母不能，所以凡事必須倚靠自己」的產物。

晴則因父親、哥哥相繼外出就業或就學，泰半時間家中只剩晴伴著母親。但因自幼便常因小事遭致母親的責打，致使親子之間總橫互著障礙，讓晴會主動與母親分享的是「快樂的事情」（DI01-5）與「好笑的事」（DI01-6），或是描述朋友所發生的趣事（DI02-8）。但在遭逢困難時，晴從未想到請母親協助解決。

無庸置疑，雨晴風三人因為有著獨立的個性，讓她們在處事時都能獨當一面。然而，再怎麼獨立的人，也會有

渴求他人陪伴的時刻。雨便曾說自己獨處時，「會心慌慌，會覺得一個人好奇怪。一個人去看電影，一個人去逛百貨公司」（CI05-46）。在需要別人提點意見時，雨更曾萌生「父母怎麼樣都是局外人，聾人怎麼樣都是局外人，他沒辦法介入」的感傷（CI05-11）。風曾言道：小時總熱切希冀有一位可以詢問任何事情的母親（EI04-43）。在風可以獨立自主後，有時會發現，「[很多事情]好像就是你明明可以自己決定，但又希望有人可以倚賴，而不停的徵詢他人」（EI04-52）。風矛盾的心情，也同樣出現在自主性極強的晴身上。從晴自述與母親相處的情形當中，令我感到晴能很果決地決定一些事情，但在晴與我相約外出時，會就她許許多多的大小情事再三徵詢我的意見，讓我覺得看似十分有定見的她，其實也有許多不知所措之時。

我想，雨晴風獨立的背後，其實存在著能有人共同商榷的隱隱想望吧！只是，在她們的生命歷程中，聾父母並不會成為她們諮詢的對象，因而她們「遇弱（父母）則強（自己）」，她們的獨立自主，其實是不得不的驅使。

此外，由於能切身感受到父母的聾確實帶來一些不方便的地方，讓晴覺得自己始終能帶著善解與包容的心，看待與對待週遭所有不方便的人，從未加以鄙視或嘲諷。這樣的想法，形塑成晴人格特質中很重要的一環。

九、經歷自卑後更能肯定自己努力過後的成就

相較於雨和晴從未因父母是聾人而萌生負面的情緒與感受，風則曾在成長歷程中，因為父母是聾人，而產生一些不愉快的心情，令風懼怕著需要父母陪同出席的場合，因為擔心「別人就會說我怎麼樣」，且恐懼著別人不能接納聾父母（EI01-18），令風在當時有著強烈的自卑感，也令她的

自我概念降到谷底。

爾後，風靠著自己的努力，不僅在工作上獲得令人肯定的成就；也擁有足夠的能力，可以提供父母良好的照顧；更一路在缺乏父母引導的情況下，建立屬於自己的價值觀。現今的風再回首曾有的不愉快心情，風明瞭，旁人對你的看法，係來自你的努力和你的成就，與父母的聽力狀況無關！至此，風漸能肯定自我，讓自己不斷向往邁進...。

風對自我的看法在年幼時因父母是聾人而低落，在事業有成之後，覺得身為聾人之女的她，能夠憑藉自身的努力，獲得別人的認可，更是難能可貴的成就，令她較他人更能給予自己高度的肯定。

十、聽祖父母的介入是阻力也是助力

在雨的生命經驗中，阿媽因為覺得聾父母並無足夠教養子女的能力，因而枉顧聾父母的不願，強勢介入雨家孩子的教養。但我想阿媽之所以選擇強勢介入，一方面固然因為她對聾父母的能力感到不放心；另一方面也是源於對孫子的疼惜與憐愛吧！又或者只是想減輕聾父母照顧雨和哥哥的辛勞吧！否則為何在其他地方表現弱勢的阿媽（例如家產的分配），卻會不顧已引發聾父母的不願，仍堅決強勢介入呢？因而我看到的是阿媽不曾述說清楚的惜子憐孫的情感展現。

在阿媽的主動介入之下，當雨就讀低年級在校備受欺凌時，是由阿媽帶雨至學校向老師報告。由此看來，阿媽的介入對雨而言是一股助力。然而，阿媽的介入，也造成一個現象，就是讓雨的父母「樂得輕鬆，反正阿媽會出面啦！」（CI01-16），似乎又在無形之中讓聾父母推卻了應當主動關

懷子女的機會，成了影響親子關係的另一番阻力。

晴的阿公阿媽則是在三歲之前主要照顧她和哥哥的長輩，令晴與哥哥在父母鎮日為生計而操勞奔波時，仍不曾缺乏關愛。外婆與阿媽的不時叮嚀晴與哥哥要努力念書，切勿浪費父親辛苦所賺的血汗錢，令晴更能感受父親賺錢的辛勞。這些是外婆與阿媽所給予晴在成長上的助力。唯因外婆對晴的母親始終懷有深深地虧欠，令晴和哥哥站在同一陣線上，與母親發生劇烈的爭吵時，外婆總被動地成為母親的靠山，當外婆為母親挺身而出時，會力勸晴與哥哥要體讓母親。此舉看似消弭了親子之間的火藥味，卻是將晴與哥哥對母親的不滿日益堆積！此時的外婆，又成了晴與哥哥和母親之間關係的阻力。因而，在晴的家中，同樣有著祖父母是助力也是阻力的角力爭奪戰，但也能見及阿公、阿媽和阿婆對聾父母與聽子女兩代間的疼愛。

於是，祖父母的介入，不僅隱隱牽動著聾父母與聽子女間的親子關係，也同時成為聾父母與聽子女家中的助力與阻力，在這樣的氛圍中，又隱匿著聽祖父母對聾父母與聽子女兩代的汨汨情感…。

十一、親子關係和手足關係由過往的疏離轉變為現在的親近

年幼時的雨因不諳手語，故與父母呈現出疏離的親子關係，親子之間只進行著必要的接觸，例如在學校文件上簽名、需繳交費用等。風儘管自幼即習得不錯的手語能力，但因父親的個性較兇悍，而母親鎮日埋首於處理五個子女的大小瑣事，令她甚難有餘力關注到子女的內心。晴則儘管能以流利的手語和父母進行溝通，且母親會觀察子女回家後的表情，詢問子女的心情，令子女極願與父母親近，

但卻因母親有著迫使人必須服從、且常因小事責打子女的性格，使晴與母親的心難以真正地靠近。

因而，雨晴風在成長過程中，與父或母間都有著似近實遠的距離。與父母居住在同一個屋簷之下的她們，都難以和父母真正的靠近，讓親子關係有了最遙遠的距離。

成長後的雨和風，在上了手語課程，學習手語和瞭解聾父母之後，會反思自己給聾父母的不足，且想彌補成長時期與父母關係不佳的缺憾，因而急欲修補過往疏離的親子關係，使得親子關係有了巨大幅度的改善。甚至，在風的家中，還出現子女們婚後因捨不得遠離父母，而以父母為情感的中心，全部遷居在父母附近的情形。這是她們親子關係改變的過程。

在前半段的親子關係中，「父母是否有心與子女親近」會影響到「子女手語能力的優劣」，兩者則同時會影響到親子之間的關係，而在後半段的親子關係中，「子女手語能力的優劣」、「子女是否願放心力在家中」、「子女能否快速回應父母的需求」則成為影響親子關係的重要因素。

此外，從三人故事所呈現地看似不盡相同的變動手足情感中，我卻省視到了相同的元素，那就是**手足關係與親子關係是相互影響的**。在成長過程中雨和風的手足們都因與聾父母疏離，因而手足們總是流連在外，連帶讓手足關係也呈疏離的狀態。成長後的女兒們，只要親子關係或手足關係其中之一先轉佳，便有可能帶動另一關係轉向親密，或者說，此兩者關係是同時改變的。至若晴能與哥哥始終維持一貫友好的原因，除了家人中只有他們兩人會說話之外，更重要的是，因為母親的個性，令他們培養出共同違

拗母親的革命情感。因而，晴家兄妹與母親間的親子關係，也深深影響了晴與哥哥的手足之情。

歸結雨晴風的經驗，在手足關係中，重要影響因素涵蓋「手足的個性」、「對父母的心意」、「手足能否彼此協助」和「手足是否分攤照顧父母的責任」等因素。其中，「對父母的心意」是最重要的因素，它會影響到「手足是否分攤照顧父母的責任」。若手足對父母有心，常會化為具體的行動，共同分攤照顧父母的重責。當她們能感受到其他手足對父母的心意，即便手足因為在異鄉求學等因素，尚無法真正提供輩父母所需的協助，並不會讓她們因此氣惱手足，或產生對該手足的心結。

這樣的因素也牽涉 Lauritsen 所提的長子女所承受的責任會按照子女序，在自己離家之後，漸次移交給下一位子女的看法（潘志鵬譯，1989）。然而，在雨晴風的經驗裡，只有風曾短暫出現過此一現象。就是當風的三位姐姐陸續出閣後，因為家中只剩風和微風住在家中，所以風理所當然地成為主要協助父母的人（EI06-3）。但隨著風結婚，責任並未移轉至未婚且尚住在家中的微風身上。儘管現今的雨和風都已嫁為人婦，但荷在她們肩上之照顧父母的重責大任並未隨之減輕，「責任的移轉」其實難以真正的移轉，而雨晴風也並未想將責任移轉，誠如前述，雨和風只希冀其他手足能共同分攤照顧父母的責任，如此而已。

我凝神細思雨和風在婚後之所以開始急欲修補親子關係和手足之情，其實源自於深潛心中對家人的濃郁的情感與關懷。這樣的想法來自於感受到雨和風對成長時期與父母親之間的關係感到缺憾；風也曾因為母親較偏愛微風而與姐姐們聯手欺負微風（EI02-33）。若非心中懷著對父母的

孺慕之情，則雨和風便不會對過往的關係感到遺憾，風也不會因母親的偏愛微風而吃味（EI02-33），而她們更不會在婚後與父母的關係趨於緊密之後，心中感到無盡的喜悅與感動！

此外，雨頻頻在成年之後，竭力以金錢修補和哥哥之間的親子關係；風在婚後，傾力支持、協助微風和姐姐們的手足之情，同樣是因對手足的關懷與深愛啊！若非有對家庭成員彼此強烈的情感做為基礎，其實親子關係和手足之情在她們的家中，是不會有任何轉變的！

有感於此，似乎能將前述提及的影響聽祖父母、聾父母和聽子女三代之間關係的因素，以圖 5-2 示之，圖中所列的影響因素是在三個故事或兩個故事中共同出現的因素。意即，聾父母和聽子女間的親子關係，以及聽子女和手足之間的關係分別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但親子關係其實是與手足關係相互影響的，而手足關係和親子關係之所以相互影響和改變，其實殖基於「家庭成員之間，對彼此濃郁而深厚的情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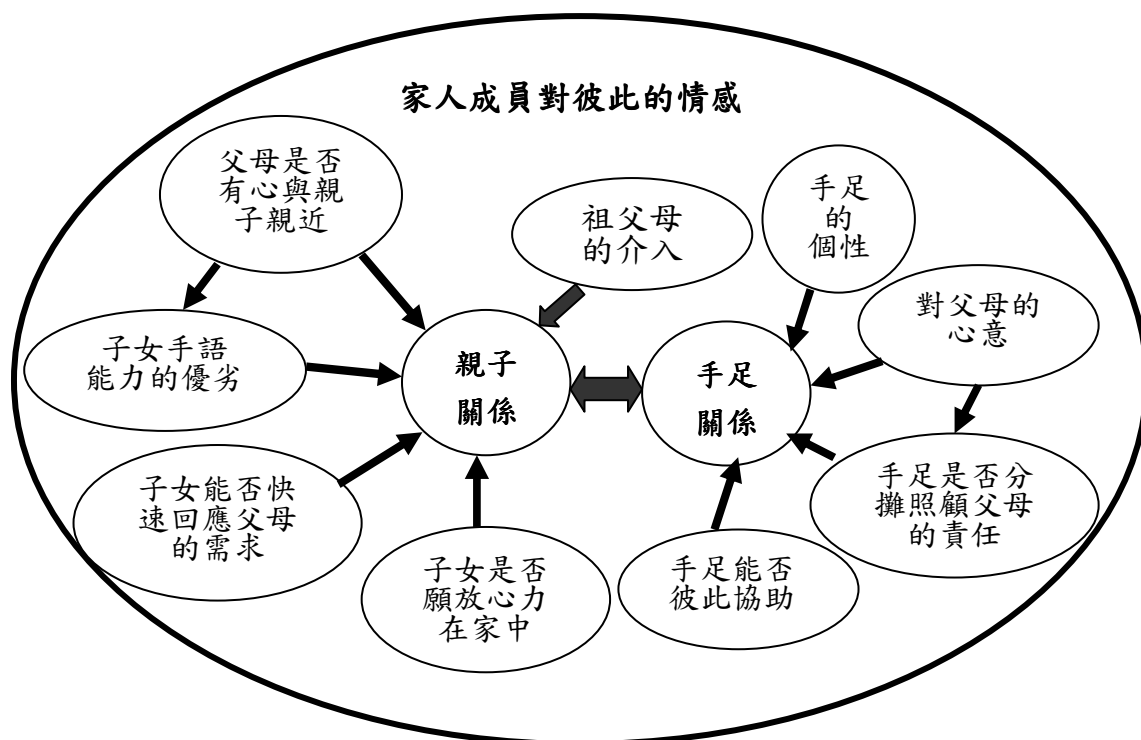


圖 5-2 影響聾父母與聽子女親子關係與手足關係的因素

第二節 掀幔之後的省思

此次的掀幔之旅，確實讓我解開一些在掀幔之前，潛藏於心的困惑，但也讓我萌生了更多的喟問與感觸：

一、父母的聾是家庭問題的根源？

我曾在年初的報導中，閱及周麗端老師發現時下的年輕人十之八九都是夜貓子一族，長期的作息不正常，深深影響了親子間溝通的品質（引自黃天如，2008）。此外，周老師也根據國內外多項研究的結果，直指在開發中國家和已開發國家的父母，愈常以事業為由，在孩子的成長過程

中缺席（引自黃天如，2008）。我也想到健康雜誌調查國中生與父母親的互動，有高達六成的國中生表示前一天「完全未和父親說話」或「談話在半小時內」，與母親之間有相同情形的青少年，也達四成之高（引自黃天如，2008）。這些林林總總的報導，讓我省思到，此次掀幔之後所看到的家庭現象，如疏離的親子關係、與父母溝通不良、父母親在孩子的成長中缺席等家庭問題，並非聾父母家中所獨有的現象。

我回溯到訪談過程中，雨曾不止一次的表示：溝通不良的現象，一般正常家庭也會發生。我思及雨的成長歷程中，在對自我的概念上，曾有過自卑和卑微的感覺，但雨會有這樣的感覺是因當時的個性畏縮，易受欺凌，且當時的成績不佳，令她甚感沮喪。晴則一直覺得自己很平凡，在老師及同學們發覺她有手語的優勢能力時，才感到自己和別人有些許不一樣，但這是正向而非負向的感受。

我也想到成長經驗對雨晴風的影響，泰半來自於父母的身教與個性，如雨晴風都看到父母親認真工作，並努力照顧她們的生活起居；也如雨在個性上的樂觀、包容力大等特質（CI04-16）；和晴萌生做人要努力的想法（DI02-40）。至若風則因見及父母曾在金錢上的受挫，對她在財務觀上有鉅大影響，並在精通理財方法之後，澈底實踐。

換言之，雨晴風在成長歷程中曾遭遇的困境，很多都與父母的聾無關，而在個性特質和觀念上受到父母影響的部份，則大都來自於父母的身教。

我也回憶微風受訪時曾提及，自己確實受到父母身教的影响，而他自己因為與父母溝通不良，故在自己發生偏

差行為時，父母只能傳達給他「不可以」、「不能這樣做」的訊息，卻無法深入引導（ErI01-10），然而，聾父母是焦慮的、擔心的。因此微風也不斷省思，若父母從小便能教他學手語，也許他不會有如此之多的問題行為（ErI01-10）。但這並非因為父母是聾人，而是因為親子間無法傳遞彼此的想法啊！

思索至此，我瞿然驚覺到，如果，我們只是以「聾」來斷定聾父母與聽子女家中所發生的事情，便是落入刻板印象之中，將他們家中所有的情形，全部視為以聾為因的因果關係，極易流於過份的主觀。由雨晴風的經驗來看，「父母的聾」並非造成家庭問題的根源，或許「家庭成員之間究竟有無傳遞彼此想法與情感的良好管道」才是最主要的核心。

二、為什麼會對別人投以異樣的眼光？

雨晴風在別人異樣眼光中成長的經驗，令我反省到當自己走在路上，見及聾人比手語時，我自己也會在不經意間深深地凝視，即便我的注視是她們口中所謂的「好奇」目光，屬她們可以接受的範圍，但我知曉，即便只是好奇，仍或多或少造成她們在外與父母相處時的困窘。我也思索到，為何我們會有好奇和惡意的眼光呢？是否因為我們打從心底即認為聾人與我們不同，才會將好奇甚至惡意的目光投注在他們身上？

國外在多年以前，即已開始將聾文化視為少數文化之一，且不再將聾人視為身有缺陷者，而將他們視為使用少數語言（自然手語）的民族之一（Hoffmeister, 1996; Jacobs, 1992）。但我們在 2004 年的特殊教育法修訂文中，卻仍稱呼聾為一種障礙！在認為聾是一種障礙時，其實就意味和

標榜著他們和我們的不同。如果我們覺得他們和我們是一樣的，那就不會再好奇，甚或帶有惡意，而聾父母和聽子女也就更能自在的在外面「說話」了。從這樣的思索中，我看到我們仍有調整心態與想法的改進空間。

三、強調教聽障生雙語的同時，是否也該教有聾父母的聽子女手語？

在前人足跡的深究中，誠如文獻中所提及的，聾人家中的三代聽力狀況恆常為「聽祖父母--聾父母--聽子女」的組合（Hindley, 2002），但在現今的教育中，支持雙語教學的學者、教師及聾人們，大都強調應在聾人年幼時即施予雙語教育，意即從小除了口語之外，也應教導他們學習手語。但學者、教師與聾人們呼籲該學習雙語的對象，大都著力於針對聾人本身（刑敏華、顧玉山，2005；林芝安，2002；黃玉枝，2005；劉美蘭，2007；Andrews, 2002; Sutherland & Young, 2007 等），少數文獻則強調聾人的聽父母也應學習手語（刑敏華、顧玉山，2005；Lartz, 1999; Nichols, 1993 等），卻少有文獻提及聾人所生的聽子女也應施予雙語教育（Bishop & Hicks, 2005）。從雨晴風的經驗看來，聽子女學習雙語是有必要的。

晴自小二開始，母親便開始教導晴學習手語，令晴一直覺得與父母的溝通並無滯礙，而從雨和風上手語班的經驗來看，手語班所提供的課程，並非只學習手語詞彙和文法，尚有細分多項領域和聾文化的課程，且提供多項社會福利的資訊，如可循哪些管道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等等。因此，我思索著，若我們能在聽子女年幼時便提供手語課程，也許雨不會在年幼時與聾父母之間有著如此疏離的親子關係；也不會在父母的聾朋友來訪時，倏忽溜入另一個空間；而風也不會在多年之後，才瞭解聾人及聾父母的不能之

處；而能對父母有更多的體諒。

回顧前人足跡的探尋中，趙建民（1998）在聾人社群組成份子的圖，將聽子女置於僅次於聾人的重要位置。聾文化本身即仰賴自然手語做為媒介（趙建民，1998；趙玉平，2005）。Schimer (1994)提出針對聾人實施雙語教學的目的係為了維繫及傳承聾文化，且認為透過同時學習口語和手語，能讓聾人瞭解聽人世界和聾文化，且能增進自我的認同感及對聾人社群的認同歸屬（引自黃玉枝，2005），畢竟語言是傳遞文化的工具（黃玉枝，2005）。我想，建議讓聾人學習雙語的想法，對聽子女同樣適用，因為聽子女與聾人相同，都有同時身處兩個世界的困惑。

因而對聽子女施予雙語教育，不僅可讓聽子女仍保有一定的口語能力；且能增進聽子女與聾父母溝通的程度；更可能得以帶動聽子女對聾文化整體的認知，助益他們在聾聽兩個世界的適應更為良好；也可能藉此瞭解一些社會福利機構所提供的資訊與協助，減輕聽子女照顧聾父母的負擔。例如風在上了手語班之後，知曉申請手語翻譯員的管道與程序，便曾為父母申請手譯員陪同父母看牙醫，讓自己不須在上班時間請假陪父母就醫，減輕一些荷在肩上的責任（EI01-33）。

甚至，我也想著，當所有的聽子女都有著程度相近的手語能力之後，或許便不會讓某一子女獨自承受照顧聾父母的重責，而能如雨所言：若今日我和哥哥的手語能力相差無幾的話，「其實工作分攤下來是我們兩個會比較平均，不會像現在就是全部在我身上」（CI05-14）。

由上述種種思維來看，針對聾父母所生的聽子女在年

幼時便施予雙語教育，或許是我們最能協助聽子女的做法。

四、除了雙語教育之外，在聽子女的成長過程中，我們還能為他們做什麼？

雨和風的成長過程中，都有在各種刺激和常識的獲取上較同儕匱乏的體會，也有父母不關注子女內心的感受，讓她們一直覺得很孤獨。她們兩人在遭遇困境時，也總感到缺乏一位可適時引導她們或提供建議的長輩。風曾有感而發地敘述，在遭逢難題時，很希望「可以有一個聽人，可以求救」(EI06-28)，或是希望有一個「大姐姐」(EI06-28)，或像「張老師」的機構那樣 (EI06-29)，可以提供諮詢。

從她們的成長經驗中，讓我發現，我們在服務聾人社群中的成員時，一直只將服務的焦點置於聾人本身，忘卻服務同屬聾人社群中的重要份子--聽子女。聽子女雖被視為聾父母的協助者（趙建民，1998），但他們也同樣有需要人協助的時候啊！因而除了雙語教育外，若我們的聽語社會福利機構能延伸服務的對象，在聽子女年幼時，多多充實他們的生活常識，並提供聽子女所需的心理支持和陪伴。也許，聽子女不會再有知識不如同儕的感覺，而漫漶在心中的孤獨感也可以稍減一些。

五、長子女是擔負照顧聾父母責任最多的子女？

幫聾父母翻譯，是聽子女在照顧聾父母時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因而，往往最常幫聾父母翻譯的子女，也會是在其他方面協助聾父母最多的那一位子女。在前人足跡的深究中曾閱讀到這樣的對象，最常由長子女擔任（Buchino, 1993; Charlson, 1989; Hoffmeister, 1985; Schein, 1989; Singleton & Tittle, 2000; Vernon, 1974）。但僅僅由「排序」決定誰是擔負最多照顧聾父母責任的子女，總讓我覺得描

述得不夠細緻，我從雨晴風的經驗中得到更深入的解釋。

雨晴風都為最主要協助聾父母的子女。在雨的家中，雨是長女，但身為長子的哥哥，手語能力與父母溝通間橫互著極大的阻礙。雨的弟弟，雖是家中的么子，卻極願學習手語，只是因為目前忙於學業的他，尚無暇學習手語課程。晴與哥哥則同樣在年幼之時，由母親教授手語，因而，兄妹都能以手語和父母溝通無礙。至若風，家中的姐妹都能以流利的手語與父母溝通，尤以大姐和風為最。因此，長子女的手語流利似乎是常見的現象，但並不意味著其他子女的手語能力便相形低落。

雨認為決定由誰擔負最多照顧父母責任的關鍵條件在於「手語能力的強弱」。然而，只是手語流利，卻未必足以成為擔負最多照顧父母責任的子女，尚應具備如雨所言的「對父母有心」，和風所言的「能快速回應父母的需求」、「願意主動幫忙父母」、「得到父母的信賴」，方能真正成為承擔最多照顧父母責任的子女。

這些因素似乎為循環的反應，連鎖的起頭在於因為對父母有心，所以願意學習手語(CI04-4)，在手語能力提升之後，就極易產生如雨和風的感受一樣，對家庭的責任感益重，進而更願意主動幫忙父母，並快速回應父母的需求。當聽子女們萌生對家庭的心意，並表現出更願幫忙父母的行為時，聾父母便能感受到子女的心，從而更信賴與倚賴該位子女，如此循環不息。我想，種種因素的交織與循環，才是真正讓家中的某位聽子女成為擔負最多照顧聾父母責任的原因。

六、聾父母稍有口語，聽子女是否就不需要學習手語？

「聾父母有口語能力等於聽子女的手語能力低落？」這是在訪談中，雨曾發出的困惑（CI03-8）。由於雨的母親擁有著微弱的口語能力，因而從小雨家的子女便習以簡單的口語和父母進行溝通，讓聾父母從不覺得有教子女手語能力的必要。對照晴與風的經驗，則看到因為父母全聾，毫無任何口語能力，因此晴和風的子女自年幼始，便學習手語與父母溝通。

或許這並非絕對的現象，我無法從如此稀少的研究對象中，得到確切的答案。但從中我們可以省思的是，即便聾父母們具備口語能力，只要自己主要使用的語言是手語，仍應教導子女學習手語。畢竟學習不僅可讓親子間有著更好的溝通成效；也可讓聽子女深入父母親的生活，更可讓聽子女有機會更熟悉聾文化的內涵，無論對聽子女有聾父母，其實都良有裨益。

七、有聾父母的聽子女真的沒有心理調適的問題？

在撰寫研究計畫之初，我最希冀與渴望看到的，是聽子女在同時身處兩種文化之下，面對父母是聾人的心理調適歷程，然而，在正式進入訪談後，我發現並非每一位聽子女都有同時身處兩造世界的困惑，也不一定有我所謂的調適歷程，於是我修改與調整了研究的方向。

在聽子女同時身處兩造世界的困惑方面，我再次回顧前人足跡深究中的聽子女們，發現他們之所以會有同時身處兩造世界的困惑，似乎都是因為童年時期的他們，對處在聾人世界中感到習以為常，成長後的他們，在與更多聽人接觸之後，方才開始感到有兩邊適應的困擾（潘志剛譯 1989；Singleton & Tittle, 2000; Walter, 1990）。我思索著雨

直至婚後方才學習手語，並開始與父母的聾朋友有較密集的接觸，風的父母則較少與聾朋友們往來，且風直至修習手語課程之後，方才開始瞭解聾文化的內涵；晴則在父母的聾朋友來訪時，總是因為對父母與聾朋友談的話題不感興趣，而鮮少與父母的聾朋友談話或主動接觸...。因而，她們或太晚接觸與瞭解聾文化；或浸淫在聾文化的時間有限。

這樣的想法令我隱隱疑惑著，她們能悠游在兩造世界中，是否因為成長時期的她們對聾文化的接觸與認識不夠深入，所以她們才不致在成長過程中產生如文獻所述，有同時身處兩造世界的迷惘與困惑？此點可能受限於她們經驗之所及，因而無法對同時身處兩造世界的感受有更清楚的描繪。

此外，我也疑惑著，聽子女們真的沒有心理調適的問題嗎？若真的沒有，究竟是什麼因素讓她們可以如此正向的態度看待父母是聾人這一件事情呢？

首先，人們的記憶是會有所遺漏的（Labov, 1982），年齡愈長，愈常有此現象。雨和風的年紀已近中年，而晴的年紀業已過青少年時期，她們的年紀可能讓她們在敘說時，都呈現出「風雨過，天放晴」的狀態，對過往的某些心情，不復有強烈的心理陳述。年齡，應為她們對父母的聾，看似始終抱持十分正向態度的原因之一。

此外，雨晴風三人的經驗並不如同 Walter (1990)的訪談紀錄中，一位聾人父親所言，聽子女在調適父母是聾人的心情方面，經歷過「震驚」、「悲傷」、「憤怒」、「否定」和「接受」的五個階段，也不如行前初探中，小鈞所認為

的，在意識到父母是聾人後，必然會感受到震撼（BI01-39）。因為從小便與聾父母同住的她們，自懂事起，便對父母的聾感到習以為常，因而直接躍過「震驚」、「憤怒」和「否定」的階段，直接跳至「接受」的階段，三人中，僅風中間曾經歷過「悲傷」的階段。

我思索著雨晴風三人的感受，並反覆翻閱著訪談的文稿，不住細思，難道剛好她們三人都是「成功」的個案，所以才會都有如此正向的感受嗎？思緒反轉間，「感謝父母的照顧」的字樣映入眼簾。「我父母也很辛苦啦！要忙著賺錢」（CI01-20）、「我覺得父母給的...環境，或者是說，他也給你吃飽呀！也給你穿暖呀！」（CI01-2）、「爸爸就是他都會賺錢，很努力賺錢，然後給我們讀書」（DI03-13）、「我就覺得我媽媽很辛苦」（EI03-10）、「都媽媽在照顧我們（EI04-7）」、「我爸爸就是一直都是一個很盡責的啊！很負責任的，就是我覺得其實他一輩子都在很辛苦的賺錢」（EI05-31）...

原來，因為她們都能體悟到父母工作賺錢的辛勞，且對父母的照顧懷有深深的謝意！於是，她們不會對父母的聾感到「憤怒」和「否定」，因為，即便父母較少關注到她們的內心，她們仍能在父母的努力賺錢和照顧中感受到父母給的暖暖愛意，也讓心情的調適顯得容易了許多。我倏忽領悟，除了「年齡」之外，愛，也淡化了一切的問題！

由雨晴風三人的家庭中，令我感受到了無聲家庭的有情天！也令我在掀幔之後，看到陽光的灑入...

第三節 前行，將是下一個起點

一、行進中的力有未逮：

即便自國內文獻中，深深感受到對聽子女心聲關注的不足，讓我在掀慢的肇始，即希冀能聽見聽子女內心最深層的聲音，但我仍然覺得，若欲完整而全貌的知曉聽子女的成長歷程，重要他人的訪談也是極為重要的，而重要他人即包含聾父母和聽子女的手足。

原本我也想同時邀請聾父母成為敘說的主角，為雨晴風曾提及父母的感受之處，就本尊的觀點，做更清楚的描繪。但欲訪談聾父母，便涉及我的手語能力及聾父母是否有受訪的意願兩項因素。

由於我微弱的手語能力不足以與聾人對話無礙，因而，我曾想延請手語翻譯員陪同訪談。然則，我猶疑不前，因為我忖思道，如此一來聾父母的想法須經過手譯員的理解轉述予我；我的疑惑必須再透過手譯員的解讀而傳遞給聾父母...。我深恐雙方的意思經過彼此所不熟悉的語言和手譯員的翻譯，會產生誤解，反而未能獲致最真實的聲音，這讓我對訪談聾父母顯得裹足不前。

此外，我曾向雨晴風探詢過聾父母受訪的可能性，但並未獲致聾父母的點頭應允。最後在考量自己並無具備足夠的手語能力，且聾父母並無受訪意願而放棄延訪聾父母的念頭。

除了未訪談聾父母之外，我也覺得應親力訪談雨晴風的每一位手足，如此方能就不同的觀點，對聽子女的成長歷程及與手足關係的全貌有更完整的捕捉。但雨晴風的手

足並非每一位都願意接受訪談，誠如第三章第二節中所述，雨的哥哥即為不願意受訪的人。晴的哥哥和雨的弟弟分別在中部及南部唸書，甚少回台北，若要面訪，則必得相約至中南部。時間的不允許，讓我難以完成此舉。在總總考量之後，最後我只訪談了最令我好奇的微風。

在訪談微風之後，對於聽子女中，女性和男性想法及觀點的殊異，著實令我感到訝異，但因為微風的忙碌，讓他只能並僅願騰出時間受訪一次，因而我無法在資料蒐集的過程中，完整呈現出屬於男性的聲音與觀點。

此外，誠如上一節所述，敘說本身的限制之一，就是人們的記憶常有所遺漏（Labov, 1982），當人的年紀愈長，遺漏記憶的現象便愈明顯。即使是深刻的記憶，只要不常回憶，也很容易遺忘（林淑蓉，2007）。因而，由於雨晴風都已成年，且雨和風的年紀更近中年，使得許許多多生命歷程中原本深刻的事情及感受，可能都已隨著時間的流逝而逐漸淡忘。所以，她們在每一次受訪時，總有許多地方在思索良久之後，回答「我不記得」或「想不起來」，畢竟年代實過於久遠，並非她們刻意隱瞞。

我回憶起在「初衷」中所聽聞的三段小故事，那些曾因父母是聾人而產生負面情緒的聽子女，及趙玉平（2002）書中曾提及的，聽子女若會排斥聾父母，可能都發生於青少年時期。也許，某些感受，若雨晴風正處於青少年時期，將能描述地更為清晰與深刻。是記憶的網有著「去蕪存菁」的功能，將非處當下，即無法更進一步描繪的負向感受給去除了。

於是，並無訪談聾父母、雨晴風的每一位手足、男性

聲音的不足，以及受訪者可能因年紀的漸長而淡忘了某些感受與記憶，尤其是負向的情緒，成了我在掀慢之際，力有未逮的遺憾，而這些，應是值得再深究之處。

因此，這三個故事真的都已經呈現出結局了嗎？我不以為然，或許是暫時有了一個結局，但「所有的結局也都是開始，只是在發生的當下我們不曉得」（栗筱雯譯，2004）。我相信屬於雨晴風和其他聽子女們，與手足和聾父母的故事會一頁頁的開展下去，彼此濃郁而深厚的情感也會在彼此的心中盪漾開來，而意義，則會不斷地在故事之中湧現出來…。

我誠摯的希望，在風吹過、雨飄過之後，每一個聾父母與聽子女的家中，都能顯現朗朗的天晴！

二、我的起點：

與雨晴風相伴走完研究的旅程後，她們的故事時常縈繞我心，每當生活中發生某些與她們人生旅程中相似的情事時，我總會思索著她們的處理方式或心情，有時，自我安慰一番；有時，則進行檢討與反省。例如當我在路上見及聾人在比手語，和其他有不方便之處的人時，我會收斂好奇的目光，並調整自己的心態，因為深知，這會造成他們鉅大的心理負荷，我不想再讓他們浸淫在別人的異樣眼光之中，讓自己也成了令人不適的來源之一。

此外，以往的我，在盡到最大努力之後，若最後結果未能如預期，我會深深地耽溺在負向情緒中。現今的我，會想起風的想法：「有些事情我們想要這樣做，我們也努力那樣子去做，但是我們真的不一定達得到...達不到的話，就要看開一點啊」（EI03-35）。如同嚴長壽（1997）所言：「凡事抱最大的希望、

盡最大的努力、做最壞的打算」。轉念後的我，沉浸在負向情緒的時間，短少了許多。

掀幔之後令我感到歡欣不已的是，與雨晴風的情誼並未因資料蒐集的停歇而畫下句點。現今的我們，會在年節時，互傳簡訊祝福對方；平素有閒暇之時，邀約餐敘。在我論文口試順利通過當天，我也即刻以電子信件和簡訊告知她們三人此一喜訊，而她們也陸續傳來濃烈而真摯的祝賀！我分別已與她們三人相約在暑假之時，再度聚首…。

即便我與雨晴風已不若研究期間般的頻繁聯絡，但我們之間曾有的誠摯情誼，將會在彼此的生命之中延續不斷。

最後，我想分享的是，就在開始訪談雨後的那一個暑假裡，因為被雨竭力想修補昔日疏離的親子關係所觸動吧！兼以時機的成熟，我回去許久未曾回去過的「家」，在那個「家」中，目前僅有父親一人居住，見及睽違近兩年的父親，斑白的華髮，瘦削的身形，仍帶忿忿的語氣，在在令我心中盈滿了無限的感慨…。爾後風的想法「你有很多機會去把你這些傷口填補回來，可是[父母]他們沒有耶，他們的傷口就是永遠都還在那裡」(EI06-16)，深深地震撼了我，讓我下定決心，我不會再那麼久回來見父親一次了。畢竟每一次與父親見面，都是以倒數的方式在進行，我確該有所付出。即便不再能挽回什麼，但是我不要讓自己的人生再多留一個永無法彌平的缺口啊！

楊索（2007）在「我那賭徒阿爸」一書中曾述道：「恨是永遠的雙面刃，我也必須停止折磨我自己了」。儘管不認為自己曾真的恨過父親，但我卻也並非毫無怨言，因而活在抱怨中的我，也在折磨自己，不曾得到真正的快樂。現

在的我，知曉自己必須誠實面對自己的感受，唯有雙方真的放下，我們才能有嶄新的生活，而不會始終囚禁在各自的心牢之中！

對於母親，我也開始改變自己的行為。我比以前較耐足性子傾聽母親說話，不再視之為無聊的對談。我減少口出鋒言利語刺痛母親，並儘量站在母親的角度思索事情，不再一味地責怪。以往，我總覺得離母親的心很遠很遠，現在卻覺得有點靠近了。

在開始撰寫論文的農曆年前，寒風刺骨，我挑燈夜戰，母親於將就寢之際，為我披上一席暖被，霎時，暖意襲捲心頭，我忍不住向母親說了聲：「媽！有媽媽真好！」母親回過頭來，露出久違的燦然一笑…。

這是我的前行！也許，不是我寫出雨晴風家中的故事，而是她們改寫了我與家庭之間的故事…。

參考文獻

- 王勇智、鄧明宇（譯）（2003）。C. K. Riessman 著。敘說分析 (*Narrative analysis*)。台北：五南。
- 朱儀羚、康萃婷、柯禧慧、蔡欣志、吳芝儀譯（2004）。M. L. Crossley 著。敘事心理與研究-自我創傷與意義的建構 (*Introducing narrative psychology: Self, trauma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meaning*)。嘉義：濤石文化。
- 宋曉真、邢敏華（2006）。聾父母與聽小孩家庭的溝通和教養問題研究。《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15，105-126。
- 李奉儒、高淑清、鄭瑞隆、林麗菊、吳芝儀、洪志成（譯）（2001）。R. C. Bogdan & S. K. Biklen 著。質性教育研究理論與方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For Education*)。嘉義：濤石文化。
- 李振輝（1999年5月21日）。聾文化。線上檢索日期：2007年4月29日。網址：<http://diary.blog.yam.com/tcliu>
- 邢敏華、顧玉山（2002）。我的父母是聾人：聾父母/聽子女的親子溝通與教養問題研究。載於國立台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主編），《聽障者心理衛生與教育溝通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暨論文集》，115-138。
- 邢敏華、顧玉山（2005）。聽常父母和聽障子女對語言溝通和親子教養的看法。《南大學報（教育類）》，39（2），43-63。
- 林芝安（2002）。我對手語及口語的學習經驗及心得。《特殊教育季刊》，83，31-36。
- 林伶旭（2004）。《無聲的吶喊—台灣聾文化的形構與危機》。私立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怡莉（2006）。《聾父母聽嬰兒語言習得之個案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淑蓉 (2007)。不動腦，記憶成了快閃族。載於雅虎部落格。線上檢索日期：2008/06/20。網址：
<http://tw.myblog.yahoo.com/jw!G3zgPhecAw6JKtPvmgeRcA--/article?mid=271>
- 金樹人 (1998)。生涯諮商與輔導。台北：東華。
- 胡幼慧 (1996)。質性研究的分析與寫成。載於胡幼慧 (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 (159-170)。台北：巨流。
- 高淑清 (2000)。現象學方法其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載於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 (主編)，*質的研究方法* (95-132)。高雄：麗文文化。
- 徐國能 (2003)。第九味。台北：聯合文學。
- 栗筱雯 (譯) (2004)。M. Albom 著。在天堂遇見的五個人 (*The five people you meet in heaven*)。台北：大塊文化。
- 郝明義 (2006)。那一百零八天。台北：大塊文化。
- 夏瑞紅 (2005)。阿嬤再見。載於夏瑞紅部落格。線上檢索日期：2008/01/01。網址：<http://211.20.186.41/xletter/archive/2005/10/07/19163.html>
- 夏瑞紅 (2007)。人間有大學。載於夏瑞紅網站，紅牌直報。線上檢索日期：2007/12/31。網址：<http://redpaper.wordpress.com/2007/11/24/173/>
- 陳向明 (2000)。質的研究方法與社會科學研究。北京：教育科學。
- 陳向明 (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陳伯璋 (2000)。質性研究方法的理論與基礎。載於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 (主編)，*質的研究方法* (25-49)。高雄：麗文文化。
- 陳嘉何 (2002)。聾父母與聽父母其聾子女之閱讀能力比較研究。國立台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畢業論文，未

出版。

陳惠津 (2007)。「聾父母與聽小孩」家庭福利探討。《聲暉雙月刊》，74，13 (2)，19-24。

陳小娟、邢敏華 (譯) (2007)。J. F. Andrews, I. W. Leigh & M. T. Weiner 著。失聰者：心理、教育及社轉變中的觀點 (*Deaf People: Evolving Perspectives from Psychology, Education and Sociology*)。台北：心理。

張菟津 (2004)。聽障父母之聽常子女語言能力及其相關因素研究。國立台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畢業論文，未出版。

張芬芬 (2006)。質性研究資料分析。台北：雙葉。

張耐、陳惠津 (2007 年 3 月 30 日)。聾父母與聽小孩。《中華日報》，C3 保健話題。

許芳宜、林蔭庭 (2007)。不怕我和世界不一樣--許芳宜的生命態度。台北：天下遠見。

曹啟泰 (2003)。第二堂一億六仟萬的課—想一想，死不得。台北，商周出版。

黃玉枝 (2005)。聽障兒童早期介入的另一種聲音—雙語教學。《屏師特殊教育》，10，13-20。

黃天如 (2008 年 1 月 26 日)。七成國人晚睡 年輕人多夜貓族。《中國時報》，A3 焦點新聞。

黃天如 (2008 年 1 月 26 日)。8.4%青少年 長期一人晚餐。《中國時報》，A3 焦點新聞。

黃天如 (2008 年 3 月 30 日)。2 成國中生 沒和爸爸說話。中時電子報。線上檢索日期：2008/04/02。網址：<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80330/4/wccx.html>

曾如瑩 (2006)。他，扭轉 1 億人命運。《商業週刊》，994，128-138。

楊索 (2007)。我那賭徒阿爸。台北：聯合文學。

- 彭漣漪 (2008 年 2 月 1 日)。「第六項修鍊」彼得聖吉：群體執行力。中國時報，A9 生活新聞。
- 詹宏志 (2007)。創業者和他的故事-推薦黎智英的新書。載於黎智英，我是黎智英-從一元港幣到五億美金的創業傳奇 (3-5)。台北：商周出版。
- 趙玉平 (2002)。無聲的天空。台北：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 趙玉平 (2005)。自己的道路自己開—論聾人文化精神內涵。聽障教育，4，4-8。
- 趙建民 (1998)。聾文化概論。台北：中華民國啟聰協會。
- 蔡敏玲 (1996)。教育質性研究者請在文本中現身：兩項重要思慮。國民教育，37 (2)，21-30。
- 蔡敏玲 (2001)。尋找教室中團體互動的節奏與變奏：教育質性研究歷程的展現。台北：桂冠。
- 潘志鵬 (譯) (1989)。聾童與家庭。台北：內政部社會司。
- 潘慧玲 (2003)。社會科學研究典範的流變。教育研究資訊，11 (1)，115-143。
- 潘淑滿 (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
- 劉美蘭 (2007)。聽障教育 ing—親子溝通零距離。師友月刊，477，68-72。
- 鍾旻樺 (2003)。聽障父母所生聽常子女之詞彙理解能力與手語能力以及相關因素研究。國立台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畢業論文，未出版。
- 謝素分 (2005)。台北地區聽障/聾父母對聽人子女的教養態度、困難與需求。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蕭如鈞 (2004)。聽障父母其聽人小孩自我概念之研究。國立台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畢業論文，未出版。
- 嚴長壽 (1997)。總裁獅子心。台北，平安文化。

- Andrews, J. F. (2002). Bilingual language approaches for deaf students. *聽語新潮*, 3, 277-310。
- Bishop, M., & Hicks, S. (2005). Orange eyes: Bimodal bilingualism in hearing adults from deaf families. *Sign Language Studies*, 5(2), 188-230.
- Buchino, M. A. (1990). Hearing children of deaf parents: A counseling challenge. *Elementary School guidance & counseling*, 24(3), 207-212.
- Buchino, M. A. (1993). Perceptions of the oldest hearing child of deaf parents.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38(1), 40-45.
- Burke, T. G. (1994). *Understanding and assisting hearing children of deaf parents: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3755550)
- Chan, L. M., & Lui, B. (1990). Self-concept among hearing Chinese children of deaf parents.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35(4), 299-305.
- Charlson, E. S. (1989). *Social cognition and self-concept of hearing adolescents with deaf parent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
- Cicourel, A. V., & Boese, R. J. (1972). Sign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the teaching of deaf children.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17(1), 27-33.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J051953)
- Cyrial, C. (2000). The impact of sign language on the cognitive development of deaf children: The case of theories of mind. *Journal of Deaf Studies and Deaf Education*, 5(3), 266-276.
- Denmark, J. C. (1994). *Deafness and Mental Health*. London,

PA : Jessica Kinglsey.

- Fant, L. J., & Schuchman, J. S. (1974). Experiences of two hearing children of deaf parents. In P. J. Fine (Ed.), *Deafness in infancy and early childhood* (pp. 225-229). NY: Medcom Press.
- Filer, R. D., & Filer, P. A. (2000). Practical considerations for counselors working with hearing children of deaf parents.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78(1), 38-43.
- Flaxbeard, R., & Toomey, W. (1987). No longer deaf to their needs. *British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14(3), 103-105.
- Glickman, N. (1983). A cross-cultural view of counseling with deaf clients. *Journal of Rehabilitation of the Deaf*, 16(3), 4-15.
- Goldenberg, M. (1979). The relation between communication level and self-concept of deaf parents and their normal children.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24(4), 472-478.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J211144)
- Hindley, P. (2002). The mental health of deaf people. 載於國立台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主編，聽障者心理衛生與教育溝通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暨論文集，13-16。
- Hoffmeister, R. J. (1985). Families with deaf parents: A functional perspective. In S. K. Thurman (Ed.), *Children of handicapped parents: Research and clinical perspectives* (pp. 111-130). NY: Academic Press.
- Hoffmeister, R. J. (1996). Cross-cultural misinformation: What does special education say about deaf people. *Disability & Society*, 11(2), 171-189.
- Ingram, D. E. (1974). Child language newsletter. *Linguistic Reporter*, 1(2), 16, 9, 17, 19-21.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J112739)

- Jacobs, L. M. (1992). *A deaf adult speaks out*. Washington, DC: Gallaudet University Press.
- Jones, E. G., & Dumas, R. E. (1996). Deaf and hearing parents' interactions with eldest hearing children.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41(4), 278-283.
- Jones, E., Strom, R., & Daniels, S. (1989). Evaluating the success of deaf parents.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34(5), 312-316.
- Labov, W. (1982). Speech actions and reactions in personal Narrative. In D. Tannen (Ed.), *Analyzing discourse: Text and talk* (pp. 219-247).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 Lane, H., Hoffmeister, R., & Bahan, B (1996). *A journey into the deaf-world*. San Diego, CA: Dawn Sign Press.
- Lartz, M. N. (1999). Teaching hearing parents to read effectively to their children who are deaf. *Teach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31(5), 43-46.
- Mallory, B. L., Schein, J. D., & Zingle, H. W. (1992). Improving the validity of the PSNI in assessing the performance of deaf parents of hearing children.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37(1), 14-21.
- Mayberry, R. (1976). An assessment of some oral and manual-language skills of hearing children of deaf parents.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21(5), 507-512.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J150267)
- Miller, R. H. (2007). Deaf hearing boy: An overview. *Sign Language Studies*, 7(2), 225-232.
- Moore, D. F., Meadow-Orlans, K. P. (1993). Educational and developmental aspects of deafness. Gallaudet University

Press, Washington, DC20002.

Nichols, M. (1993). Family communication and the right to sign. *Perspectives in Education and Deafness*, 12(1) 18-21.

Patton, M. Q. (1990). *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 (2nd ed.). Newbury Park, CA: Sage.

Poon, B. T. (1997). Oral and manual language development in hearing children of deaf parents. *CAEDHH Journal/La Revue ACESM*, 23(2-3), 135-148.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J562600)

Preston, P. (1994). *Mother father deaf: Living between sound and silen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ton, P. (1996). Chameleon voices: Interpreting for deaf parents.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42(12), 1681-1690.

Rienzi, B. M. (1990). Influence and adaptability in families with deaf parents and hearing children.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35(5), 402-408.

Riessman, C. K. (1993). Narrative approaches to trauma. In C. K. Riessman (Ed.), *Qualitative studies in social work research* (pp. 67-71). Thousand Oaks, CA: Sage.

Robinson, L. D., & Weathers, O. D. (1974). Family therapy of deaf parents and hearing children: A new dimension in psychotherapeutic intervention.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19(3), 325-330.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J104221)

Sachs, J. (1981). Language learning with restricted input: Case studies of two hearing children of deaf parents. *Applied Psycholinguistics*, 2(1), 33-54.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J247229)

Sarbin, T. R. (1986). The narrative as a root metaphor for

- psychology. In T. R. Sarbin (Ed.), *Narrative psychology: The storied nature of human conduct* (pp. 3-21). NY: Praeger.
- Schein, J. D. (1989). *At home among strangers*. Washington, DC: Gallaudet University Press.
- Schiff, M., & Naomi, B. (1982). Sign and oral language development of preschool hearing children of deaf parents in comparison with their mothers' communication system.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27(3), 320-330.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J264437)
- Seidman, I. (2006). *Interviewing as qualitative research: A guide for researchers in education and the social science* (3rd. ed.). NY: Teacher College Press.
- Sidransky, R.(1990). *In silence—Growing up hearing in a deaf worl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Spencer, P. E. (1996).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language and symbolic play at two years: evidence from deaf toddlers. *Child Development*, 63(3), 867-876.
- Singleton, J. L., & Tittle, M. D. (2000). Deaf parents and their hearing children. *Journal of Deaf Studies and Deaf Education*, 5(3), 221-236.
- Sutherland, H. & Young, A. (2007). "Hate English! Why?..." Signs and English from deaf children's perception. *Deafness and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9(4), 197-213.
- Vernon, M. (1974). Effects of parents' deafness on hearing children. In P. J. Fine (Ed.), *Deafness in infancy and early childhood* (pp. 219-224). NY: Medcom Press.
- Walter, V. (1990). The ties that bind: Hearing children and deaf parents talk about being a family. *Gallaudet Today*, 21(1), 2-11.

附錄一 關於研究的說明

_____您好：

我是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的學生香君。

在上手語課程時，知道有許多聾父母所生的聽子女，生長在父母是聾人的家庭中，可能會有一些想法與故事很值得與人分享，讓香君想探究這樣的故事。研究主要想了解的內容為：聽子女的成長經驗、想法與感受。

進行此一研究最重要的想法為：

- 一、 讓聽子女說出他們心中的想法；
- 二、 希望藉由一些聽子女的經驗，對其他有相同經歷的聽子女能有幫助。

研究主要以訪談的方式進行，相信經由訪談的方式，能比較深入的瞭解聽子女的想法。

希望能邀請您接受訪談，並述說您的寶貴經歷。

當然，香君絕對會遵守著研究的倫理，也就是：

- 1、若您接願意參與研究，香君一定不會將您們全家人的資料（如：姓名、工作地點、就讀學校等）洩露給別人知道，所以在研究裡面，您們的名字都會以匿名的方式呈現，希望可以不要為您及您的家人帶來困擾。
- 2、就算現在您願意參與研究，但若日後您不再願意接受訪談，香君一定不會勉強，因為這是您的自由與權利，香君會非常尊重。

- 3、訪談完後，香君會將每次訪談的內容寄給您過目，讓您看看是否符合您的想法，如果跟您的想法不同，香君會馬上修改，但我無法事先確定訪談的次數，必須視資料蒐集的狀況而定。
- 4、在訪談時，如果有不想說的事，您都可以選擇不說，因為這也是您的權利，香君絕不強迫。
- 5、訪談過程中，香君希望能徵求您的同意進行錄音，而且保證錄音內容絕對不會讓他人聽到，希望這一點您可以放心。

總而言之，這一份研究並不是想去挖您家庭中的隱私，只是想瞭解您的想法，並希望對其他聽子女有所助益。

香君目前除了是師範大學的學生之外，之前也是台北縣聽障巡迴輔導老師，目前則擔任在家巡迴教師。從香君大學畢業後到現在，教聾學生已經有五年的时间。多年以來，香君一直秉持著關懷聾人的心，也報名參加 2009 的聽障奧運活動，希望能對聾人有所助益。香君非常希望能有您的幫助，讓這一份研究可以順利進行，讓我們一起為聽子女做一些事吧！誠摯邀請您參與此一研究，感激您！

敬祝 閣家平安

香君 2007/07/01 敬上

附錄二 兩參與研究的記事

日期	方式	重要記事	資料編號
96/07/10	電話	首次與兩接觸，但因兩在忙，所以並未有任何重要交談	
96/07/17	電子信件	兩主動寄信與我聯絡，告知我可再致電與之聯絡	CM01
96/07/18	電話	簡略說明關於研究的想法，並詢問是否可將寄書面說明至其之電子信箱，請兩閱後考慮將參與研究與否	
96/07/18	電子信件	寄關於研究的簡要說明	CM01-1
96/07/19	電子信件	兩回信告知願意參與研究	CM02
96/07/19	電話	約定首次訪談時間	
96/07/20	電子信件	更改首次訪談時間	CM03
96/07/27	面訪	首次訪談兩	CI01
96/07/28	電子信件	感謝兩願意參與研究，寄一則對兩可能有幫助的新聞	CM05
97/08/07	電話	告知已寄首次訪談的逐字稿，請兩確認；約第二次訪談的時間	
96/08/09	面訪	訪談第二次	CI02
96/08/10	電子信件	兩回寄修改過後的首次訪談逐字稿	CM06-2
96/08/14	電子信件	約第三次訪談的時間	CM07
96/08/22	電子信件	寄第二次訪談的逐字稿，請兩確認	CM08
96/08/22	電子信件	兩回寄修改過後的第二次訪談逐字稿	CM08-1
96/08/24	面訪	訪談第三次	CI03
96/09/11	電子信件	寄第三次訪談的逐字稿，請兩確認	CM11
96/09/12	電子信件	兩回寄修改過後的第三次訪談逐字稿	CM11-1
96/09/13	面訪	訪談第四次	CI04
96/09/18	電子信件	寄第四次訪談的逐字稿，請兩確認	CM12
96/09/19	電子信件	兩回寄修改過後的第四次訪談逐字稿	CM12-1
96/10/09	面訪	訪談第五次	CI05
96/10/18	電子信件	寄第五次訪談的逐字稿，請兩確認；再次保證資料的保密	CM17
96/10/23	電子信件	兩回寄修改過後的第五次訪談逐字稿；再次提醒我注意資料的保密	CM17-3
96/10/23	電子信件	再次說明並保證資料的保密	CM17-4
96/10/24	電子信件	兩回信說經由我的說明，感到更有安全感	CM17-5

日期	方式	重要記事	資料編號
96/11/01	面訪	訪談第六次、分享成長過程中的照片	CI06、CG01~CG13
96/11/21	電子信件	寄第六次訪談的逐字稿，請雨確認	CM22-1
96/11/23	電子信件	雨回寄修改過後的第六次訪談逐字稿	CM22-2
96/11/26	面訪	訪談第七次	CI07
96/11/27	電子信件	寄第七次訪談的逐字稿，請雨確認	CM23-1
96/11/29	電子信件	雨回寄修改過後的第七次訪談逐字稿	CM23-2
96/11/29	電子信件	回信告訴雨已照其之意修改過逐字稿，並致上感謝雨一路以來的參與，結束與雨的訪談	CM23-3
97/04/06	電子信件	寄撰寫完成的雨的故事，請雨確認	CM24
97/04/07	電子信件	雨回寄修改兩處過後的故事	CM24-1
97/04/07	電子信件	表達對雨一路參與的感謝	CM24-2

附錄三 晴參與研究的記事

日期	方式	重要記事	資料編號
96/08/04	電話	首次與晴接觸，詢問晴是否可寄研究說明至其電子信箱，請晴閱後考慮將參與研究與否	
96/08/04	電子信件	寄關於研究的簡要說明	DM01
96/08/08	電話	詢問晴是否收到電子信件，晴表示並無收到，於是口頭說明研究的目的、方向與進行方式，晴表示願意參與研究，約定首次訪談時間	
96/08/15	面訪	訪談第一次	DI01
96/08/28	面訪	訪談第二次	DI02
96/09/12	電子信件	寄首次訪談的逐字稿，請晴確認	DM02
96/10/05	電子信件	寄第二次訪談的逐字稿，請晴確認	DM03
96/10/24	面訪	訪談第三次，晴表示並無收到前兩次的逐字稿	DI03
96/10/24	電子信件	重寄前兩次訪談的逐字稿，約定下次見面的時間	DM04
96/10/24	電子信件	晴表示已收到前兩次的逐字稿，將擇時細看	DM04-1
96/10/28	電子信件	寄第三次訪談的逐字稿，請晴確認	DM05
96/11/15	會面	與晴會面用餐，同時確認三次訪談的逐字稿內容	
96/12/12	簡訊	晴主動表示可約時間分享成長照片 (註：後因晴很忙，便致上感謝晴的參與之信函，結束與晴的訪談)	DL02-2
97/03/26	電話	了解晴的近況，並說明已寄寫好的故事初稿至其電子信箱，請晴檢核是否符合原意	
97/03/26	電子信件	寄撰寫完成的晴的故事，請晴確認	DM07
97/03/30	電子信件	晴表示閱讀過故事，毋須修改	DM07-1
97/03/30	電子信件	表達對晴一路參與的感謝	DM07-4

附錄四 風參與研究的記事

日期	方式	重要記事	資料編號
96/09/09	電子信件	寄關於研究的說明予風	EM01
96/09/10	電話	詢問風有無收到研究說明，風表示並無收到，因此風主動詢問我的電子信箱，並寄信予我	
96/09/10	電子信箱	風寄電子信予我	EM02
96/09/10	電子信件	再次寄關於研究的簡要說明	EM02-1
96/09/10	電子信件	風回信告知願意參與研究	EM02-2
96/09/11	電話	約定首次訪談時間	
96/09/12	面訪	首次訪談風	EI01
96/09/24	電子信件	寄首次訪談的逐字稿，請風確認	EM03
96/10/09	面訪	訪談第二次；確認第一次的逐字稿內容無誤	EI02
96/10/22	電子信件	寄第二次訪談的逐字稿，請風確認	EI04
96/10/22	電子信件	風回信表示已收到第二次的逐字稿，將會仔細閱讀	EI04-1
96/11/12	面訪	訪談第三次；確認第二次的逐字稿內容無誤；分享一張成長照片	EI03 EG01
96/11/12	電話	風整理好相關文件，與我相約時間前往借取	
96/11/20	電子信件	風寄一張成長照片	EG02
96/11/21	會面	向風借取手語翻譯班的講義，風簡短說明講義的內容	ES01 ES11
96/12/02	電子信件	寄第三次訪談的逐字稿，請風確認	EM06
96/12/03	面談	訪談第四次；確認第三次的逐字稿內容；分享成長照片；風詳細說明講義的內容	EI04 EG02 EG04 ES01 ES10
96/12/03	電子信件	風回信表示已收到第三次訪談的逐字稿	EM06-1
96/12/03	電子信件	請風詢問弟弟，是否有意願接受訪談，並說明可向弟弟說明的部份	EM07
96/12/04	電子信件	詢問關於風的家人居住地相距之距離	EM08
96/12/05	電子信件	風回信告說明家人居住地之距離，並告知弟弟願意接受訪談，同時給我其弟的聯絡電話	EM08-1
96/12/05	電子信件	寄「風的家人居住分配圖」，請風確認該圖是否符合實際居住狀況	EM08-2
96/12/05	電話	致電予風的弟弟，說明寄研究說明的事宜，風的弟弟說他將向風索取	

日期	方式	重要記事	資料編號
96/12/06	電子信件	風表示已收到「風的家人居住分配圖」，但需回家方能運用 word 讀取	EM08-3
96/12/10	電話	詢問風的弟弟是否已閱過「研究說明」，風的弟弟表示尚未閱讀，於是，請風的弟弟告知電子信箱，我將馬上寄至其子信箱	
96/12/10	電子信件	向風的弟弟說明想要訪談他的原因，同時針對研究進行相關說明	ErM01 ErM02
96/12/10	電子信件	向風保證不會向其弟洩露出風曾告訴我攸關其弟之事，請風放寬心	EM09
96/12/10	電子信件	風回信說，已較感放心，同時寄修改過的「風的家人居住分配圖」予我	EM09-1
96/12/11	電子信件	再次做出與風 M09 信件相同的保證，同時說明已照風之意修改過「風的家人居住分配圖」	EM09-2
96/12/11	電子信件	寄第四次訪談的逐字稿，請風確認	EM10
96/12/12	電子信件	風表示已收到第四次訪談的逐字稿，確定下次訪談的時間	EM10-1
96/12/12	電話	確認風的弟弟是否有收到研究說明，同時約好面訪的時與地	
96/12/15	面訪	訪談風的弟弟	ErI01
96/12/17	電子信件	寄 12/15 訪談風的弟弟之重點摘錄，請風的弟弟確認	ErM03
96/12/18	面訪	訪談第二次，分享第二張成長照片的故事，再次確認「風的家人居住分配圖」	EI05 EG02
96/12/27	電子信件	寄第五次訪談的逐字稿，請風確認	EI05
96/12/29	簡訊	預約下一次訪談的時間，互祝新年快樂	EL01 EL01-1 EL01-2 EL01-3
97/01/08	面訪	訪談第六次，確認之前訪談的內容	EI06
97/01/15	電子信件	風回信說「風的家人居住分配圖」所繪之位置完全正確	EM12
97/01/16	電子信件	補問之前尚未澄清的問題	EM13 EM13-1
97/01/16	電子信件	寄第六次訪談的逐字稿，請風確認	EM13-2
97/02/18	電子信件	補問重讀逐字稿後所萌生的疑惑	EM14 EM14-1 EM14-1
97/04/12	電子信件	寄撰寫完成的風的故事，請風確認	EM15

附錄五 逐字稿範例

訪談對象	C (雨)	資料編號	C I05
訪談時間	96 年 10 月 9 日	訪談地點	台北縣的某間國小
逐字稿內容		對話重點摘要	
C：我剛結婚的時候啊，我不愉快啊，因為我不想要跟公婆住啊，那時候[哥哥]他想辦法把我帶出，帶離開我公婆家。		哥哥給支持的例子-將 C 帶離公婆家	
香：就是比方約你回娘家或...			
C：把我從公婆家帶回來（笑）。			
香：他是去你家把你帶走這樣？哇！			
C：對！所以...長兄如父。			
香：那時候應該很感動哦...			
C：那時候不知道耶，現在很感動（笑）...哦沒有（眼眶漸漸微微泛紅）		感動哥哥的所為	
香：對啊，聽起來好感動耶。			
C：所以...他會...他會一直...關心說，打電話給我老公說，啊我妹妹有沒有好一點？對！		哥哥給支持的例子-頻頻打電話給先生	
香：聽起來，對啊！蠻感人的耶。		弟弟年紀小，只有哥哥可以救援	
C：對啊，因為我弟弟還小，只有他可以救我（笑）。			
香：那時候你一定經歷很多喔？			
C：ㄈㄚˇㄣˇ？（發出疑惑的聲音同時露出疑惑的表情）。			
香：那時候你經歷的感覺一定很不愉快喔？			
C：因為...那個環境變動太大了，可能一下子要見那麼多人，你的新老公又都在工作，蠻辛苦的。		無法適應婚後生活的原因	
香：那那時候他就把你帶回家，你公公婆婆會不會有一些話什麼之類的？			
C：能有什麼話？媳婦都快受不了，都快發瘋了（笑）。		公婆知道 C 快受不了了	
香：他們也知道喔？			
C：（點頭）			
香：那他們有怎麼樣去調適嗎？			
C：有吧！他們後來才比較知道說，不要給我太大壓力呀！他們一開始要求很多啊，什麼時候收衣服也要管，衣服怎麼摺也要管。		公婆的改變 婚後剛開始公婆的要求	
香：天啊！			
C：就非常的囉嗦，非常的...我覺得是管太多，涉入太多了。			
香：有一點是無理的要求。			
C：對對對對對！他一昧（應為：一味）的要求我要照他們的規矩，那你管我啊（提高聲音），你要我煮飯，你就要吃我煮的啊（笑）。			
香：對啊（笑）。			
C：不然你煮給我看嘛，對不對？			
香：對啊，而且每個家有每個家，就是他很難去要求你要完全的去配合。		對公婆干涉的想法	
C：他完全要求，啊你現在要收（台語），啊那衣服就 <u>𑖇𑖇𑖇</u> （台語：沒有乾之意），然後我摸就乾了啊。 <u>欸你衫那欸按奈摺</u> （台語：你衣服怎麼這樣摺之意），你管我那麼多哦，我要這樣摺（台語）...		婚後剛開始公婆的要求	

附錄六 編碼範例（以兩為例）

類別	主題	主軸
阿媽介入教養親子關係疏離 與哥哥互動少 低年級被欺負 中、高年級拾回自信	年幼時期	生命歷程
兄妹關係像貓跟老鼠 短暫學過手語 姑姑陪伴成長 帶大弟弟	國中到大學時代	
婚姻受阻	準備結婚之時	
罹患嚴重的憂鬱症 學習手語 親子關係改善 兄妹關係的變化 弟弟角色的轉變	結婚之後	
父母給的刺激和常識不足 父母無法提供建議 父母不關注子女內心	需求不被滿足	生命經驗 的感受
手語增進親子溝通 手語可以傳遞親子的情感 會手語可以深入父母的生活 學手語舒解兄妹之間的關係	手語很重要	
父母需要別人更多的照顧 失聰比失明更可憐	十分擔心父母	
被聾人欺騙後的感受 悠游在兩個世界中	同時身處 兩個世界的感受	
阿媽的角色 親子疏離是心中的缺憾 氣惱哥哥不修補親子關係 感謝父母的照顧 感動哥哥在憂鬱症時的協助 慶幸有弟弟 滿意目前的親子關係	與家人互動的感受	
樂觀 獨立 包容力大	個性的特質	受到的影響
想幫助同樣畏縮的人 想為人母的心 給予弟弟富足的童年	潛藏於心的想法	

附錄七 研究札記的範例

記錄時間	96 年 12 月 15 日	資料編號	J961215
記錄主題	訪談風的弟弟之所思與所感		
所思與所感			
終於，在幾經聯絡之下，得以訪談風的弟弟，成為我研究中唯一男性的聲音！訪談結束之後，我心充盈著無比的歡欣，也突破了之前思路的死角。 在訪談中，我發現風的弟弟是一個心思細膩的人，他事前知曉我會錄音，於是甫進咖啡廳，他便一直用心觀察周遭環境，希冀能覓得一個得以確保錄音品質的位置，且不願其煩的願意轉換位置。如此這般細心的人，會因「沒有耐心」，而導致手語能力不佳嗎？留意著風的弟弟的舉動，我心中隱隱覺得「沒有耐心」應該不是正確的解釋，或者應該說，並非唯一的、主要的解釋。果不其然，風的弟弟娓娓道出成長時期中，曾努力以有限的手語詞彙與父母溝通，但父母卻顯現出一頭霧水的不解模樣，重創了他想學習手語的心。我想，若非有了此番難得訪談，「沒有耐性」將成無我對男性手語能力不佳的錯誤且是唯一的詮釋。 在正式進入資料的蒐集之前，我一直想找到成長時期，曾有過叛逆或偏差行為的聽子女，企圖了解他們彼時的心情。爾後的我，在因緣際會之中，所訪談到的聽子女，恰恰皆為聾父母親在子女中，所倚賴的主要翻譯者，而且她們在成長過程中，並無叛逆或偏差的行為。此點讓我深恐我沒有訪談到「成長歷程中，曾排斥聾父母的聽子女」。大學同學在聆聽完我的隱憂後，亦告訴我「我的研究可能未了解到核心的主軸」！我也曾懷疑著，是否不願接受訪談的人，潛藏著更不為人知的故事？於是，我不安地繼續進行研究。 當風的弟弟在坦然敘述著自己過往的偏差行為時，我瞿然驚覺，過去的我，一直將「成長過程中曾有偏差為」視為「果」；而「父母是聾人」則是當然的「因」，過分化約的因果關係，讓我對自己的研究存有強烈的懷疑。其實，「父母親是聾人」並非「因」，而是當整個家中所營造出來的氛圍，又或者外面的誘惑，緊密交織著，讓風的弟弟在當時做出那樣的決定，而彼時的他，亦不覺得那樣做有何不妥，所謂「偏差的行為」，是旁觀者所加諸的。於是既無「果」，又何來的「因」？有了這樣思維的轉變之後，我對自己的研究不再感到惴惴難安，而能更怡然的浸淫在我蒐集到的文本之中，因為我已經擺脫了自己囿限於某一視框的束縛。「成長過程中是否曾有偏差行為」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在他們的經驗當中，究竟看到了什麼。我對自己持續進行的研究，感到釋然。 因著上述的省思，我心篤定感愈甚，歡欣感亦因此伴隨而來。			